



BRETON
博雷頓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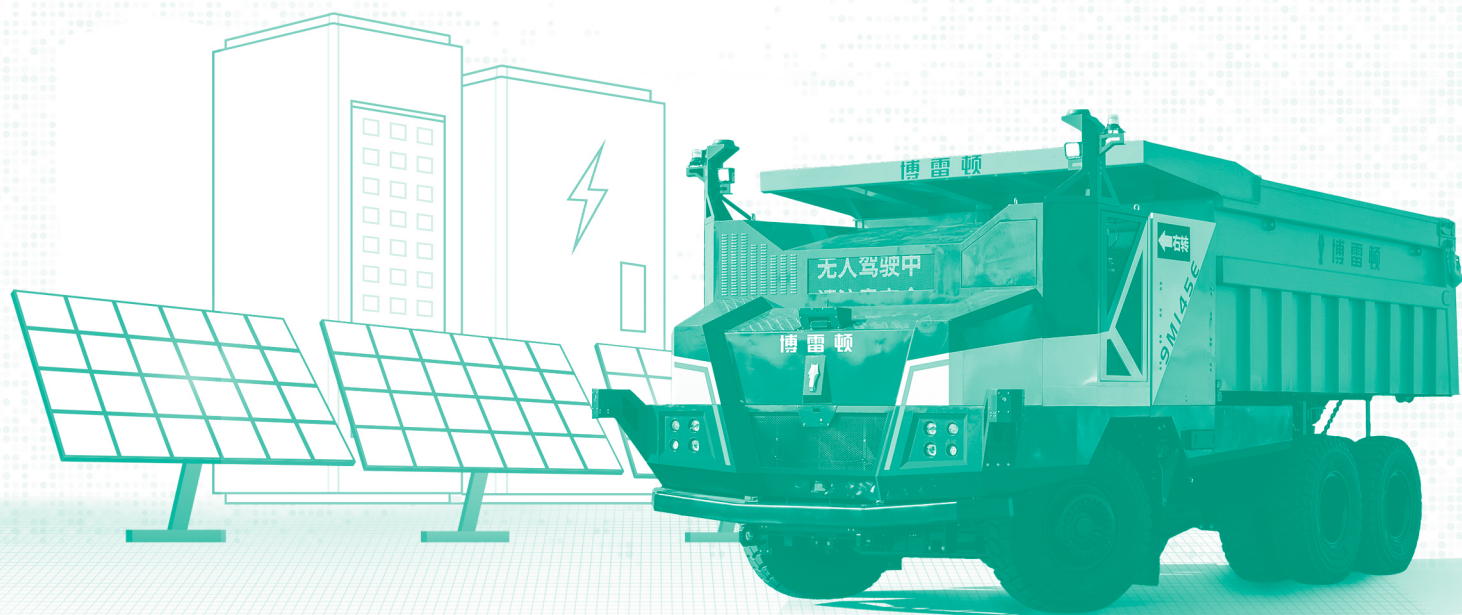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333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2	企業信息
4	公司簡介
5	主席報告
8	財務與營運摘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	企業管治報告
57	董事會報告
85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9	釋義
1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9	綜合損益表
1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6	財務概要



一、企業信息

公司中文名稱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邱德波先生
孫康華先生
楊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曹海毅先生
王振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元先生
李曉郭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離任)
桂振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江百靈博士
嚴志雄先生

監事

劉昱東先生
(因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取消監事會而退任)
王豔滇女士
(因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取消監事會而退任)
孫文旭女士
(因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取消監事會而退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江百靈博士(主席)
嚴志雄先生
李曉郭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離任)
桂振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李曉郭博士(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離任)
桂振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楊慧女士
江百靈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周元先生(主席)
陳方明先生
江百靈博士

戰略委員會

陳方明先生(主席)
邱德波先生
周元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劉星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離任)
張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岑潔嫻女士

授權代表

孫康華先生
岑潔嫻女士

一、企業信息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大陸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華靈支行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華靈路1092號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金橋支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188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六樓
601-602 & 610-616室

公司網址

官方網站：www.breton.top

投資者關係郵箱：ir@breton.top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上市代碼：1333.HK

二、公司簡介

關於博雷頓

博雷頓是一家專注於零碳與智慧礦山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為全球礦業客戶打造一站式綠色智能作業體系。本公司以電動化、智能化為核心方向，深度整合設計、研發與製造能力，開發具備自動作業能力的電動工程機械，同時提供智能運營技術與光儲能源服務，構建覆蓋「能源供應－裝備應用－智能駕駛」的全產業鏈價值生態。

憑藉早期深耕礦山裝備領域的技術積澱與行業洞察，本公司已成為電動寬體自卸車及電動裝載機的領先製造商，在行業內樹立了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數據，自2022年至2024年，本公司連續三年蟬聯電池容量超過650千瓦時的電動寬體自卸車出貨量全球第一，核心產品市場競爭力持續領先。在礦山作業無人化領域，本公司持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率先實現產業化突破。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本公司是中國首家將配備自動作業系統的電動礦用寬體自卸車、以及搭載遠程操作技術的電動裝載機投放市場的製造商，為礦山智能化轉型提供了關鍵裝備支撐。

與此同時，順應全球綠色能源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響應海外礦山客戶的清潔能源需求，正加速推進構網型光儲電站能源服務的商業化落地，進一步拓展「能源+裝備+服務」的全球化業務版圖，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零碳智慧礦山綜合服務商。



三、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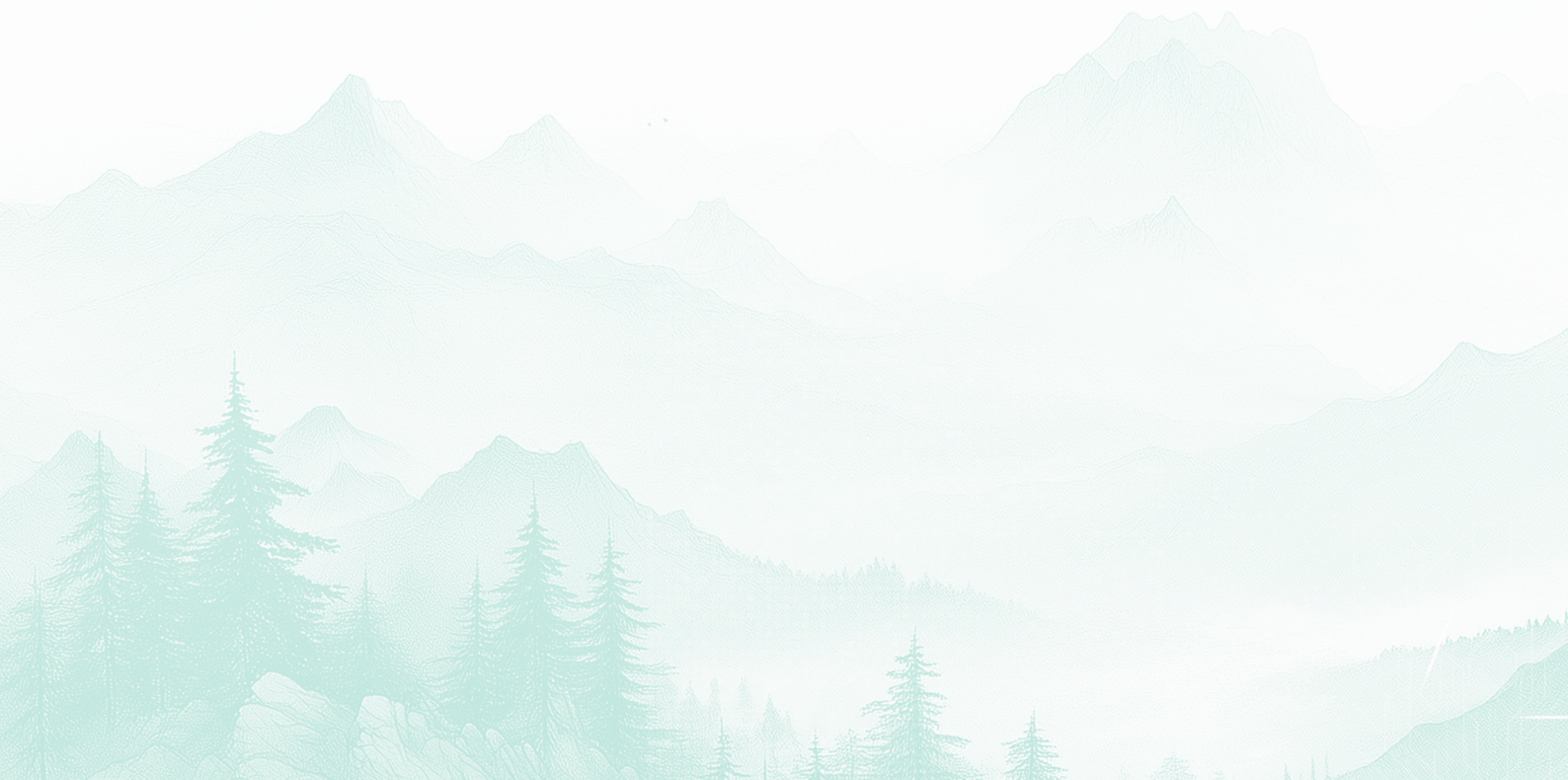
我很高興向各位股東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5年是本公司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在這一年里，我們不僅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零碳礦山機器人第一股」，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更圍繞「電動礦卡+無人駕駛+光儲微電網」三大戰略業務協同發力，加速從設備製造商向全球領先的零碳智慧礦山綜合服務商的戰略轉型。全年實現收入約7.7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2.7%；毛利率從5.8%提升至11.1%，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一、業務亮點回顧

電動礦卡：在綠色礦山的大背景下，日益嚴格的環保政策和節能法規不斷推出，新能源動力結構代替傳統燃油，在減少排放的同時提升了運營效率，大大節省能源成本，且自卸車量級越大，油改電節省能源費用的效應就越顯著。中國新能源寬體車市場規模隨滲透率保持快速增長，2025年本公司電動礦卡業務實現高速增長，同比增長接近80%，電動寬體自卸車收入佔全年總收入比重提升至82.9%，其中，高端車型（大噸位、大電量車型）佔比由50%提升至67%。同時，本公司與礦區運營頭部企業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規模化商業落地能力穩居行業第一梯隊。

無人駕駛：無人駕駛業務是2025年本公司戰略投入與突破升級的核心賽道，亦是我們推動礦山行業從單一設備電動化向全場景智慧化轉型的關鍵抓手。過去一年，面對全球礦山智能化轉型的廣闊機遇與行業技術迭代的挑戰，我們以重構技術體系、夯實人才根基、推動商業落地為核心主線，在無人駕駛領域實現了從技術試驗到場景應用的關鍵跨越。於2025年11月，本公司推出了以無人駕駛為起點正向開發的無駕駛室專用礦卡9M145E，從結構到線控系統完全以無人化作業需求為起點進行重構。同時，我們將乘用車領域成熟驗證的端到端大模型技術，創新性地落地於礦山封閉場景的無人駕駛算法與模型開發中，基於礦山海量真實作業場景數據，全棧自研了適配礦山極端工況的E2E端到端智駕大模型，實現了感知、決策、控制全鏈路的連續推理與端到端優化。



三、主席報告

海外業務：於2025年，我們持續推進海外「光儲+電動礦卡+無人駕駛」一體化戰略落地。我們向非洲贊比亞銅鈷礦區一次性交付31台純電動礦卡，這既是本公司上市後首個大規模海外電動礦卡訂單，也是業內首批一次性大批量投放非洲礦山市場的中國電動礦卡產品，標誌着我們的電動礦山裝備正式獲得海外大型礦山項目的全面認可。同時，針對非洲地區電網基礎設施薄弱、礦區普遍依賴高價柴油發電的行業困境，我們推出專為海外礦山場景設計的構網型光儲微電網解決方案，該方案可在完全離網或弱電網環境下自主建立電壓與頻率，實現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不僅為電動礦卡的規模化運營提供了零碳電力保障，更從根本上降低了礦山客戶的綜合用能成本。在剛果（金）、塞拉利昂、津巴布韋、贊比亞等國家，本公司已布局百兆瓦級光伏與儲能項目。剛果（金）的迪茲瓦智能微電網（76MWp光伏+100MWh儲能）已進入收尾階段，如瓦西微電網項目也已實質性推進。隨着上述項目陸續並網，光儲電力運營業務將成為本公司新的增長引擎，持續貢獻穩定電費收入。

二、行業趨勢與戰略展望

當前，礦山行業正迎來電動化與智能化深度融合的歷史機遇。隨着電動礦卡在成本端表現出越來越顯著的經濟效益，礦卡電動化的滲透率將加速提升，同時行業普遍認為2025年是礦山無人駕駛規模化應用的元年。面向未來，博雷頓的戰略路徑將聚焦三大方向：

電動礦卡：錨定行業頭部。我們將持續擴大大電量、高載重噸位產品的市場優勢，加速145噸級以上產品的研發與量產，推動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無人駕駛：大規模商業化運行全面啟動。2026年將是無人駕駛業務全面放量的關鍵之年。我們將以重點落地的核心礦區示範項目為標桿，加速在全國乃至全球礦區的規模化複製，推動無人化方案的大規模落地。

海外業務：收穫期持續兌現。隨着非洲多個百兆瓦級光儲項目的陸續並網，光儲電力運營業務將貢獻穩定增長的現金流，同時為無人駕駛礦卡的規模化運行提供綠色能源保障，形成「能源+裝備+服務」的完整閉環。



三、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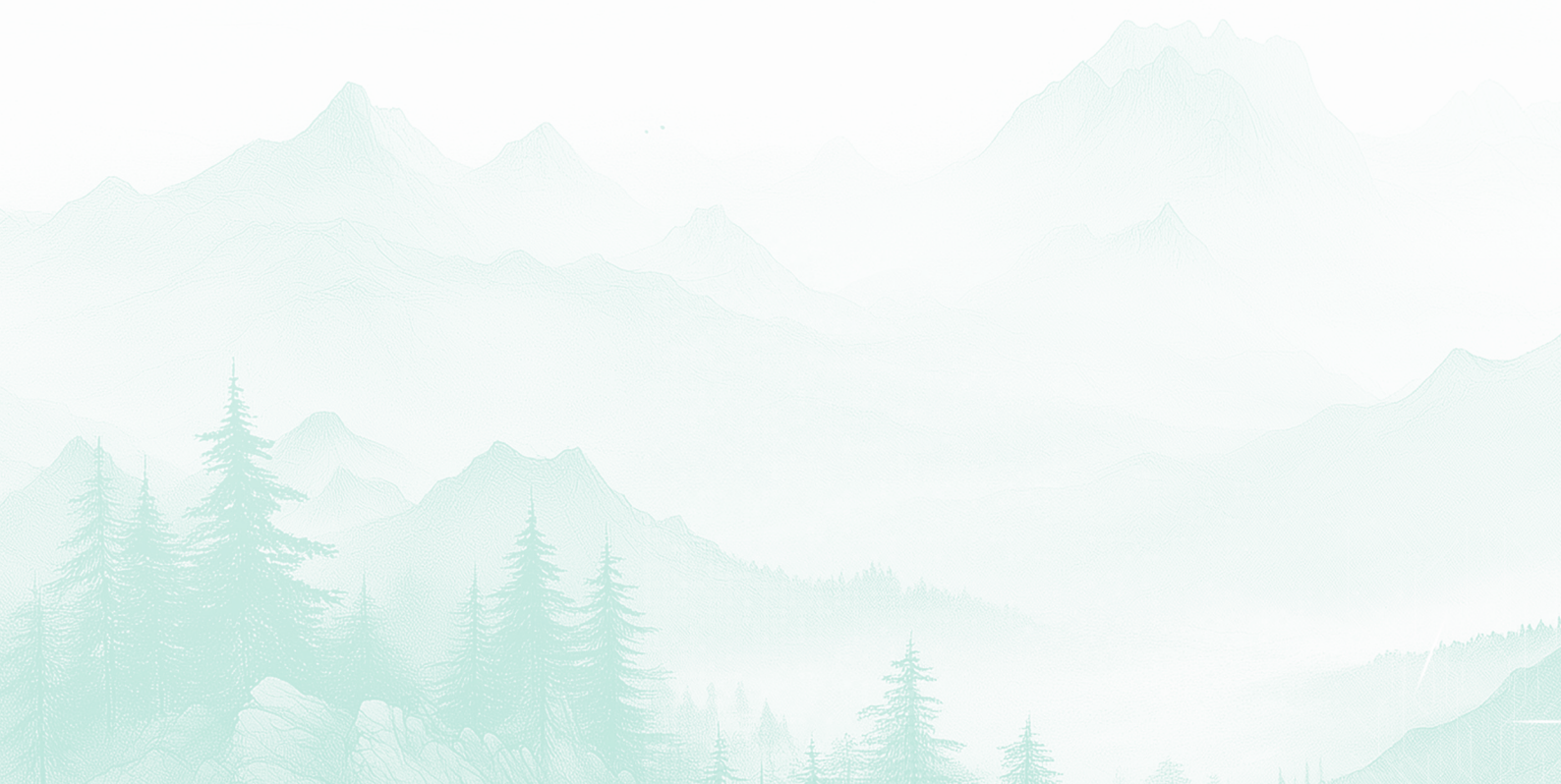
長遠來看，博雷頓目標成為一家AI驅動的新能源+資源服務公司。其中，電動礦卡業務將持續築牢本公司發展的核心基本盤，不斷完善產品矩陣與技術壁壘；AI驅動的無人駕駛業務，將以端到端智駕大模型為核心抓手，持續重構礦山生產組織方式與作業範式，打造本公司差異化的技術護城河與第二增長曲線；光儲微電網業務，將構建起礦山場景獨立可控的綠色能源供給體系，為電動裝備與智能作業提供穩定的零碳電力保障，開闢長期穩定的現金流新賽道。三大板塊深度耦合、雙向賦能、互為支撐，使博雷頓成為礦業領域少數具備「清潔能源+智能裝備+智能運維服務」全鏈條系統化解決方案輸出能力的企業。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站在新的起點上，博雷頓將繼續秉持長期主義與實用主義，讓能源更清潔，讓生產更智能，與各位股東共同見證礦業邁向「數據與智能驅動」的偉大變革。

陳方明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6年3月30日



四、財務與營運摘要

營運資料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79.5百萬元，相比2024年的同期人民幣635.5百萬元增長22.7%，主要由於電動寬體自卸車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類型收入和佔總收入比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銷售：						
電動寬體自卸車	646,087	82.9%	364,588	57.4%	281,499	77.2%
電動裝載機	96,656	12.4%	224,197	35.3%	-127,541	-56.9%
電動牽引車	1,073	0.1%	7,035	1.1%	-5,962	-84.7%
備件及配件	24,448	3.1%	25,688	4.0%	-1,240	-4.8%
小計	768,264	98.5%	621,508	97.8%	146,756	23.6%
提供服務	2,207	0.3%	3,187	0.5%	-980	-30.8%
租金收入	9,012	1.2%	10,762	1.7%	-1,750	-16.3%
總收入	779,483	100.0%	635,457	100.0%	144,026	22.7%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79,483	635,457
毛利	86,174	36,839
毛利率	11.1%	5.8%
除稅前虧損	280,157	274,457
期內虧損	318,202	274,54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779.5百萬元，同比增長了22.7%；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86.2百萬元，同比增長了133.9%；毛利率為11.1%，相比2024年增長5.3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318.2百萬元，同比擴大了15.9%，虧損同比擴大的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已發出的財務擔保之減值虧損和計提所得稅費用的增加。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概覽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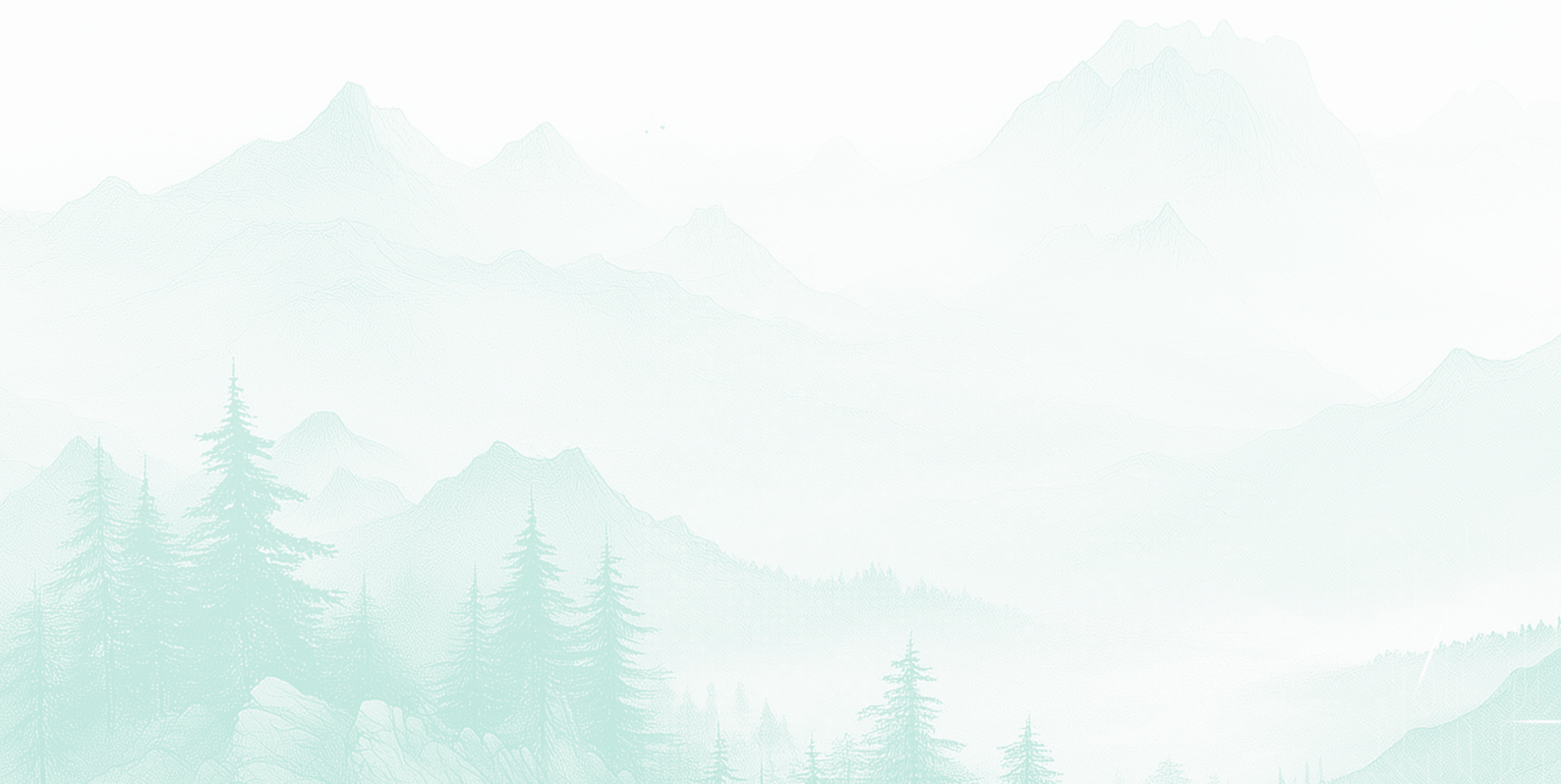
於2025年，本公司緊扣能源與智能的時代發展主線，以核心裝備研發製造為根基、自動駕駛產業化為引擎、海外市場拓展為增量，三大核心業務板塊協同發力、成效卓著，核心產品競爭力與全球市場佈局能力持續躍升，為本公司邁向發展新階段築牢了堅實基礎。

一、 電動工程機械研發製造：戰略聚焦電動礦卡業務，實現收入高速增長

2025年，電動寬體自卸車行業在國家「雙碳」目標驅動下保持快速發展，中國憑藉新能源產業鏈優勢持續領跑全球市場，新能源寬體自卸車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在技術路徑上，行業呈現「大型化、電動化、無人化」深度融合的趨勢，純電、混動及換電等多條技術路線並行發展，百噸級以上車型成為主流，大容量磷酸鐵鋰電池、多級能量回收系統和智能網聯雲平台等關鍵技術實現規模化應用，推動單車運營成本較燃油車降低70%以上。

2025年，本公司著力聚焦礦山核心應用場景，對電動工程機械業務進行戰略優化與資源聚焦，將核心資源傾斜於高潛力賽道電動寬體自卸車（電動礦卡）業務。本公司電動礦卡覆蓋105噸、120噸、135噸及145噸系列車型，生產工藝持續完善，產能配套能力穩步提升，市場端產品可靠性表現優異。憑藉在礦山場景的技術積累與客戶優勢，該品類實現收入大幅增長，由2024年的364,588千元提升至646,087千元，同比增幅達77.2%，收入佔比由57.4%提升至82.9%，成為驅動本公司產品銷售增長的核心動力。同時，面對電動裝載機市場激烈競爭及毛利率承壓的經營挑戰，本公司主動實施戰略收縮，優化產能與訂單結構，該品類收入由2024年的224,197千元調整至96,656千元，同比下降56.9%，以保障整體業務的盈利質量與可持續發展，業務結構更趨健康。

產品研發層面，礦卡研發完成135噸增程、換電、新一代重載車型等多個項目，實現120噸自製量產車型降本，推進145大噸位剛性車架、線控純電、無人駕駛車型開發，同時完成電池換裝與車架自製預研，同步推進超充、無人駕駛等外部合作項目的對接工作。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自動駕駛業務：加速場景落地，構建全鏈路智能解決方案

2025年，電動寬體自卸車無人化正式邁入規模化商用階段。新一代車型從設計源頭取消駕駛室，重構底盤與感知系統，實現智駕系統與整車控制器的底層原生融合，目前正在使得車輛從「替代人工」的工具進化為「超越人工」的自主作業智慧體。在實際運行中，依託5G專網和雲控平台，百台級純電無人礦卡車隊已在多個大型露天礦實現常態化作業。同時，該技術已在高原、高海拔等極端場景成功驗證，並開始向海外礦山交付解決方案，標誌著無人化已成為驅動礦山安全、高效與綠色轉型的核心力量。

於2025年，本公司自動駕駛業務實現從技術驗證到場景應用的關鍵跨越。135噸及145噸級無人駕駛礦卡完成樣車試製，並在典型礦區開展實測運行，線控底盤與無人駕駛系統實現高效集成，車輛控制精度與作業安全性達到行業領先水平。本公司與多家行業頭部企業深化合作，推動無人駕駛技術與礦山生產流程深度融合。

技術研發上，本公司突破行業傳統2D檢測、預設路徑規劃技術瓶頸，規劃3D前融合感知、全鏈路端到端模型等前沿技術研發路徑，本公司規劃兩階段技術研發路徑：感知算法採用3D前融合+4D OCC（四維佔用網格）結合，後續升級全鏈路端到端模型；PNC（規劃與控制）算法採用3D時空聯合規劃+混合算法，控制端實現LQR（線性二次型調器）+PID（比例－積分－微分控制器）向MPC（模型預測控制）+LQR+PID冗餘設計升級，同時推進雲端眾包建圖SLAM（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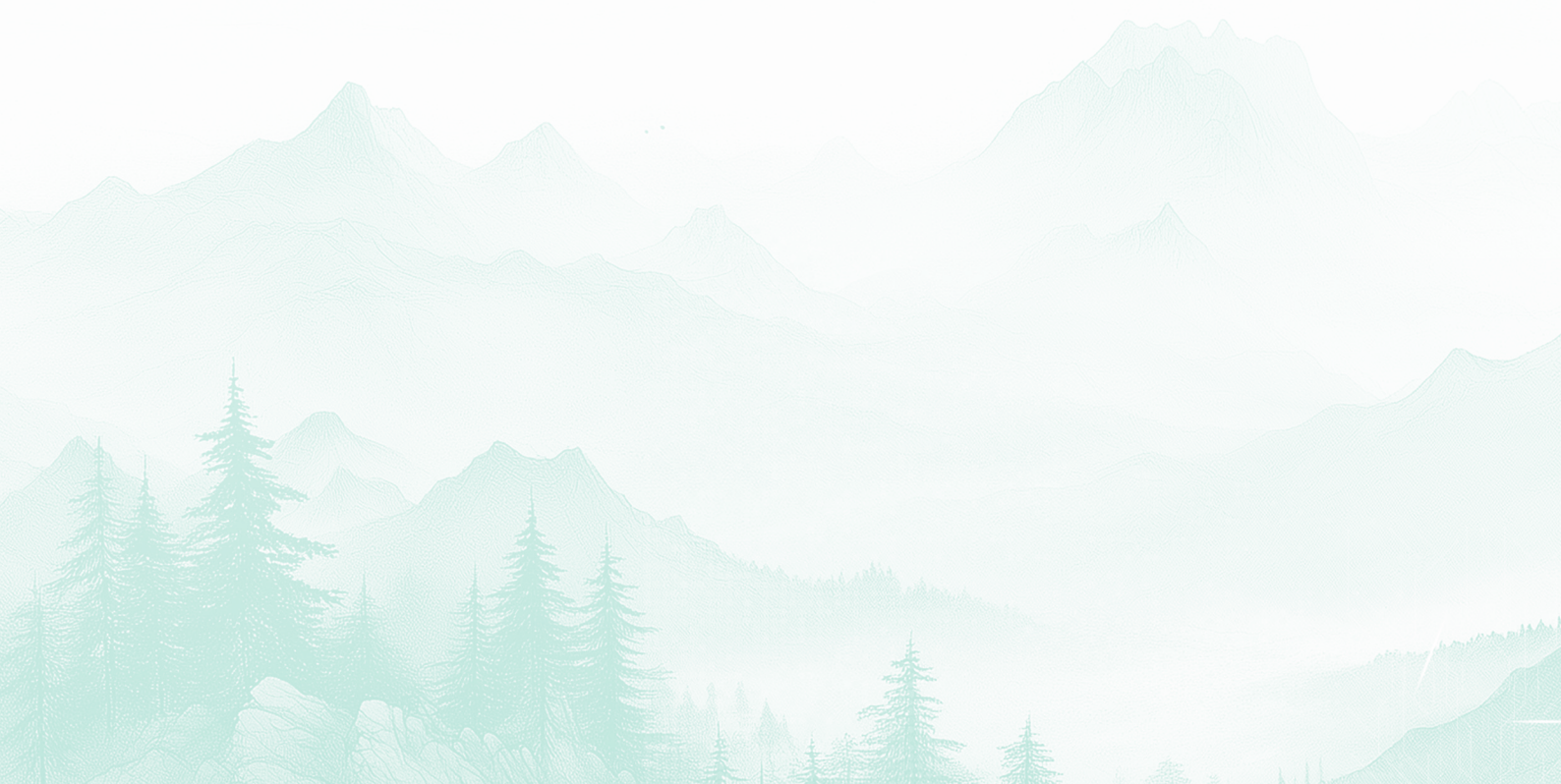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海外業務：多元佈局突破，全球化市場運營體系逐步成型

2025年，以中國企業為核心的礦區微電網解決方案在非洲加速落地。某新能源頭部企業率先發佈「綠色礦山微電網整體解決方案」，以本土化適配為核心理念，已陸續在幾內亞鐵礦、贊比亞銅礦、津巴布韋金礦等地建成標杆項目。某大型電力建設企業則在剛果（金）剛波夫礦區建成包含27MWp光伏及21.25MW/85MWh儲能系統的「光儲柴」微電網，實現全容量投產送電。與此同時，某中國黃金礦業企業在西非科特迪瓦阿布賈金礦投運該國首座大型礦山新能源示範電站，構建起「光伏+儲能+市電+柴發」多能互補智能微網，並實現並離網無縫切換。

本公司海外業務聚焦海外礦產資源富集但電力供給存在短板的區域市場，打造「光儲電力解決方案+電動工程裝備」一體化業務模式。針對非洲、東南亞等礦產資源豐富但電力供應不足、用電成本較高的地區，本公司為當地礦產企業量身打造光儲發電等電力解決方案，並以此為合作切入點，深度延伸電動寬體自卸車等電動工程設備業務，形成能源與裝備協同的業務閉環。

於2025年，本公司重點深耕非洲市場，海外市場佈局與商業落地實現跨越式突破，完成剛果（金）、塞拉利昂、津巴布韋等核心區域的佈局，光儲電站已完成落地建設待運營，並已簽署大額PPA項目。此外，本公司突破傳統融資渠道，與專業金融機構深化合作，完成海外業務架構重組等基礎佈局，實現多項目全流程同步推進，其海外項目執行與本土化運營能力持續成熟，全球化業務的持續拓展蓄勢待發。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發展及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一家AI驅動的新能源+資源服務公司，打造驅動新能源礦用裝備邁向機器人時代的核心科技平台，深度整合新能源礦用裝備及礦山無人化全產業鏈資源，全方位賦能礦山採運全流程綠色化與智能化升級，持續鞏固在新能源礦用裝備及礦山自動駕駛領域的技術與市場雙重領先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核心發展戰略：

一、 聚焦場景分級落地，深耕產品矩陣升級，拓展海外雙拓格局

我們將分級打造智慧礦山示範項目，在大型礦區推進全礦無人化標桿、在中小礦區推進混行作業過渡版，同步實現自動駕駛礦卡規模化量產交付與核心項目階段性落地。持續深耕電動寬體自卸車產品升級，完成增程、換電、重載等車型研發與核心自製突破，推進大噸位剛性車架及適配不同工況的專用型礦卡，豐富產品矩陣。依托海外存量市場優勢鞏固剛果金、贊比亞等核心區域，開拓幾內亞、南非等新興市場，深度綁定國央企大客戶，以綜合能力提升海外影響力。

1. **分級打造智慧礦山示範項目並實現自動駕駛礦卡規模化量產交付：**針對不同規模、不同工況的礦區實施差異化項目佈局，在大型露天礦打造「全礦無人化」標桿項目，落地自動駕駛、智能調度、智能安環全流程體系，實現作業效率超越人工的目標；在中小型礦區推進「混行作業過渡版」示範項目，通過有人與自動駕駛車輛混合調度、協同作業，降低礦區智能化改造成本，快速提升礦山採運整體效率。同時聚焦核心礦區客戶核心需求，完成自動駕駛礦卡規模化量產交付與三個示範項目打造，重點推進核心項目階段性交付落地，實現有人無人混行編組穩定運行，逐步達成礦山7*24小時常態化無人作業；同步推進車輛全自主控制開發及自研車輛VCU (Vehicle Control Unit車輛控制單元) 切換及自研智能化底盤控制模組對外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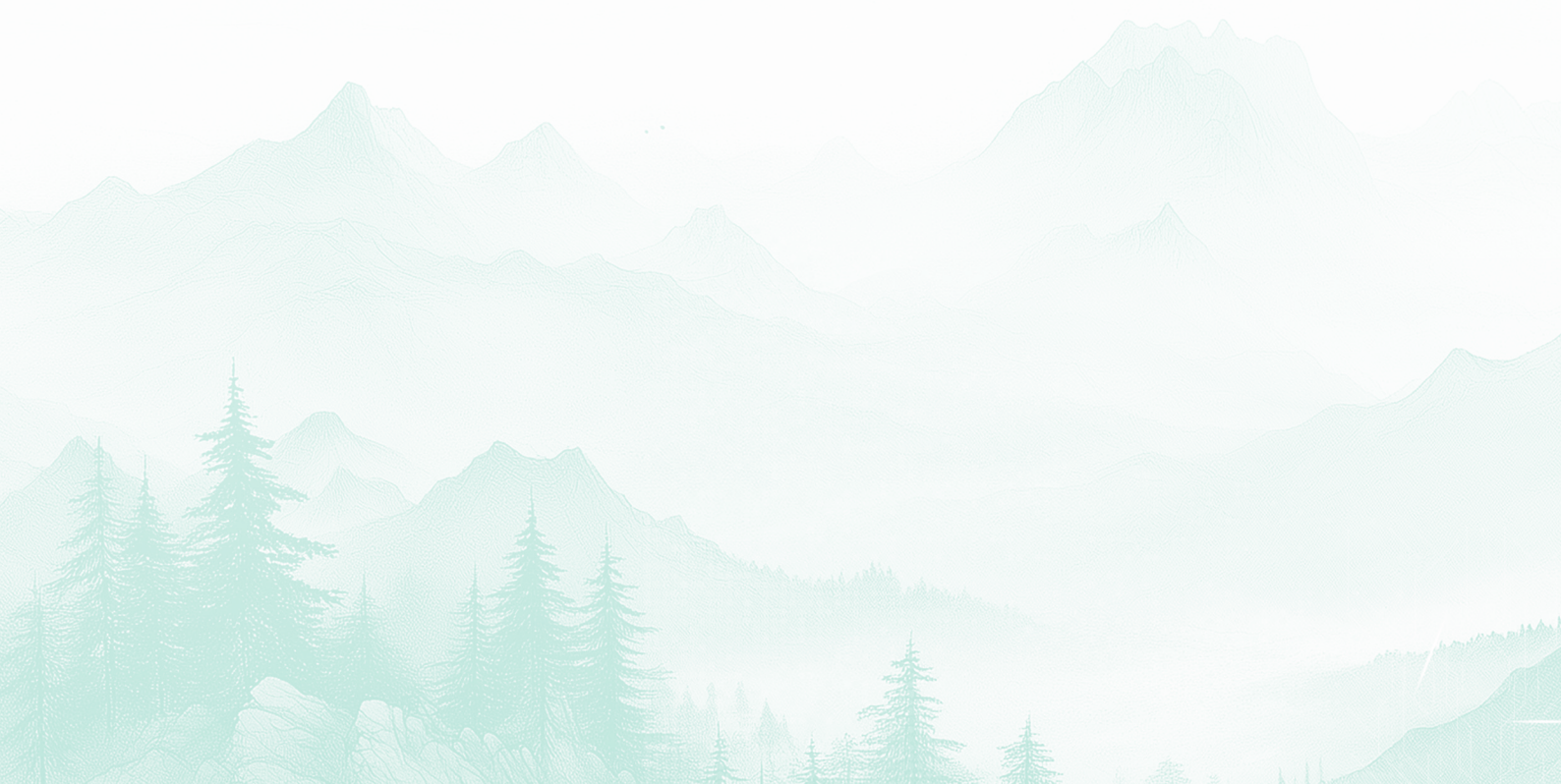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不同場景專用礦卡研發與落地：**在現有電動寬體自卸車產品基礎上，本公司將持續深耕產品研發與升級，我們已順利完成增程、換電、新一代重載車型等多個項目，實現120噸自製量產車型降本增效，同時完成電池切換、車架自製的核心突破。同步我們將推進145大噸位剛性車架、線控純電、自動駕駛車型的研發工作，進一步開發適配露天煤礦、金屬礦山、砂石骨料礦等不同開採場景，以及短途轉運、長距離重載、複雜地形作業等不同工況的專用型電動寬體自卸車，全面豐富產品矩陣，提升產品場景化適配能力。
3. **海外存量新場雙拓，深度綁定國央企：**依托2025年海外光儲、車輛銷售與租賃業務的紮實基礎，我們將鞏固剛果金、贊比亞銅礦存量市場優勢，深挖海外礦區客戶礦卡需求，同時開拓幾內亞、南非等新興礦產市場，以實現全球礦區核心區域覆蓋。同時我們將緊抓出海的國央企大客戶，深度對接中國有色、五礦等頭部企業，打造穩定合作生態，以「產品+解決方案+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綜合能力，提升海外光儲解決方案的行業影響力。

二. 構建礦山自動駕駛產業生態，打造全鏈協同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將引入戰略投資人並合作參與產業孵化基金，從而投資上游企業以及反哺自動駕駛研發，構建協同共贏的利益共同體。這將進一步深化與核心硬件供應商的戰略合作，聯合打造礦用定製化產品，並構建覆蓋全國的硬件維修體系，降低運維成本。聯合研究院及高校開展關鍵技術研發，重點突破感知、調度、大模型算法，同時共建人才培養基地，強化技術人才儲備。

1. **產業生態孵化與戰略投資：**通過引入圍繞礦區業務佈局的戰略投資人，並設立專項產業孵化基金，以投資上游企業的方式，將外部資源與內部研發深度綁定，在反哺自動駕駛技術迭代的同時，構建起協同共贏的利益共同體。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核心硬件與供應商深度合作：**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頭部芯片供應商、激光雷達／攝像頭／紅外傳感器等核心硬件提供商的戰略合作。依托博雷頓在礦山場景的應用經驗，與製造商聯合打造車規級、礦用定製化硬件產品，如適配礦山惡劣工況的多光譜集成傳感器、高算力域控設備；構建穩定的硬件供應鏈體系，同時與硬件維修企業合作，打造匹配全國礦山項目佈局的硬件維修體系，降低設備運維成本。
3. **深化與行業研究院及高校的技術協同：**本公司將與國內工程機械、人工智能、自動化控制領域的研究院及高校合作，開展礦山自動駕駛核心技術聯合研發，重點突破非結構化道路感知、多車協同調度、端到端大模型算法等關鍵技術；同時共建人才培養基地，為礦山無人化領域輸送專業技術人才，強化技術研發的人才儲備。

三、強化技術研發與工程化落地能力，培育吸納高端技術人才，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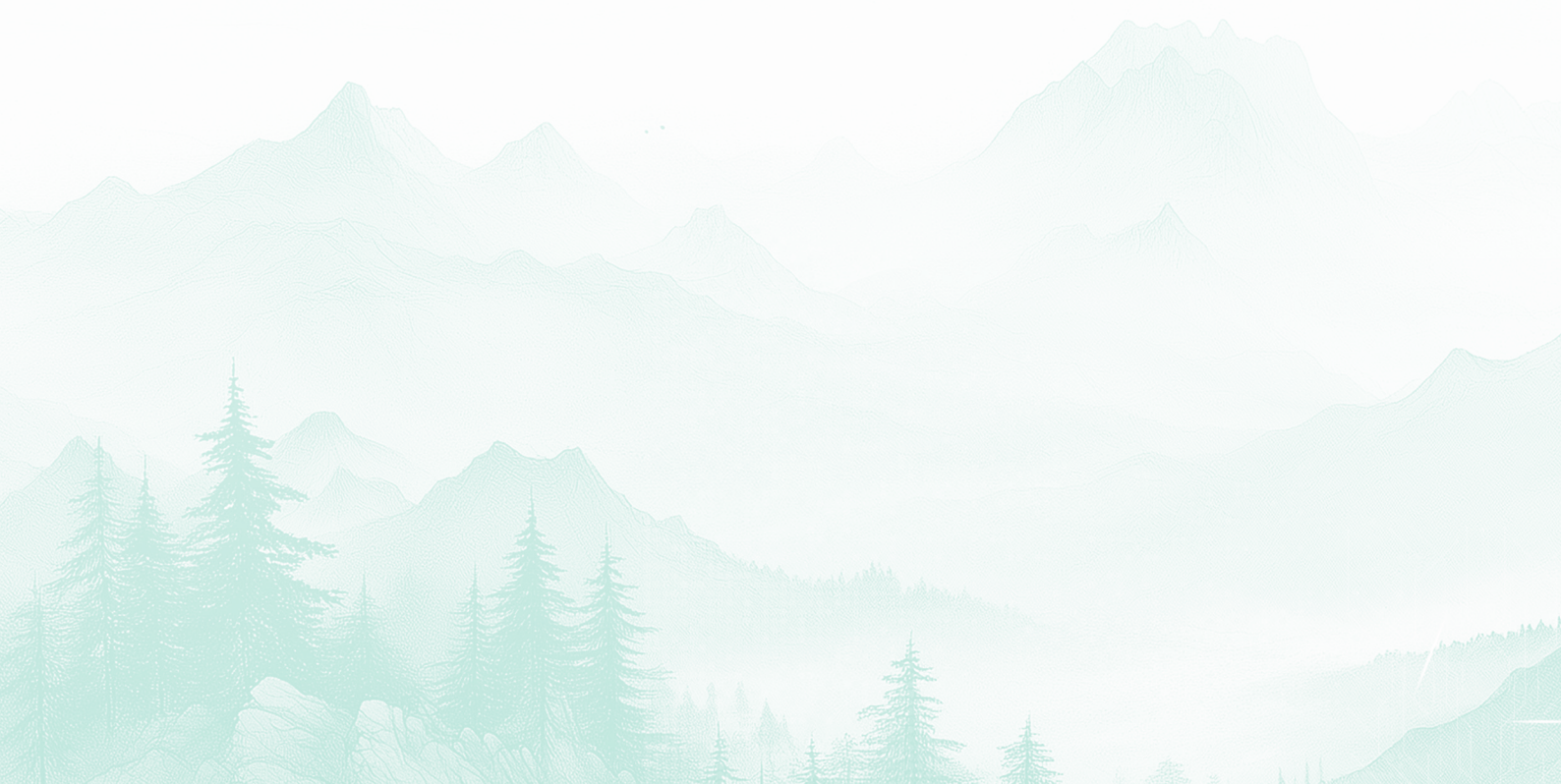
我們將以技術自研+工程化落地為雙核心，持續強化礦山自動駕駛的技術研發能力，完善人才培育與吸納體系，從「算法研發、硬件集成、項目交付、運營服務」全流程實現核心能力提升，同時通過標桿項目打造與品牌建設，提升博雷頓在全球工程機械設備無人化領域的品牌影響力。

1. **持續攻堅核心技術研發：**聚焦礦山自動駕駛核心技術痛點，本公司將於2026年完成自動化標定（視覺傳感器+PNC規劃與控制）、端到端算法+RL算法全礦落地、軟件雙冗餘設計等關鍵技術突破，實現camera+Lidar+infrared的三光譜特徵融合量產、純視覺雙目算法厘米級精度交付；持續優化PNC-RL(規劃與控制－強化學習)算法體系，完善時空聯合Transformer軌跡預測、多指標軌跡優化、MPC+LQR+PID多複合控制等技術，實現自動駕駛電動寬體自卸車最高40km/h的安全運行速度。同時本公司將推進感知、SLAM、融合、預測、決策規劃、控制等全棧軟件的標準化開發，完成所有測試工具、標定工具的標準化建設，支撐全國項目的交付與測試數據分析。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聚焦核心部件及產品工程化：**繼續以「曦馭」自動駕駛電動寬體自卸車、「曦眸」全天候感知系統、「曦衡」多模態大模型智慧礦山調度系統為核心，本公司將構建多層次、全週期的智慧礦山生態服務方案。我們為礦區客戶提供包含自動駕駛設備部署、智能調度系統搭建、路側感知與高精定位配套、設備全生命週期運維、售後配件預警等全鏈條解決方案；通過輕量化服務包（如卡調系統、遠程監控系統）實現對中小礦區的精準觸達，持續深化技術迭代與服務滲透，提升客戶黏性。於2026年，本公司將圍繞曦馭礦機、曦衡智調、曦御智艙等五大自研智能產品，構建起覆蓋智能感知、智能控制、智能駕駛及智能調度的全鏈路無人駕駛解決方案，為量產裝車與商業化應用奠定產品基礎。
3. **提升項目交付能力：**交付團隊將具備同時展開兩個礦的工作及於一個月內完成單個礦交付的能力；運營團隊將按礦區規模進行分級配置，實現24小時不間斷運營與員工調休機制。同步我們將完善項目交付SOP（標準作業流程），覆蓋從礦區調研、方案設計、設備部署、算法適配、試運營到常態化運行的全流程，以標準化作業提升交付效率與質量。
4. **建立全維度人才培育與吸納體系：**針對自動駕駛研發的核心崗位缺口，本公司將補充研發人員，重點吸納決策規劃、軟件研發、工具鏈開發、感知算法等領域的高端技術人才；搭建博雷頓智能駕駛學院，以完善人才培養體系，持續投資優化研發與項目管理培訓體系，培育兼具技術能力與礦山場景經驗的全能型專業人才；打造「研發－交付－運營」的人才發展路徑，選拔優秀研發人員投身項目交付與運營管理，實現技術與場景的深度結合；與高校合作共建自動駕駛實習基地，設立專業人才培育計劃，為本公司的發展提供長期穩定的人才資源。
5. **強化品牌建設與行業影響力：**通過無駕駛室自動駕駛電動寬體自卸車、全礦無人化標桿項目等核心成果的對外宣傳，打造博雷頓在礦山自動駕駛領域的技術標桿形象；積極參與工程機械、礦山智能化領域的行業展會與學術交流活動，發佈礦山無人化技術白皮書，分享行業落地經驗；重構本公司網站與產品名片，增加產品運營視頻、使用者評價、成本測算等模塊，全方位展示本公司的產品與科技屬性，提升品牌專業度與影響力。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持續完善內部管理與內控體系，健全風險管控與企業管治體系，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企業內部管理與內控體系建設，將持續建立科學規範、高效協同的治理架構，不斷優化運營管理機制、風險管控策略與成本控制體系。

- 1. 優化內部運營管理體系：**推進本公司數字化管理升級，全面貫通售後系統、ERP(企業資源計劃)、車聯網及調度系統，構建業財一體的數字化閉環，實現售後管理與財務報銷的電子化融合；打通人力資源與項目的自動關聯與穿透式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同時優化採購管理體系，對辦公設備實施統一分級採購，構建精益化管理機制，有效降低本公司的運營成本。
- 2. 健全風險管控與合規管理體系：**本公司將法務合規審查深度嵌入項目合作、合同簽訂、產品研發及項目交付的全流程，構建貫穿業務前中後期的合規管控閉環；健全常態化違規問責機制，由內審合規中心牽頭審計，相關部門協同落實責任追究，形成發現問題、督導整改、閉環管理的責任鏈條。同時，本公司將強化項目交付與設備運維的風險防控能力，構建覆蓋設備故障預警、應急接管、遠程運維的全鏈條風險應對體系，全面保障礦山自動駕駛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
- 3. 強化成本控制與供應鏈管理：**本公司將構建精益化成本管控體系，圍繞硬件採購、研發投入、項目交付與運營服務全鏈條實施全週期成本優化；與核心供應商建立戰略協同機制，通過長期合作協議實現核心硬件規模化採購降本。同時本公司將完善自研硬件與軟件的標準化平台，構建模塊化架構，持續降低研發與生產的邊際成本。同步建立前瞻性供應鏈風險預警機制，強化核心硬件及關鍵配件的供應韌性，保障供應鏈安全穩定。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79.5百萬元，相比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35.5百萬元增長22.7%，該等變化主要由於電動寬體自卸車收入佔比增加。從收入結構來看，2025年電動寬體自卸車收入佔比提升至82.9%，其中，動力電池容量超過650kWh的車型收入佔比超過80%，具備無人駕駛功能的車型佔比超過25%。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類型收入和佔總收入比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銷售產品：				
電動寬體自卸車	646,087	82.9%	364,588	57.4%
電動裝載機	96,656	12.4%	224,197	35.3%
電動牽引車	1,073	0.1%	7,035	1.1%
備件及配件	24,448	3.1%	25,688	4.0%
小計	768,264	98.5%	621,508	97.8%
提供服務	2,207	0.3%	3,187	0.5%
租金收入	9,012	1.2%	10,762	1.7%
總收入	779,483	100.0%	635,457	100.0%

•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11.1%，相比2024年的5.8%增加5.3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毛利率更高的電動寬體自卸車收入佔比增加。

• 其他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主要為政府補助人民幣7.5百萬元。其他收益相比2024年減少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一次性處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收益人民幣16.3百萬元。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67.6百萬元，相比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13.2%，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增長，職工薪酬對應增加。

•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8.9百萬元，相比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減少9.5%，主要是由於與向僱員授出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權激勵費用下降。

• 研發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69.7百萬元，相比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1.7百萬元減少14.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委託研發支出減少。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減值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的財務擔保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相比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44.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對部分長期未回款的應收款項增加了計提比例。

• 財務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8.3百萬元，相比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21.0%，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

• 財務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8.8百萬元，相比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104.6%，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及融資租賃利息支出增加。

•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主要源於對部分子公司當期盈利計提的企業所得稅。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度，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318.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度的人民幣274.5百萬元增加15.9%。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性活動的現金流入、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股權融資。根據我們的財務政策，我們的管理層監控並保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以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14.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9.6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96.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5.1百萬元）。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47.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8.3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40.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56.1百萬元）。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為64.1%（截至2024年12月31日：52.6%）。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0.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增加75.8%，增加原因主要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配售新H股到賬。

•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6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規模增加，本集團向電池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相應上升；同時，隨著海外微電網業務拓展，本集團向光儲設備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亦有所增加。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2百萬元。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61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15天，主要為本報告期銷售增加及本公司加強庫存管理，以致存貨周轉速度變快。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8百萬元，變動原因主要為應收票據以及履約保證金的增加。同時，營業收入增速快於應收賬款增速，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36天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210天。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 **重大投資／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

誠如招股章程中「業務」章節所載，本公司正在國際市場擴展光儲充能源業務，由此將可能增加光儲微電網資產的投資。於2025年11月24日，本公司完成合共10,000,000股新H股的配售，其中約70%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海外光伏儲能及充電項目的投資及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計劃、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現時沒有其他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其他投資**

本集團的其他投資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外金融資產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

-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辦公室及海外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支出。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光儲微電網項目拓展，應付設備款及工程建設款項相應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9天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153天。

•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由截至2024年的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業務發展及擴張導致的資金需求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及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96.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24.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67.2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3.7%和3.9%（2024年：3.4%及3.5%）。

• 撥備

本集團的撥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產品銷售增加，產品維保撥備隨之增加。

•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辦公室及海外土地使用權租賃。

•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性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2024年：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是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本集團加強了經營性現金流的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投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04.9百萬元（2024年：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增加，其中海外光儲微電網業務增加顯著。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30.6百萬元（2024年：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2.8百萬元）。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取得貸款及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配售新H股款項到賬。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外匯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配售新H股以港幣計值，且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24年12月31日：無）。本公司的管理層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提供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計提款項，包含本集團為若干客戶提供的債務擔保；該等客戶通過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方式，籌集資金採購本集團產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最大擔保風險為人民幣505.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4.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任何客戶違約情況（2024年：無）。

-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披露的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但尚未確認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23.4百萬元，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用於有關購置廠房及設備以及海外光儲微電網項目的資本支出。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部分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作資產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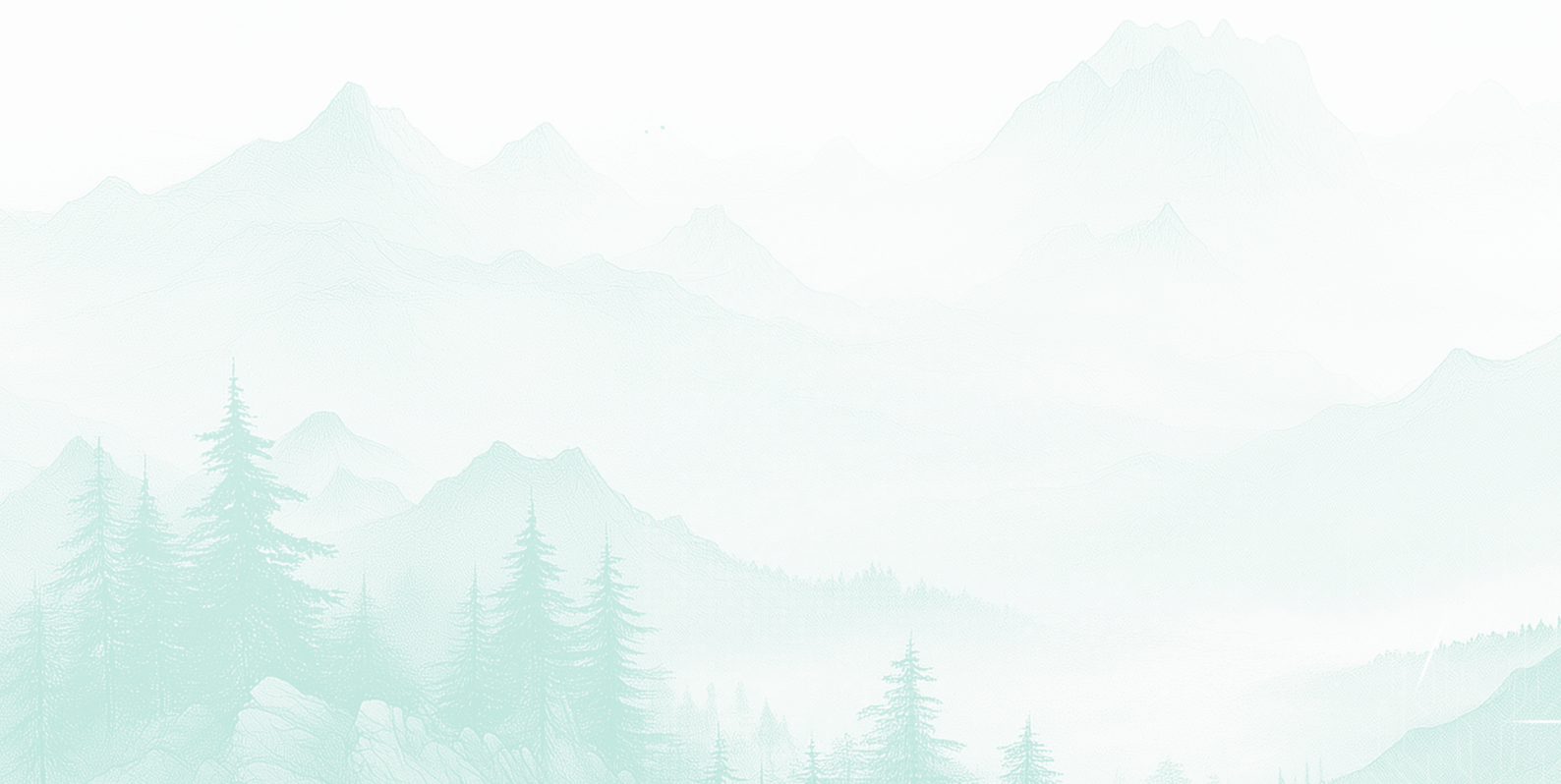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346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372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1.2百萬元）。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

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及擴大人才庫，將因應市場情況不時檢討及調整薪酬政策，致力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及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提供培訓，使其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並協助實現個人事業目標與抱負。此外，本集團為合適僱員提供管理及領導力培訓，以進一步提升組織能力，推動本集團實現使命及增長目標。

本集團深知僱員事業發展的重要性，有助充分發揮潛能。我們透過在職培訓及正式課程為僱員提供良好的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透過持續培養獨特的企業文化並加大培訓投入，將有助提升員工凝聚力，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



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44歲，本集團創始人，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於2018年10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後於2024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及經營決策。陳先生目前於本集團擔任下表所示的多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VOIE LACTEE ENERGIE S.A.S	總裁	2025年2月
Breton Energy Technology Zambia Limited	董事	2025年1月
Breton Corporation	董事	2025年1月
Breton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25年1月
博雷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4年11月
Breton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2024年11月
博雷頓(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23年3月
博雷頓(武漢)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博雷頓(蘭溪)新能源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23年1月
博雷頓(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2年10月
博雷頓(山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0年5月
博雷頓智電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9年7月
博雷頓智能	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浙江博雷頓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2019年4月

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商業、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6年11月於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於上海易津任職期間，陳先生領導投資逾20家公司，涵蓋新能源及先進製造領域。於上海易津任職之前，陳先生曾於上海數家私營公司任職，主要從事商業及投資活動，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陳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12月獲上海市總工會授予榮譽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

邱德波先生，62歲，自2021年8月擔任總裁，並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4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自2023年3月起擔任附屬公司（即博雷頓（武漢）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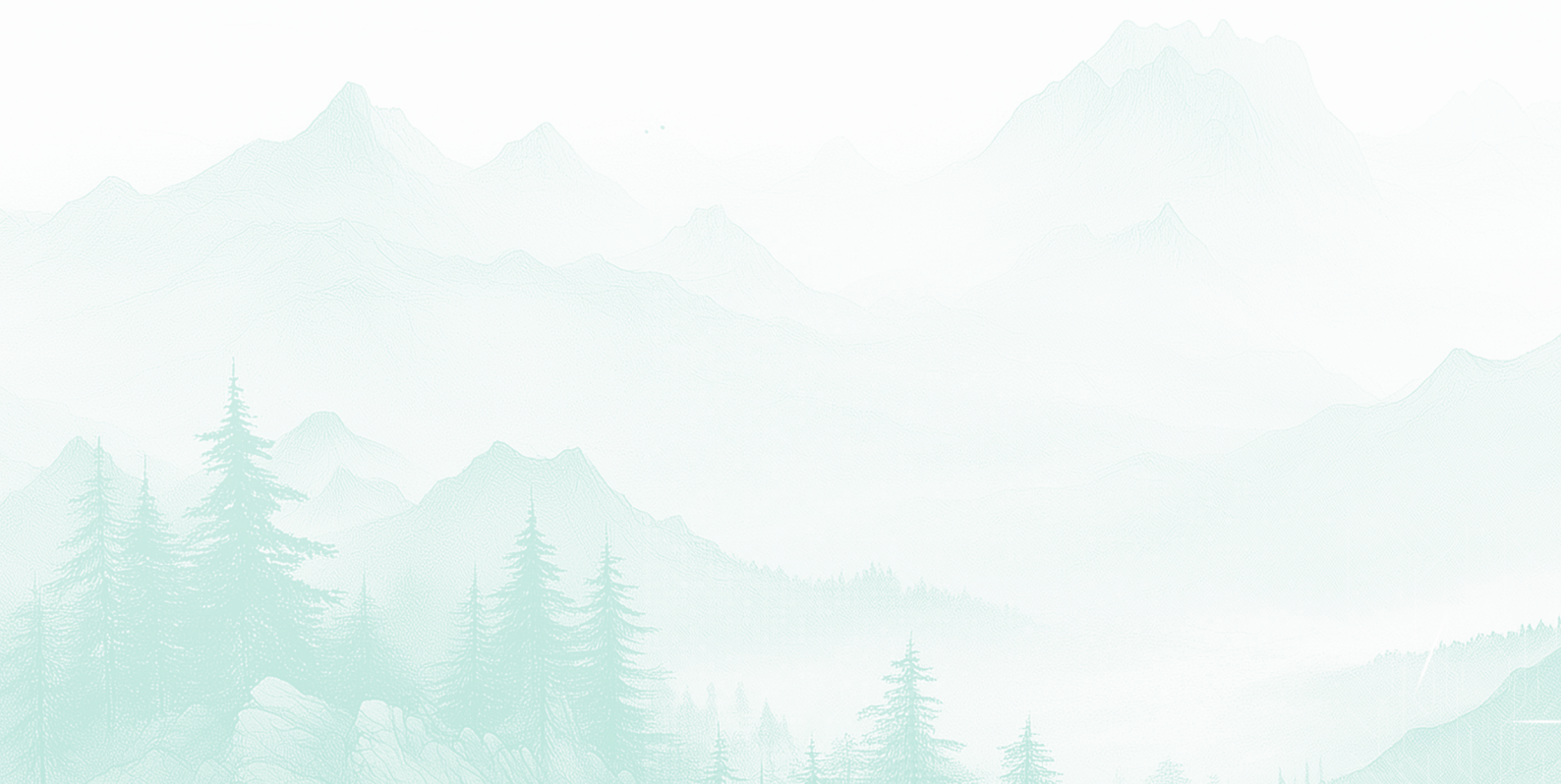
邱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2017年10月起於上海眾民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3月，彼於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39）擔任黨委書記、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裁。自1997年8月至2005年10月，彼於福建龍工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1992年10月至1997年5月，彼於福建龍鋼集團擔任宣傳部科長及黨委辦公室主任。

邱先生於1986年10月獲福建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大專文憑，於2006年12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於法國格勒諾布爾高等商學院參加網絡課程學習，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邱先生於2007年6月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授予全國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於1999年12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孫康華先生，47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彼其後於2024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財務事項。彼自2023年3月起亦擔任附屬公司（即博雷頓（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及博雷頓（武漢）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的監事。

孫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部財務總監。自2011年1月至2016年1月，彼於凱傲寶驪（江蘇）叉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孫先生於2002年6月獲南京財經大學涉外企業會計學大專文憑。彼於2013年6月取得西安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慧女士，45歲，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2024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並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以及品牌建設及公共關係事項。彼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公共關係總監、人力資源總監兼銷售總監。彼亦分別自2023年11月及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Breton ESG Pte. Ltd.及Breton Energy Technology Zambia Limited董事。

楊女士於品牌建設及公共關係事項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自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擔任上海易津執行總裁，彼亦自2018年9月起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楊女士於2002年7月獲煙台師範學院（現稱魯東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蘇州大學新聞傳播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曹海毅先生，45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彼隨後於2024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擁有逾十年的業務管理經驗。自2020年4月起，曹先生於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彼自2020年4月至2023年7月於該公司擔任董事。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3月，彼於財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股權融資部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4年11月，彼於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

曹先生目前擔任下表載列公司的董事及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湖南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2月
馬欄山資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湖南股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彩虹集團（邵陽）特種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深圳市達晨財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2020年8月

曹先生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6月於湖南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振坤先生，60歲，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彼隨後於2024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逾30年的工程及投資經驗。自2023年7月起，彼於長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委員及股權融資部副總經理。自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彼兼任湖北省長江長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一部總經理、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至2022年3月，彼於湖北省長江經濟帶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長江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彼於恒豐美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6年8月至2014年7月，彼先後擔任武漢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東風鴻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8月，彼於武漢神龍轎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1992年4月至2003年10月，彼任職於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最後職位是副總經理。

王先生目前擔任下表載列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02239）	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2024年7月
湖北長江車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3年1月
湖北黃岡長江創投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王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洛陽工學院（現稱為河南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學士學位。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王先生於清華大學在職學習，並於2008年1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12月獲得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質。

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元先生，59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4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逾15年的業務管理經驗。自2015年3月起，彼擔任綠色能源產業發展促進會秘書長及上海晶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周先生目前擔任下表載列公司的董事及其他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上海霍普建築設計事務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01024)	獨立董事	2024年12月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88348)	獨立董事	2023年9月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23年10月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8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上海艾靈會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4月
上海晶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0年5月
上海艾展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6年2月

周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安徽工業大學(前稱為華東冶金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大專文憑。

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曉郭博士，41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4年4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2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李博士自2019年7月於華東政法大學任職法學副教授，自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於華東政法大學任職助理研究員。

李博士分別於2007年7月、2010年6月及2013年6月自華東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學士學位、憲法與行政法學碩士學位及國際法博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8月自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法學院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應用經濟學博士後學位。彼於2022年1月入選上海市法學會上海青年法學法律人才庫。

江百靈博士，54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4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7月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任職副教授。自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彼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任職講師。

江博士目前擔任下表所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01381)	獨立董事	2020年5月

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彼於過往三年擔任下表所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63）	獨立董事	2020年5月至2025年10月
上海阿為特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3693）	獨立董事	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
鵬都農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05）	獨立董事	自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99）	獨立董事	自2018年2月至2024年4月

江博士2009年6月自廈門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於2019年10月獲公共會計師協會授予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FIPAAU)資深會員資格，並於2019年10月獲公共會計師協會授予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FFAUK)資深會員資格。

嚴志雄先生，65歲，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審計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前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的審計合夥人。自1991年2月至2004年6月，彼先後在安永擔任多個審計職位。於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彼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5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南京寧丹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於1984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1988年4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3年6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桂振華先生，61歲，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國家環保總局深圳培訓中心高級顧問兼駐京辦主任、國家林業局中國綠色畫報社社長、中國綠色發展高層論壇執行主席兼秘書長、中國華夏文化遺產基金會綠色發展基金（中國綠色發展基金）執行主席等職務。

桂先生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南方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劉昱東先生，39歲，自2021年8月起擔任監事，因本公司於2026年2月5日取消監事會的設立而退任。自2020年1月起至今，彼於廣州耐必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兼法人代表。自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彼於廣州歡聚時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戰略投資部總監。自2013年12月至2018年11月，彼先後於北京五岳天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副總裁及合夥人。自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彼於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

劉先生目前擔任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蘇州來牟科技有限公司（前為北京來牟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3年2月
北京睿雲時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北京推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深圳市聲希科技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
深圳市叢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劉先生於2008年6月自湖南大學獲得信息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自新加坡管理大學獲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5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獲得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王艷滇女士，45歲，自2022年11月起擔任監事，因本公司於2026年2月5日取消監事會的設立而退任。王女士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監及自2023年5月起擔任綜合管理部部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上海德偉思教育培訓有限公司副總裁。2005年5月至2019年9月，彼於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及工會副主席等職位，並擔任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審計室綜合科科長。

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1年7月自山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山東開放大學）獲得法律大專文憑。於2014年11月，彼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中級經濟師。

孫文旭女士，32歲，自2022年11月起擔任監事，因本公司於2026年2月5日取消監事會的設立而退任。自2019年3月起，孫女士擔任本公司法律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彼於律到（上海）法律諮詢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經理。

孫女士於2012年7月自中國勞動關係學院獲得酒店管理大專文憑，於2021年1月自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通過網絡課程自烏克蘭西部國立大學獲得國際法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有關陳先生、邱先生及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變更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自2025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出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變更。



七、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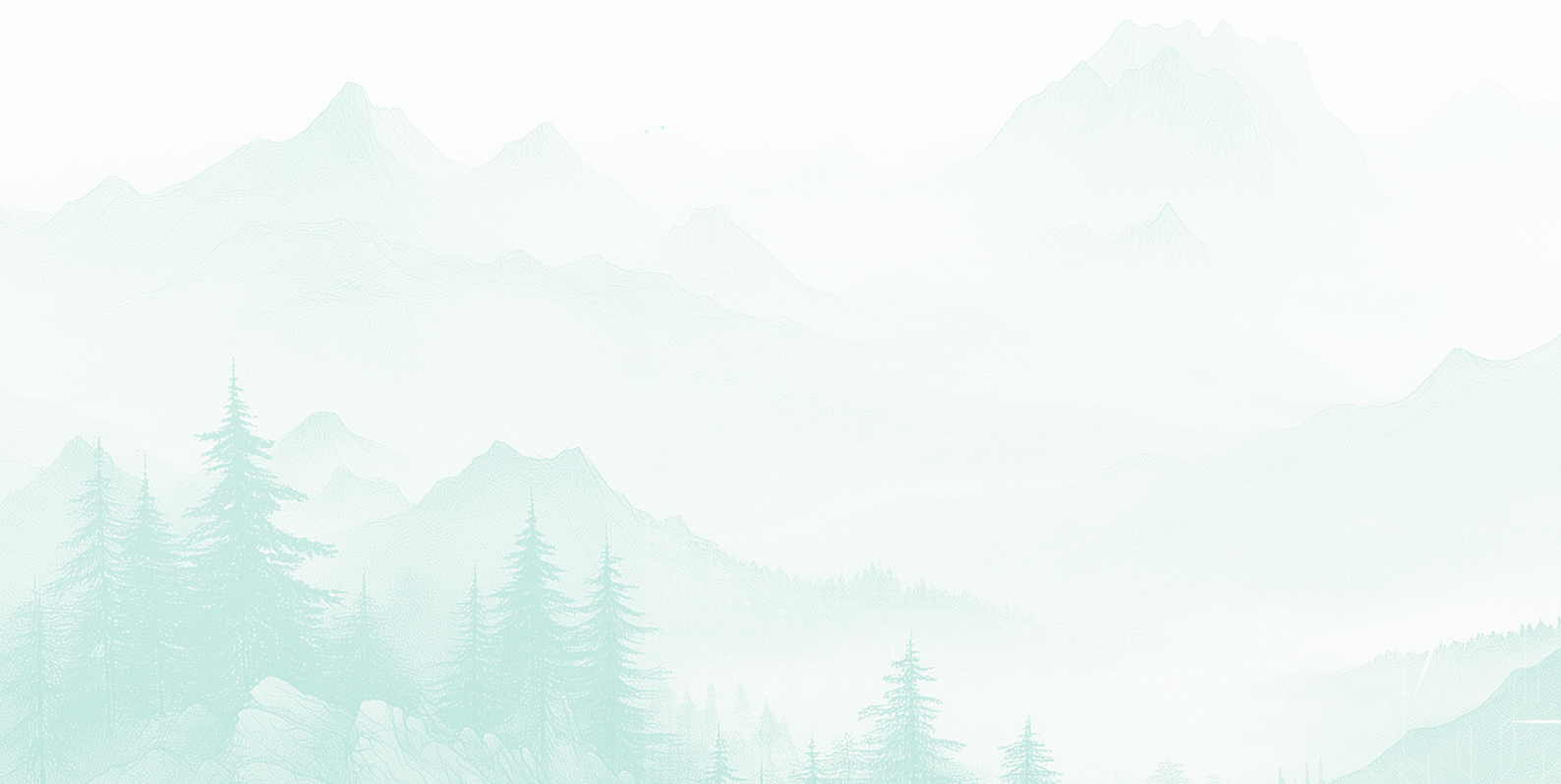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文化、業務目標、價值及策略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動工程機械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具備自動駕駛能力的電池動力工程機械的設計、開發及商業化，以及提供智能運營服務。作為一個業務多元化的集團，我們在董事會層面及整個集團範圍內均充分認識到持份者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並通過可持續增長和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董事會已制定以下價值觀，以指導員工的行為舉止及業務活動，並確保這些價值觀融入本公司的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

- (a) 誠信——我們力求行事正當；
- (b) 卓越——我們致力追求卓越；
- (c) 協作——我們堅信眾志成城；
- (d) 問責——我們對履行承諾負責；
- (e) 同理心——我們重視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鏈及社區；及
- (f) 可持續——我們承諾共創可持續的未來。

本集團將不斷檢討並在必要時調整其業務策略，並緊跟市場狀況的變化，以確保採取及時的措施應對變化並滿足市場需求，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七、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和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至關重要。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管治架構，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了一套政策和程序。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期末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4月2日起至2027年4月1日止，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邱德波先生

孫康華先生

楊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曹海毅先生

王振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元先生

李曉郭博士

江百靈博士

嚴志雄先生

七、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方面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上述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3月及4月（視情況而定）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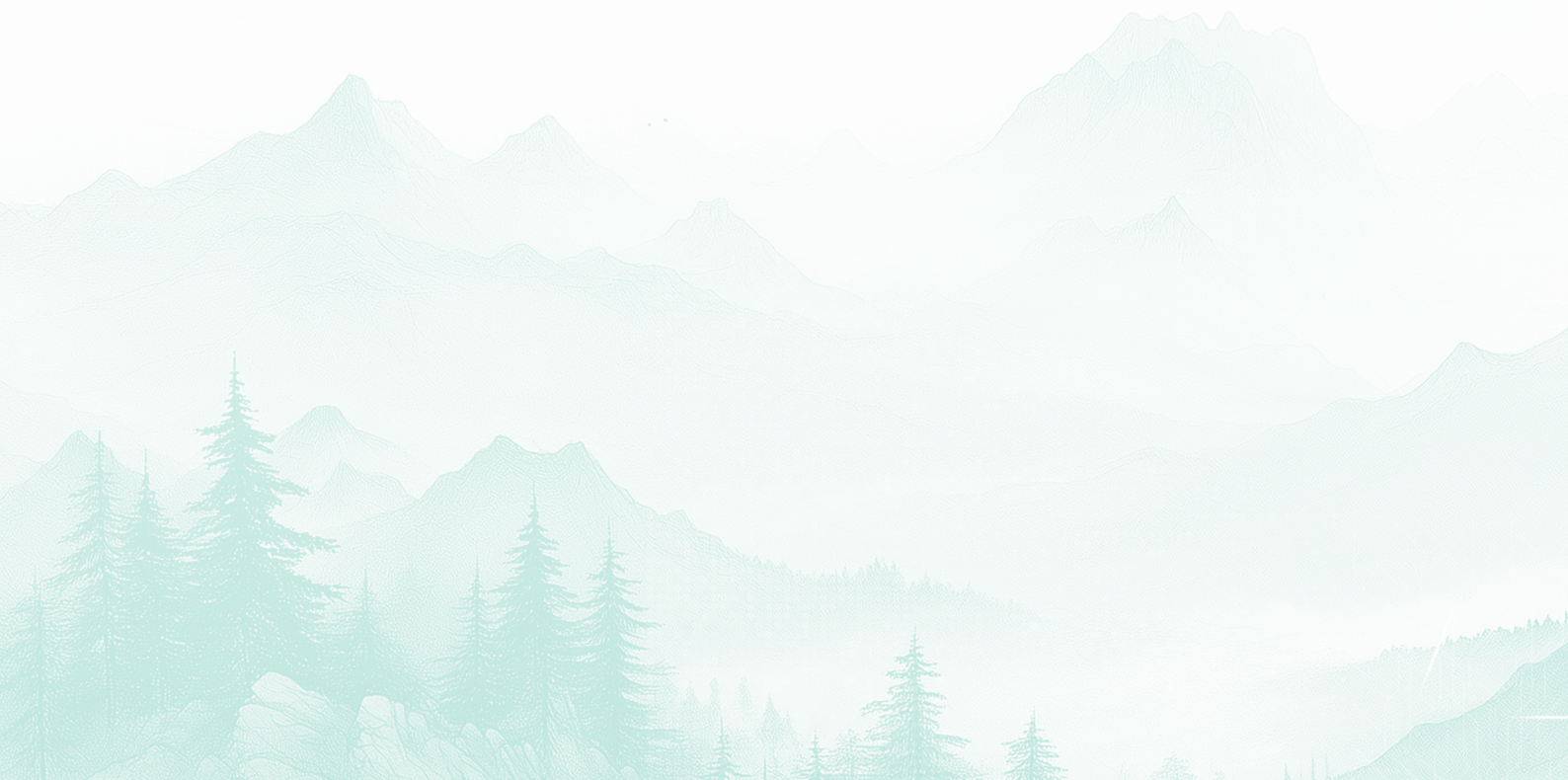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公司，監督本公司業務、投資及戰略決策，維持本公司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本公司的表現。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專業知識及專業素養，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做出了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監管申報標準，並在董事會中發揮制衡作用，就本公司行動及營運提供有效的獨立判斷。

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決定本集團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針；審議本集團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由董事會決定的策略及指示、組織和協調本公司各個部門和團隊的工作。



七、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方明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由於陳方明先生多年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總經理職位交託予陳方明先生，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考慮到本集團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沒有區分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在必要及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不時審閱一系列企業管治文件及監察該等文件的實施情況；檢討和積極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和監察本公司有否違反法律及法規規定；及檢討和監察股東的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七、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因此，本公司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本公司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必要入職培訓，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並充分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桂振華先生確認彼(i)已於2026年2月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義務。

為幫助董事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定期安排各種形式的培訓和講座，而董事亦將獲提供相關法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或最新版本，以使彼等了解最新發展。培訓環節涵蓋了廣泛的相關議題，包括：i) 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的效能；ii) 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的責任及董事的職責，以及履行該等責任與職責相關的重點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iii)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發展）；及iv)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全體董事（分別為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孫康華先生、楊慧女士、曹海毅先生、王振坤先生、周元先生、李曉鄧博士、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已參與由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有關課題的材料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培訓記錄。

七、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行為準則，以規範：i) 董事、監事及因職位或受聘而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及ii) 《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任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率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相關機制，以確保任何董事的獨立意見均可傳達予董事會，以加強決策的客觀性及成效。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管治架構項下的下列主要特徵或機制，並認為有關特徵或機制可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

董事會董事的提名、選舉及委任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規章制度，並遵循公正、公平及公開的原則進行，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且不存在利益衝突。

目前，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而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會職責，可為本公司的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監督，並能夠在決策中保持客觀和獨立，從而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意見溝通渠道，董事可以公開地表達意見，以及在情況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在涉及董事本人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議案表決中將進行迴避。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檢討該等機制，確定機制有效實施。

於上市日期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述相關規定，且上述機制行之有效，能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七、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對於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

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任期內出席會議／董事任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會會議
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7/7	2/2
邱德波先生	7/7	2/2
孫康華先生	7/7	2/2
楊慧女士	7/7	2/2
非執行董事		
曹海毅先生	7/7	2/2
王振坤先生	7/7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元先生	7/7	2/2
李曉鄧博士	7/7	2/2
江百靈博士	7/7	2/2
嚴志雄先生	7/7	2/2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報告期內亦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其他董事並無出席。

七、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明確其權限及職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各董事委員會可依據實際需要委聘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江百靈博士、嚴志雄先生及李曉鄂博士，其中江百靈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ii)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iii)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v)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及討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2025年度財務審計計劃，包括收入確認、應收賬款減值、海外項目狀態及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等事項；
- (2) 審閱內審部2025年度內控審計工作計劃及生產質量專項審計報告，檢討內部審計職能及內部審計系統的有效性，就內審资源配置、審計範圍及整改跟進提出意見；
- (3) 聽取內審部關於2025年上半年工作配合上市內控審計情況的匯報，並討論下半年生產業務板塊及成本核算審計安排；
- (4)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 (5)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6) 考慮及確認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確認其審計報酬並向董事會建議。

七、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任期內出席次數／任期內舉行委員會會議次數
江百靈博士(主席)	2/2
嚴志雄先生	2/2
李曉郭博士	2/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江百靈博士及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其中周元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設立透明及正式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v)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討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建議；及
- (2) 評核董事表現。

七、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任期內出席次數／任期內舉行委員會會議次數
周元先生(主席)	1/1
陳方明先生	1/1
江百靈博士	1/1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提供予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等。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八及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水平(人民幣元)	人數
0-1,500,000	1
1,500,000-3,000,000	1

七、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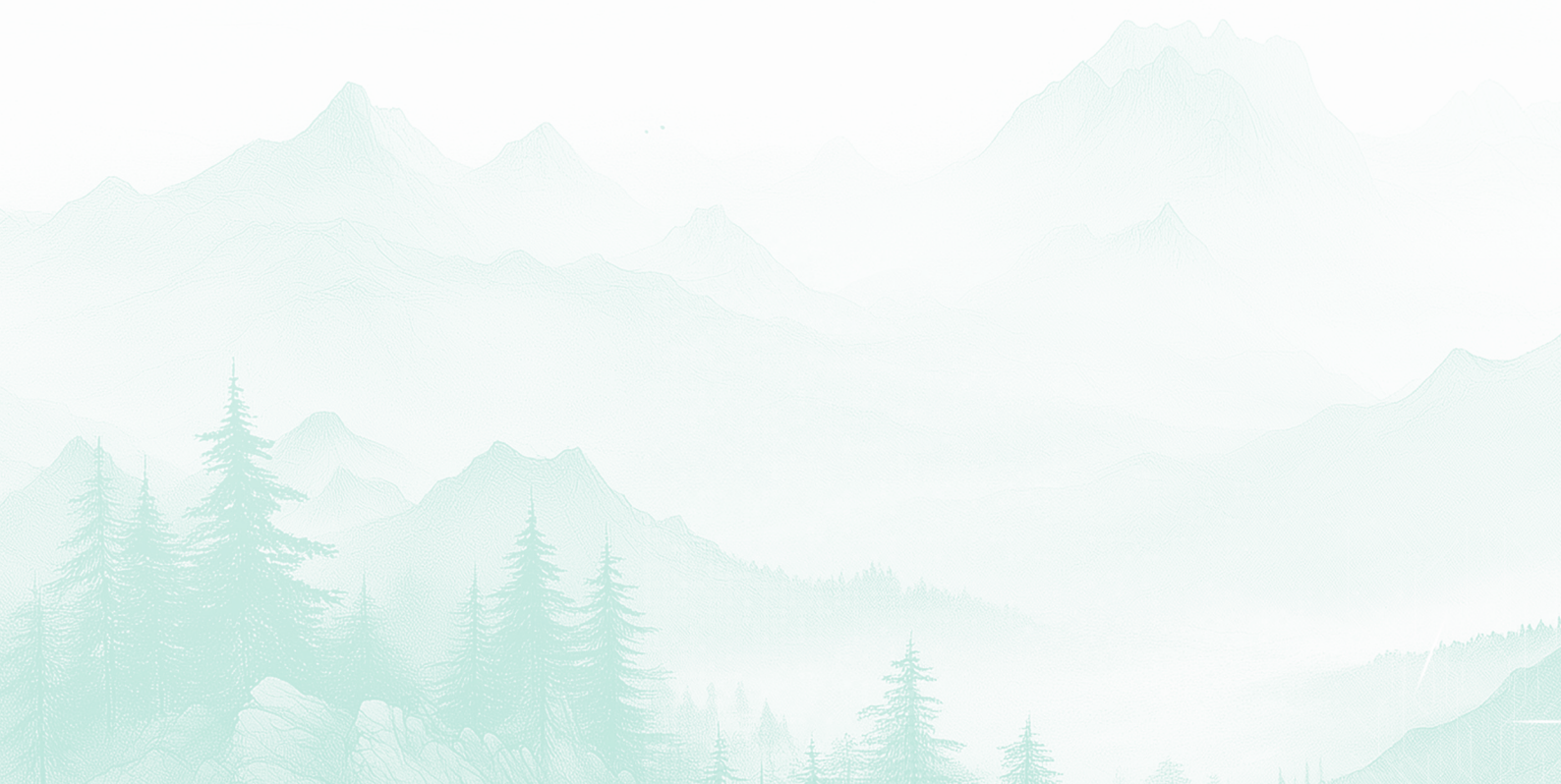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郭博士、江百靈博士及執行董事楊慧女士，其中李曉郭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候選人；(ii)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i)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v)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vi)按董事會的授權處理其他事項。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各項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董事提名政策中載列的候選人相關標準（有關標準對於配合本公司戰略和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提名桂振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議聘任楊慧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總裁的議案及聘任張飛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及
- (2) 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七、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任期內出席次數／任期內舉行委員會會議次數
李曉鄧博士(主席)	1/1
江百靈博士	1/1
楊慧女士	1/1

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和選舉董事的政策及程序(「**提名政策**」)。該提名政策載列選舉及績效評估的標準與程序，並為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指引。董事會相信，清晰的選舉流程有利於企業管治，可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維持董事會的領導地位，並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可提名董事候選人。當評估推薦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誠信度、專業資質及技能、知識、經驗、承諾及相關貢獻等若干選舉標準。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使董事會可作出決策及制定整體選舉計劃，並於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有意至少每年檢討提名政策，並預料可能在因應本公司需求及情況的演變，以及在上市規則或香港法例或中國法律的法定責任或規定或其他監管變動適用的情況下，不時作出必要修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其效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業績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非專注於單一的多元化方面。本公司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投資及運營管理等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彼等獲得各個領域的學位，包括工程力學、工商管理碩士、新聞傳播及會計。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代表。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0歲至62歲之間。

七、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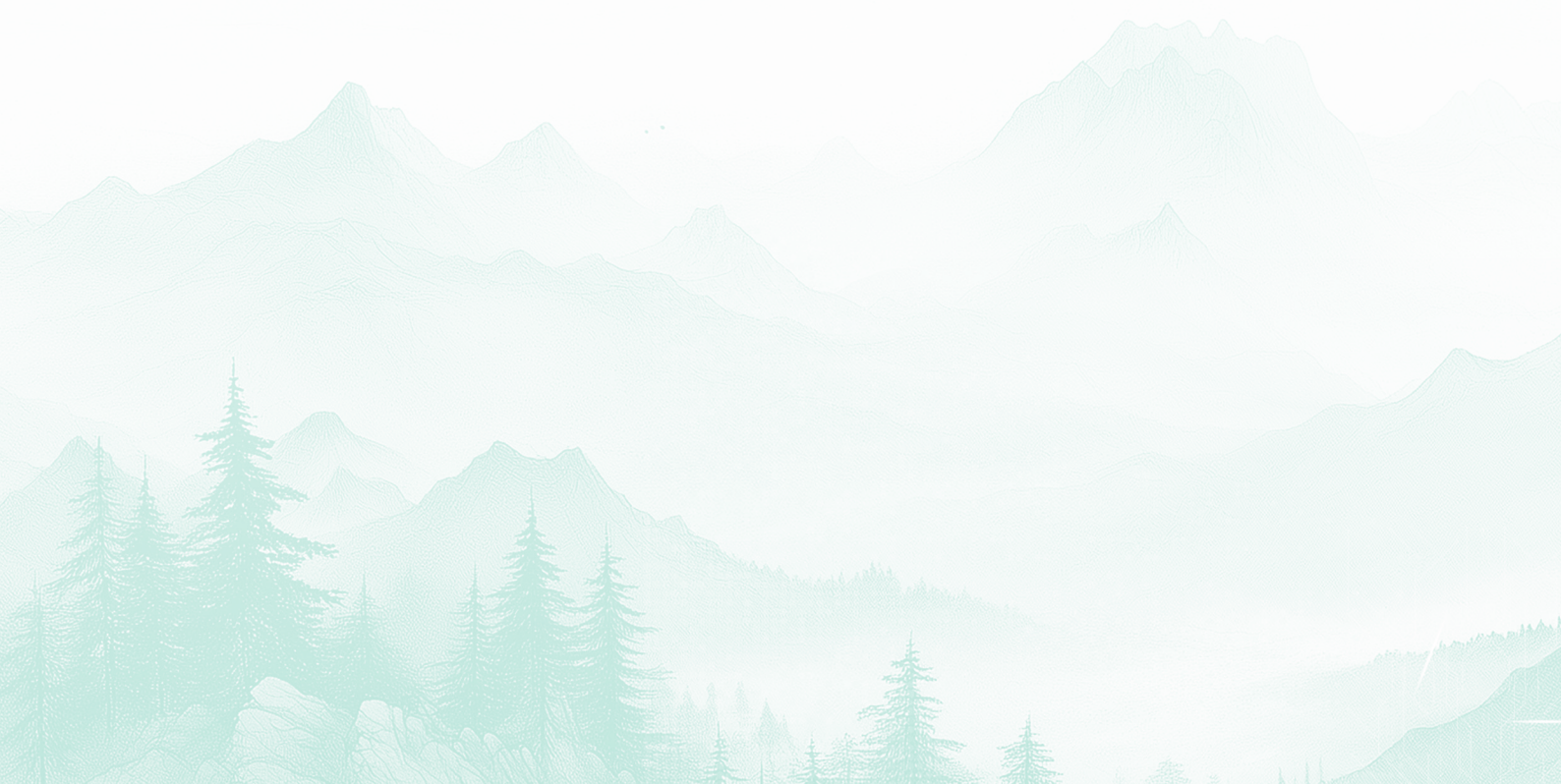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本公司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本公司亦將繼續專注於性別多元化，以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的女性繼任者。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制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檢討及（如必要）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根據提名委員會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討，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並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的346名員工中，共有294名男性僱員及52名女性僱員，分別佔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約84.97%及15.03%。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已考慮到性別多樣性，並承諾今後盡可能增加女性員工的比例。為實現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致力在工作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不斷吸引不同性別的員工加入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可能會面臨人力資源市場上特定性別人才與本集團職位所需的教育、經驗及技能是否匹配的挑戰。儘管存在挑戰，本公司仍致力保持一支性別均衡的員工隊伍。



七、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有關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會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已付及／或應付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審計服務	3.8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	1.5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5.3

聯席公司秘書

岑潔嫻女士及劉星宇先生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報告期內，岑潔嫻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劉星宇先生。

劉星宇先生，43歲，於2024年3月及2026年1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並自2020年5月、2022年10月及2023年1月起分別擔任博雷頓(山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博雷頓(湖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博雷頓(蘭溪)新能源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監事。

七、企業管治報告

劉先生擁有逾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劉先生於上海凱世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自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彼於上海博聖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自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彼於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華東區域公司擔任區域財務副經理。自2009年10月至2012年6月，彼於住貿工程機械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主管。

劉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湖南農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0年3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非執業)及於2009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證書。

岑潔嫻女士，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成員公司)的企業服務經理。彼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岑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分別於2015年7月及200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專業英語傳意學士學位。彼亦於2022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高級文憑，並於2023年5月獲得對外西班牙語文憑。

岑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墨西哥商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岑潔嫻女士及劉星宇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劉星宇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於2026年1月9日，張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岑潔嫻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張飛先生。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七、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上提出提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存放及寄往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依法披露。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208室
電子郵件：ir@breton.top



七、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政策／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於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在股東會上，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內的每項重大議題均應單獨提出一項決議案。所有在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在每次股東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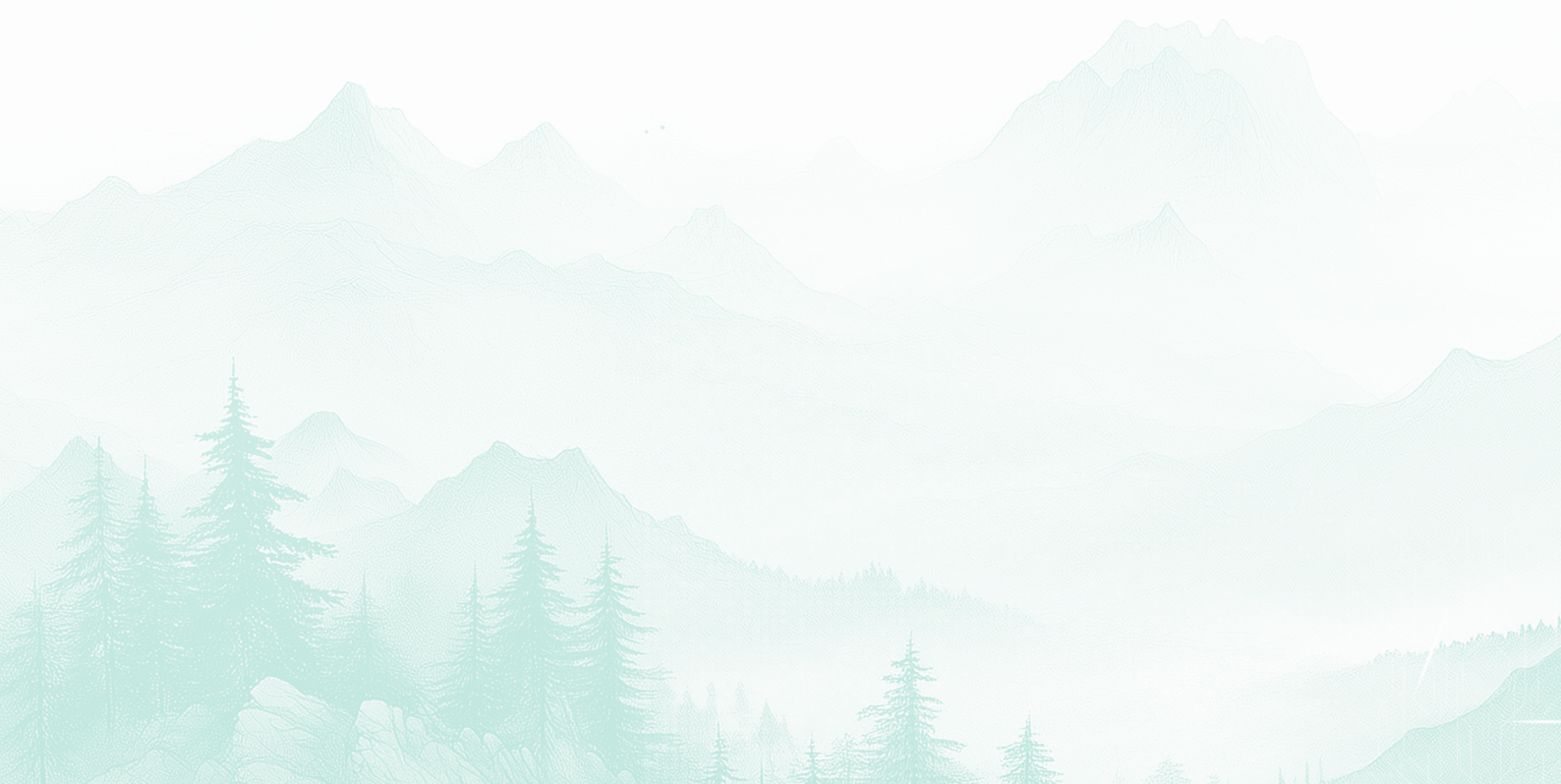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的渠道，詳情載列如下：

a) 股東查詢

-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股東可聯繫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就本公司事宜提出任何疑問。

b) 公司通訊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
- 我們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等資料，以便及時有效地進行溝通。



七、企業管治報告

c)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breton.top)專門設置了「投資者關係」專欄。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將定期更新。
- 本公司在聯交所發佈的資料亦會立即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該等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會通告及相關聲明等。
- 所有連同本公司每年的年度股東會及業績公告一併提供的簡報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所有新聞稿及股東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d) 股東會

- 我們鼓勵股東出席股東會，如果未能出席，可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年度股東會將作出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加有關會議。
-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會的程序，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以確保最大限度地滿足股東的需求。
-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 我們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以傳達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持續促進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使其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檢討上述政策，認為股東有足夠方式及渠道向本公司發表意見，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在報告期內得以有效履行並實施。



七、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章程的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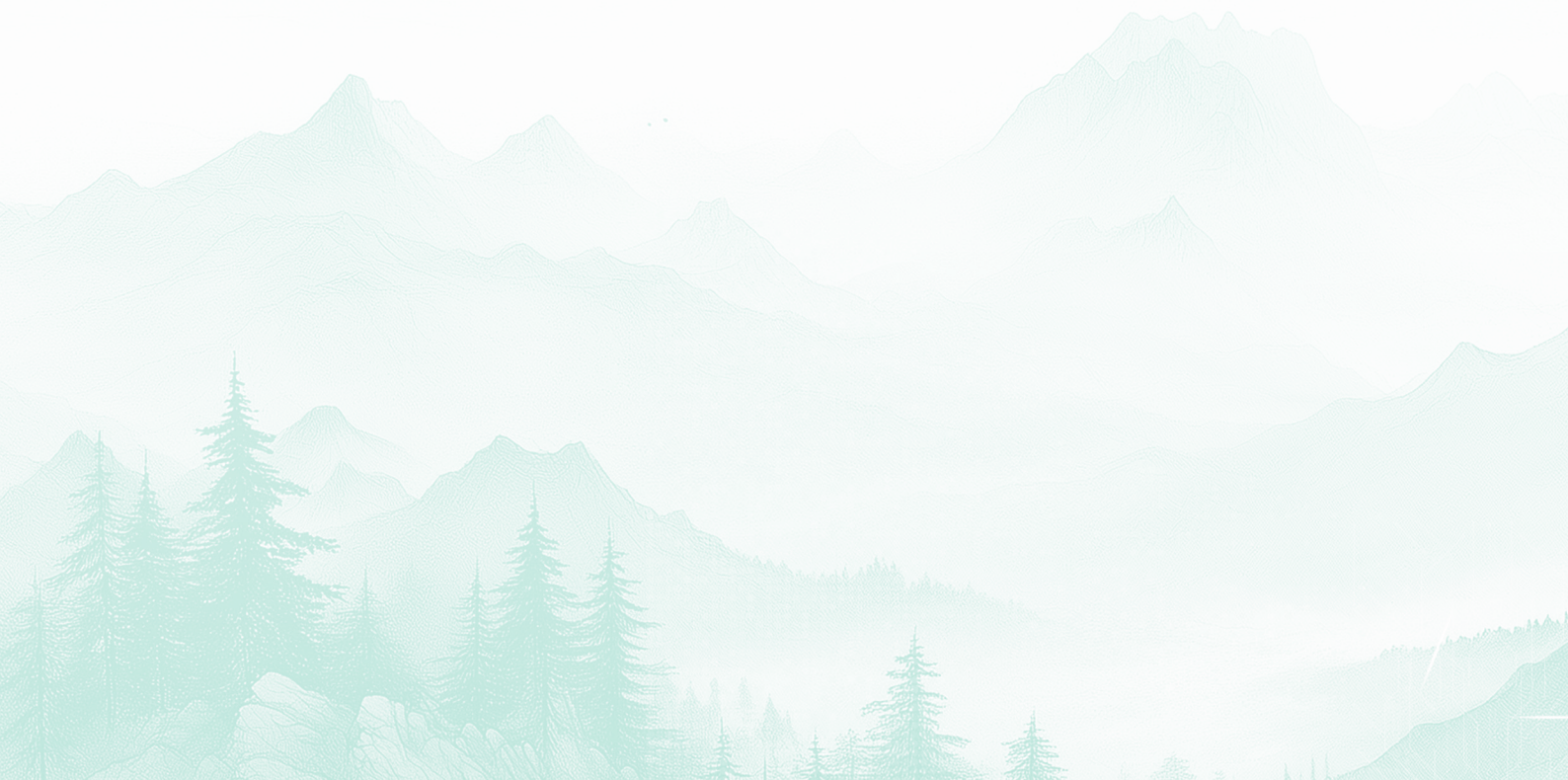
鑒於本公司已正式完成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公開發行，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鑒於本公司擬增加主營業務範圍，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召開2025年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自2025年9月26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為反映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自2025年11月24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要求，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公司章程與最新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保持一致，同時結合公司業務發展實際需求，本公司於2026年2月5日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自2026年2月5日起生效。本次修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立監事會和委任監事，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9日的公告、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七、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作出決定，並可能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且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經股東會批准。本公司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中扣除我們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虧損彌補和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撥款後派付股息。因此，即便本公司盈利，我們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派付股息。概不保證每年或任何一個年度均會宣派或分派此類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闡明，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建立了層次清晰、職責明確的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治理體系，設置三個層級，分別為戰略決策層、經營管理層和執行層。

戰略決策層包含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是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有效性負責，聽取戰略、運營、ESG等重要風險的管理與內控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的相關匯報。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和內控機制，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經營管理層包含風險管理部和內部審核部。風險管理部負責研究討論並組織推進落實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從而通過持續識別失誤及不足來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核部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七、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層為各業務部門。各業務部門結合崗位的要求，開展風險管理日常工作，並將可能影響風險的經營管理問題及時向內審與風控部門做出報告。

本公司已按以下原則、特點及流程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訂明執行權限，以推廣合規文化、開展獨立審閱並監察風險管理進度、應對與營運、信息安全、知識產權及反腐敗相關的潛在風險，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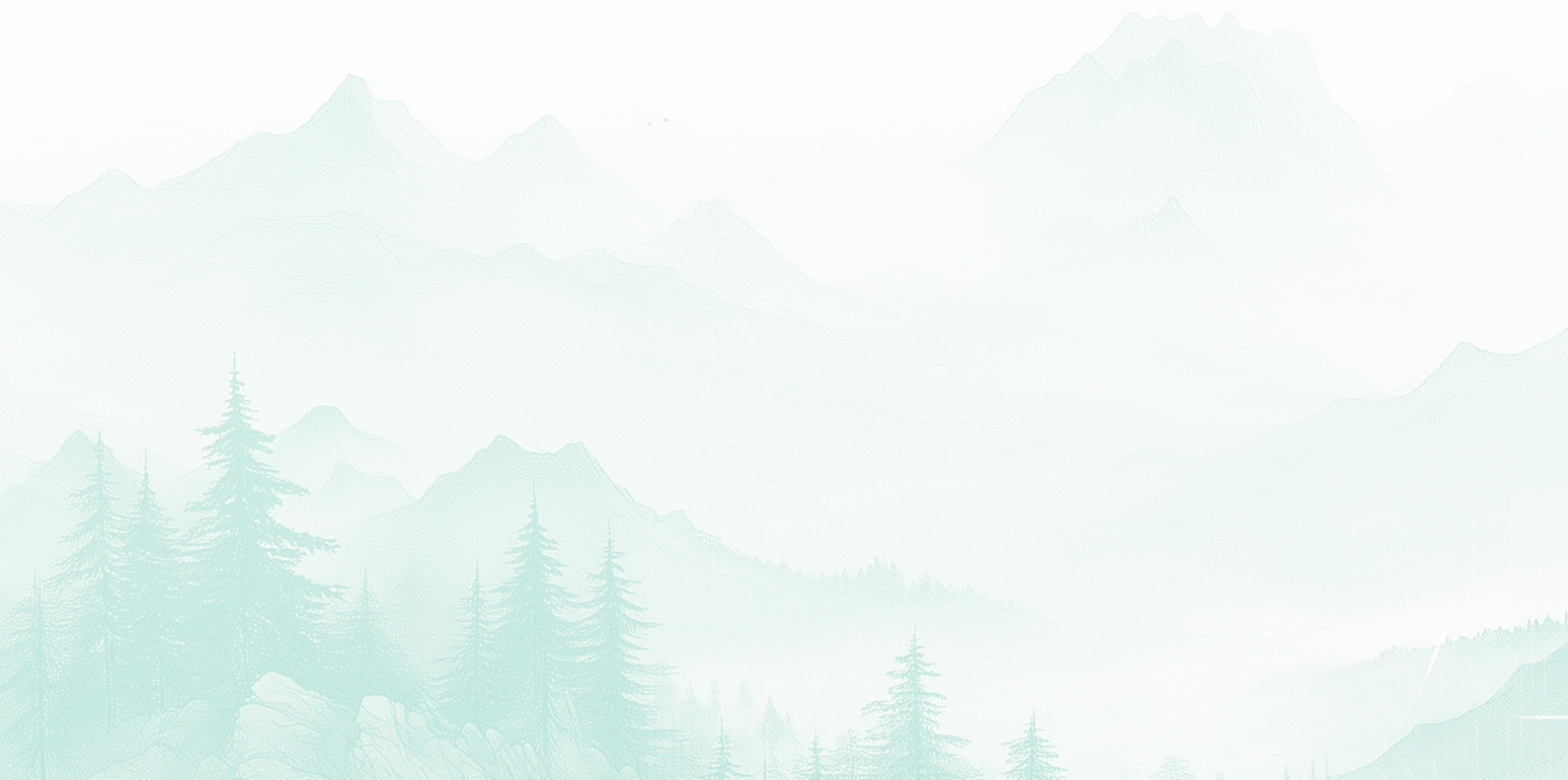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業務運營風險指因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造成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銷售部、研究中心、生產運營部、採購部、人力資源部、公關部、法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客服部、質量部、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行政部、IT部、內部審核部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宜將上報給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或需採取適當措施。

反腐敗風險管理

反腐敗風險指利用欺騙、賄賂或其他非法手段，(i)以犧牲我們的經濟利益為代價謀求不正當個人利益；及(ii)謀求本公司不正當利益的相關風險。

本公司對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已制訂反腐敗政策，防範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我們的內部審核部直接負責反腐敗風險管理，並已設立反腐敗委員會，由人力資源、內部審核及法務部的指定人員組成。我們亦設有舉報機制，鼓勵內部舉報可疑活動。僱員可向內部反腐敗部門匿名舉報，由該部門負責調查舉報事項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敗及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腐敗及反賄賂措施有效執行。所有供應商於合作前均須簽署反腐敗承諾書。報告期內，本公司向全體僱員舉辦2場反貪腐培訓及簡報會，期間並無出現與賄賂及腐敗相關的不合規個案。



七、企業管治報告

保密風險管理

僱員通過向第三方披露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商業秘密違反保密義務時，產生保密風險。該等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商業利益，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及聲譽受損的風險。為此，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保密協議模板，僱員上崗前須與僱傭合同一併簽署。

該協議明確規定彼等保護機密資料的責任。我們亦提供培訓，以提高僱員保密意識，包括定期安全演習及模擬洩密場景以提高警惕。此外，我們已制定「保密管理政策」，該政策明確了保密團隊的角色及職責，建立了商業秘密及敏感資料處理人員的管理、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程序，並載列紀律處分及獎勵，以加強合規性。

業務合作夥伴合同欺詐風險管理

當業務合作夥伴參與欺詐活動時，如偽造合同、提供虛假信息或隱瞞重要事實，合同欺詐風險產生，這可能誤導我們簽署不利協議並損害我們的利益。為降低該風險，我們已制定合同管理政策，該政策明確了起草、審閱及管理合同的程序。該政策包括一個具有多個審批檢查點的健全審查流程，以有效預防及控制合同風險。

業務合作夥伴產品質量風險管理

當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有缺陷或質量問題，產品質量風險產生，導致客戶不滿、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使我們喪失競爭優勢。為管理該風險，我們已實施採購管理政策及供應商管理程序，當中明確了供應商管理流程及相關部門的責任。此外，我們的質量部門每年均會維護及更新質量管理系統文件，包括檢驗標準及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及時應對質量問題。我們亦已推行質量問題問責政策，以明確質量問題的責任並確保解決該等問題時的問責。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七、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流程中，成為本公司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責任，並授予相應權力。本公司已根據組織架構建立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董事會匯報的渠道。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會計制度，用以確認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並制定減低風險的策略，以及合理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且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的財務資料、維持資產與負債的責任性及確保業務運作根據相關的法規、條例及內部指引開展。

本公司設有權責分明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每個部門已設有既定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政策以確保本公司的風險得以妥善識別，並採取合適行動以管控該等風險；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控制影響股價的敏感資料；及確保與本公司利益相關方維持快捷及時的通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和維護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系統，發展風險管理文化，提高所有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

本公司已經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具體而言，本公司：

- 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管控對外投資以及合規管理風險；
- 為員工持續提供反貪污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法律法規意識並促使員工在日常工作過程中遵守法律法規；及
- 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其效能已於本年度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等，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七、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設立舉報信箱，供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反賄賂和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反腐敗風險管理政策，不斷更新並發佈《廉政建設管理實施細則》，禁止僱員進行任何腐敗活動，無論是為了個人利益抑或不當利益。我們的內部審核部直接負責反腐敗風險管理，建立廉潔僱傭管理體系，並已設立反腐敗委員會，由人力資源、內部審核及法務部的指定人員組成。我們設有舉報機制，鼓勵內部舉報可疑活動。我們對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不接受聘用或提拔對腐敗事件負有責任的個人。我們開展常規內部培訓，並要求所有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遵守合規標準並簽署職業廉潔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員工或重要業務合作夥伴均未成為有關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的投訴、調查或監管查詢的對象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發佈內幕消息

為增強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系統，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保持該等消息的保密性，務求防止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當本公司進行重大磋商時，會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或有關人士為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及回應外界查詢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八、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名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邱德波先生

孫康華先生

楊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曹海毅先生

王振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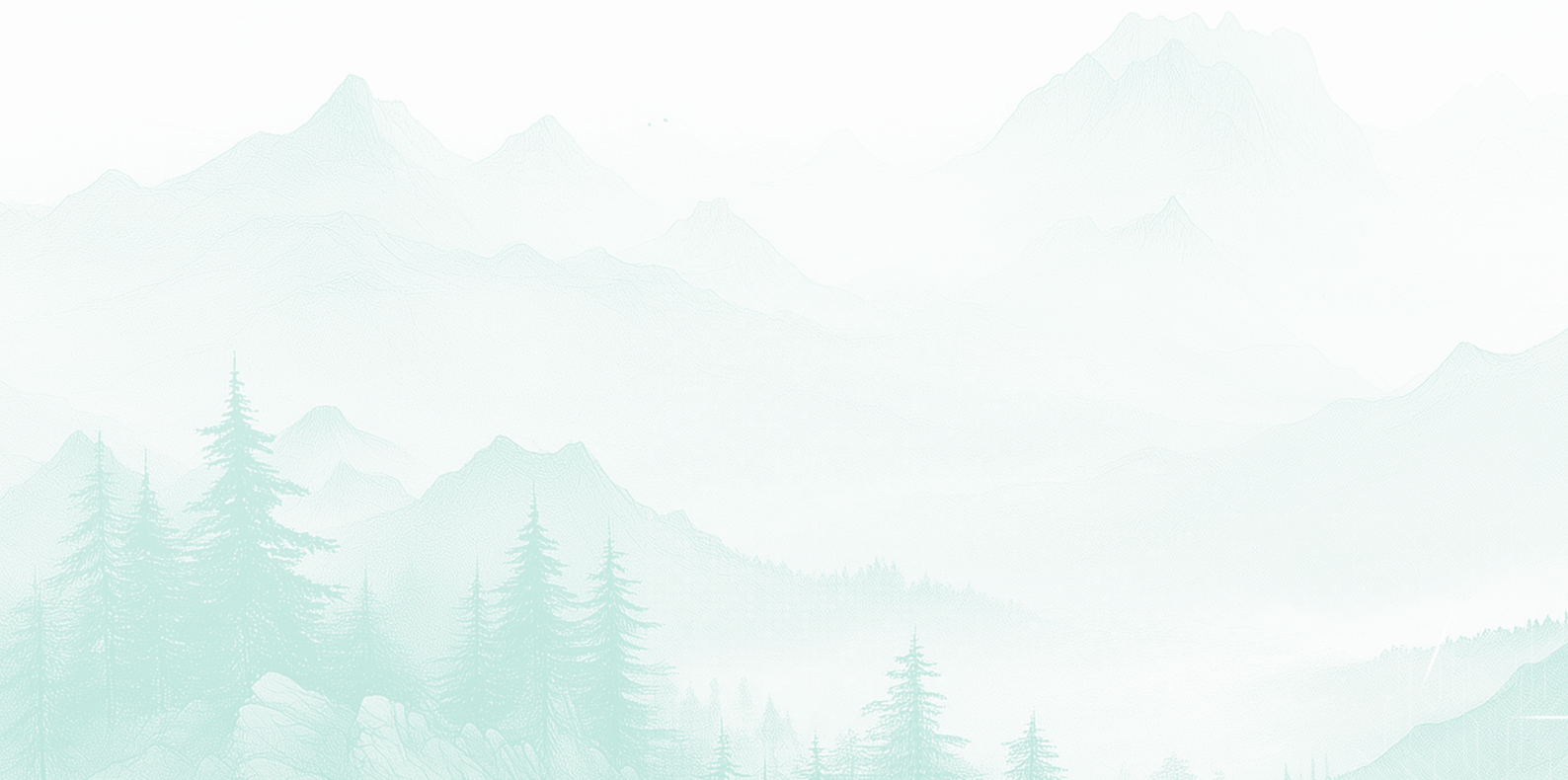
周元先生

李曉鄧博士(於2026年2月5日離任)

桂振華先生(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

江百靈博士

嚴志雄先生



八、董事會報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2025年5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作為中國一家領先的新能源零碳礦山機器人高科技企業，本公司專注於電動寬體自卸車等產品的研發與製造，致力於為礦山場景提供「光儲運」一體化綠色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自產品銷售業務產生收入。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未來前景及業績

對本集團業務的客觀審視（包括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業務回顧」、「未來發展及戰略」及「財務回顧」等章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4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經營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的「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八、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其所能控制：

1、市場與行業風險

-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客戶對以新能源為動力的工程機械的需求及採用意願。管理層將通過持續豐富新能源產品矩陣，強化重點市場推廣與定製化服務，提升客戶新能源設備替換意願，穩定終端需求基礎。
- 新能源工程機械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無法保證於該等行業的競爭中取得成功。管理層將通過強化三電系統、無人化作業等核心技術差異化優勢，聚焦細分場景深耕運營，持續鞏固行業競爭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特點是高速的技術迭代和發展。採用包括氫能在內的任何替代能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管理層將通過佈局多技術路線研發，緊跟純電、混動產業趨勢，降低單一技術路線帶來的經營衝擊。

2、經營與財務風險

- 於報告期間，我們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且未來可能有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管理層將通過嚴格管控運營開支，優化訂單結構與回款管理，持續改善整體現金流及盈利表現。
- 於報告期間，我們錄得的毛利率較低。管理層將通過優化供應鏈體系實現降本增效，加大高附加值產品開拓，逐步修復盈利水平。
- 我們的產品價格會出現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管理層將通過鎖定長期合作訂單或者以產品價值升級緩解行業價格波動影響。
-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性能預期並可能存在潛在缺陷。管理層將通過完善研發測試與全流程品控體系，升級售後服務體系，持續優化產品穩定性與使用體驗。
-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資金。為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需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並引入對我們的營運或股息派付施加限制的契約。然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可能迫使我們縮減營運規模或停止營運。管理層將通過合理規劃資金使用計劃，拓寬多元化融資渠道，平衡融資結構，控制財務約束風險。

八、董事會報告

3、 企業發展與產品結構風險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管理層將通過穩健經營、規範內部治理及資訊披露，逐步積累品牌口碑與行業市場認可度。
- 於報告期間及可見未來，我們的收入主要依賴於並將繼續依賴於少數幾款型號。管理層將通過加速多場景、多品類新能源設備研發與量產，分散單一產品集中依賴的經營風險。

上文並未詳盡列出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高效及有效營運至重要。本公司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內部及外部重大風險，包括營運風險、金融風險、監管風險等，並積極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將其納入日常營運管理。



八、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優先監察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並致力將其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集團意識到本集團對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的義務，堅信整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包括以下元素：(i)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有效風險管治，包括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ii)識別主要持份者及建立與彼等溝通的渠道；(iii)明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iv)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程序；(v)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協議；及(vi)識別關鍵績效指標(KPIs)，連同相關措施及緩解措施。董事會將全面負責審閱、批准及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本集團的目標及策略。此外，彼等將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對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作出視為適當的必要修訂，並有效管理其他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5頁至第148頁「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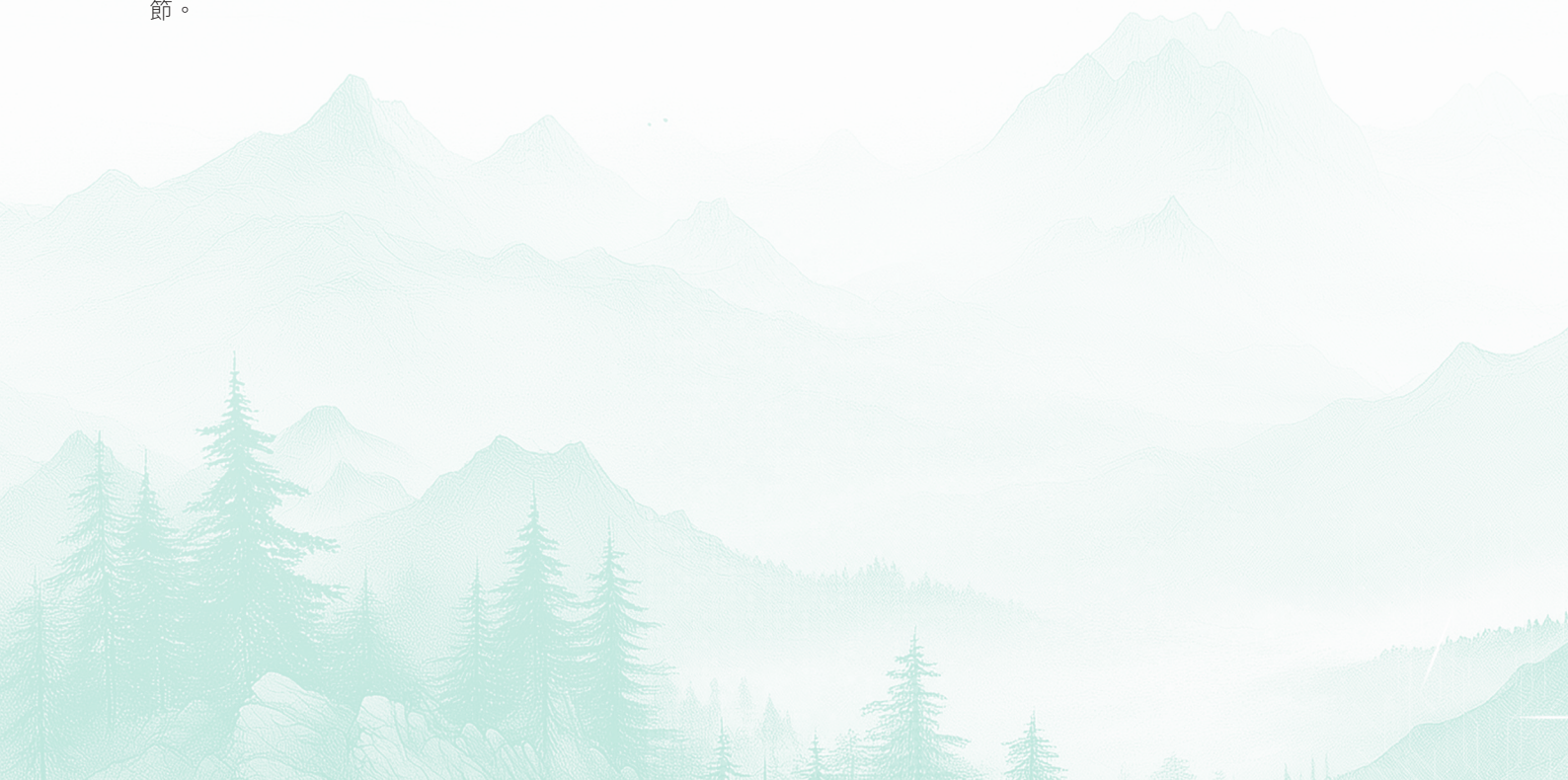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營運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未曾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成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爭議。

有關本公司與僱員及供應商關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5頁至第148頁「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八、董事會報告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346名員工。本集團利用各種招聘渠道來維持穩健的人才庫，並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提供支持。本集團的主要招聘方式包括線上平台、職業介紹所及推薦。我們為新僱員提供一系列培訓，涵蓋科技知識、技能發展、企業文化、領導力及溝通，幫助彼等作好準備成為本公司未來的領導者。本集團致力建立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為了有效地激勵員工，本集團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其薪酬及激勵政策。本集團每年對員工進行表現評估，以提供對員工表現的反饋。員工的報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基於表現的獎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參加各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按僱員薪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繳納供款，惟不超過地方政府法規訂明的上限。此外，我們亦提供僱主責任險及補充商業意外險，以完善僱員的受保障範圍。

客戶

本集團不斷努力通過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來提高客戶的滿意度。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部進行跟進訪談，以評估所提供的服務的質量，以及他們的建議和意見。客戶可以通過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或熱線電話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交投訴。

供應商

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對特定設備的需求以及相關規格、功能或模式等因素，以確定有能力滿足該等需求的供應商範圍。此外，憑藉本集團在礦產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對各類礦產設備的深入了解，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供應鏈管理能力，能夠揀選服務能力強、往績良好及合作條件優厚的最合適供應商，確保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以及供應穩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應佔收入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約35.4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入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約7.96%。



八、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家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2.2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2.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本身及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捐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10萬元的慈善性質捐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八、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庫存股份。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10,800股H股股份，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總代價為14,987,928.8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10,800股購回的H股股份尚未被註銷，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已發行債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其事實上或遭指控的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損失而向彼等提供保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曾經或正在惠及本公司董事。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八、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則第一百三十四條，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時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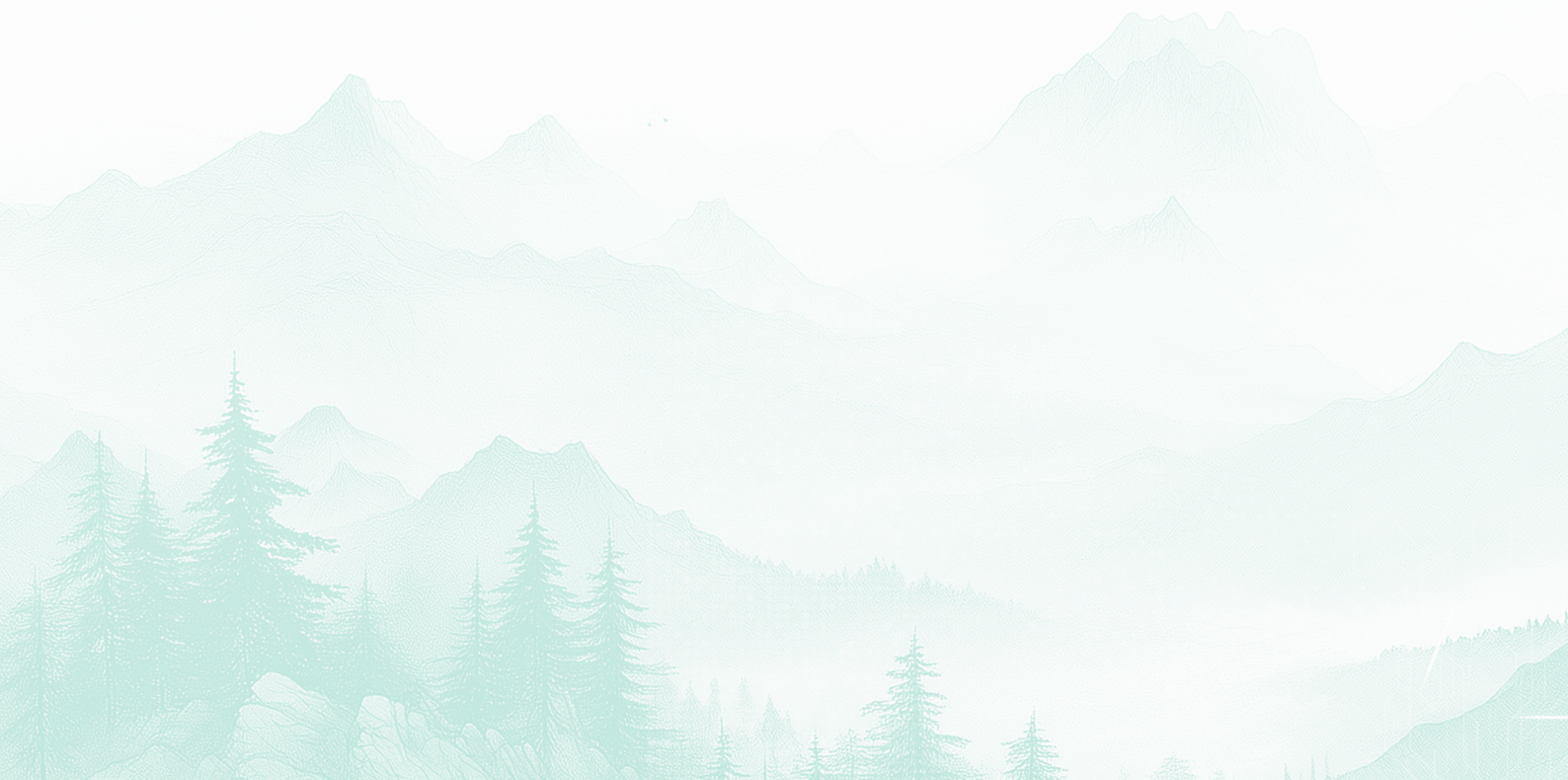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家訂約方及董事或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八、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亦無任何董事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能夠獲得任何其他公司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說明 ⁴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份比 ¹ (%)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份比(%)
陳方明先生 ^{2,3}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5,550,502股內資股	11.24(內資股)	3.99
			15,680,502股H股	6.24(H股)	4.0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251,198股內資股	30.53(內資股)	10.84
			44,621,388股H股	17.76(H股)	11.4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667,844股H股	2.26(H股)	1.45
邱德波先生 ³	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實益擁有人	3,091,551股H股	1.23(H股)	0.79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7,801,700股內資股	41.76(內資股)	14.83
			62,878,183股H股	25.03(H股)	16.14
楊慧女士 ³	執行董事、 聯席總裁、人力資源 總監兼銷售總監、 公共關係總監	實益擁有人	2,576,293股H股	1.03(H股)	0.6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7,801,700股內資股	41.76(內資股)	14.83
			63,393,441股H股	25.23(H股)	16.27

八、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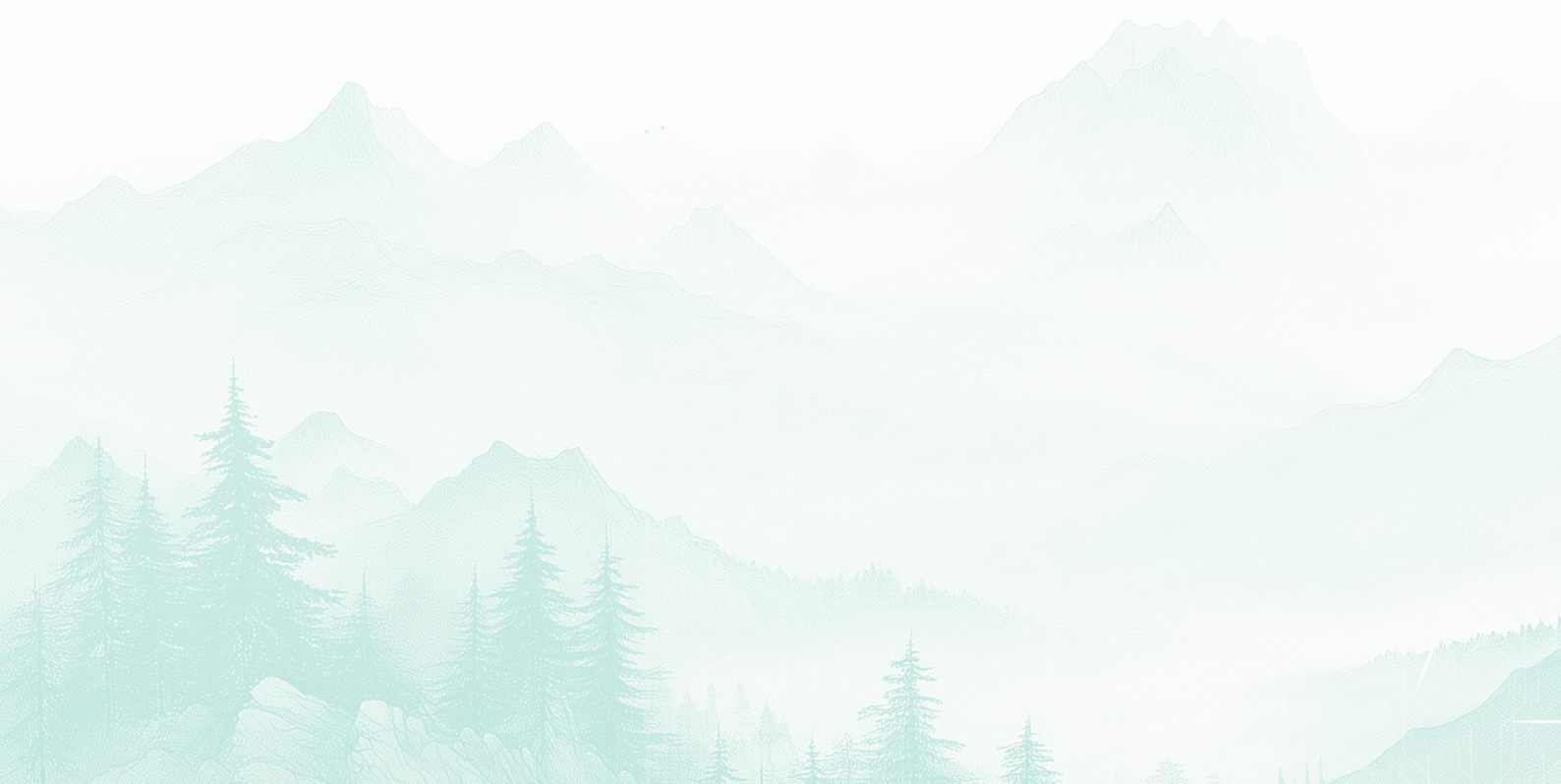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該概約百分比的計算是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251,241,531股H股，138,410,231股內資股，合共389,651,762股股份進行的。
- (2) 陳先生實益擁有15,550,502股內資股及15,680,502股H股。陳先生為上海方翺的普通合夥人。此外，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雲部落易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雲部落管理」）（由上海易津持有51%的股權及上海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持有49%的股權）。易津創業投資管理由上海易津持有約51.76%的股權。上海易津由陳先生持有約19.49%的股權及由上海易津投資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上海易津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陳先生）持有約80.51%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在(i)上海方翺持有的42,251,198股內資股及42,251,199股H股及(ii)雲部落易津持有的2,370,189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5年12月30日，陳方明先生、楊慧女士及邱德波先生訂立了一項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該協議各方同意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的提案及表決事項上採取一致行動，該等各方就本公司的股份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在其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目中共同擁有權益。
- (4)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下列人士（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人士（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八、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⁹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¹⁰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⁰ (%)
上海方翽 ¹	實益擁有人	42,251,198股內資股 42,251,199股H股	30.53(內資股) 16.82(H股)	10.84(內資股) 10.84(H股)
蘇州鐘鼎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鐘鼎五號」) ²	實益擁有人	23,420,841股H股	9.32	6.01
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鼎蕭」)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20,841股H股	9.32	6.01
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蔓」)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20,841股H股	9.32	6.01
寧波鼎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鼎集」)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20,841股H股	9.32	6.01
寧波鼎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鼎嚴」)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20,841股H股	9.32	6.01
尹軍平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420,841股H股	9.32	6.01
嚴力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762,926股H股	10.25	6.61

八、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⁹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¹⁰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⁰ (%)
上海中締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中締」)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167,493股H股	10.02	6.46
李統鑽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167,493股H股	10.02	6.46
上海君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君懷」)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167,493股H股	10.02	6.46
張輝賢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167,493股H股	10.02	6.46
湖南湘潭財信產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湘潭財信」) ⁴	實益擁有人	13,623,788股內資股 7,335,886股H股	9.84(內資股) 2.92(H股)	3.50(內資股) 1.88(H股)
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財信」)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23,788股內資股 7,335,886股H股	9.84(內資股) 2.92(H股)	3.50(內資股) 1.88(H股)
湘潭產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湘潭產興」)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23,788股內資股 7,335,886股H股	9.84(內資股) 2.92(H股)	3.50(內資股) 1.88(H股)
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信金融」)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23,788股內資股 7,335,886股H股	9.84(內資股) 2.92(H股)	3.50(內資股) 1.88(H股)
湖南省人民政府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23,788股內資股 7,335,886股H股	9.84(內資股) 2.92(H股)	3.50(內資股) 1.88(H股)

八、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⁹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¹⁰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⁰ (%)
湘潭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湘潭產業」)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23,788股內資股 7,335,886股H股	9.84(內資股) 2.92(股)	3.50(內資股) 1.88(H股)
湘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湘潭國資委」)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23,788股內資股 7,335,886股H股	9.84(內資股) 2.92(H股)	3.50(內資股) 1.88(H股)
湘潭振湘國有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湘潭振湘」)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23,788股內資股 7,335,886股H股	9.84(內資股) 2.92(H股)	3.50(內資股) 1.88(H股)
湖北長江車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江車谷」) ⁵	實益擁有人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內資股) 4.17(H股)	2.69(內資股) 2.69(H股)
湖北長江車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車谷私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內資股) 4.17(H股)	2.69(內資股) 2.69(H股)
湖北長江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產投」)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內資股) 4.17(H股)	2.69(內資股) 2.69(H股)
武漢經開協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漢經開」)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內資股) 4.17(H股)	2.69(內資股) 2.69(H股)



八、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⁹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¹⁰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⁰ (%)
長江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產業投資」)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內資股) 4.17(H股)	2.69(內資股) 2.69(H股)
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湖北國資委」)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內資股) 4.17(H股)	2.69(內資股) 2.69(H股)
武漢經開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金融發展」)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內資股) 4.17(H股)	2.69(內資股) 2.69(H股)
創新協同(武漢)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新協同」)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內資股) 4.17(H股)	2.69(內資股) 2.69(H股)
武漢經開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武漢經開產業投資」)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內資股) 4.17(H股)	2.69(內資股) 2.69(H股)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漢南區國資委」)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內資股) 4.17(H股)	2.69(內資股) 2.69(H股)
許啟彤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內資股) 4.17(H股)	2.69(內資股) 2.69(H股)

八、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⁹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¹⁰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⁰ (%)
湖北長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湖北產業投資」)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內資股) 4.17(H股)	2.69(內資股) 2.69(H股)
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79,837股內資股 10,479,837股H股	7.57(內資股) 4.17(H股)	2.69(內資股) 2.69(H股)
湖州青雲新征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州青雲」) ⁶	實益擁有人	19,373,720股H股	7.71	4.97
上海普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超」)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73,720股H股	7.71	4.97
慕磊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73,720股H股	7.71	4.97
蕭震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73,720股H股	7.71	4.97
寧波百利怡和能源有限公司(「寧波百利怡和」)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73,720股H股	7.71	4.97
韓瑞辰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373,720股H股	7.71	4.97
上海驥方 ⁷	實益擁有人	7,471,248股內資股 7,471,249股H股	5.40(內資股) 2.97(H股)	1.92(內資股) 1.92(H股)

八、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⁹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¹⁰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⁰ (%)
劉星宇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71,248股內資股 7,471,249股H股	5.40(內資股) 2.97(H股)	1.92(內資股) 1.92(H股)
金華市博雷頓人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金華博雷頓」) ⁸	實益擁有人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59
金華市國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華市國控」)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59
金華市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華創新」)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59
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華天勤」)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59
金華市金投集團有限公司(「金華市金投」)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59
金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華市國資委」)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59
沈琴華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59
蘭溪市聚力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蘭溪市聚力」)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59

八、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a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1a}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a} (%)
蘭溪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蘭溪市國有資本」) ^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59
蘭溪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 (「蘭溪市國資辦公室」) ^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73,116股內資股	10.10	3.59
林姿廷	實益擁有人	9,274,653股內資股 1,030,517股H股	6.70(內資股) 0.41(H股)	2.38(內資股) 0.26(H股)

附註：

- (1) 在86,872,586股股份中，(i) 84,502,397股股份由上海方翽直接持有；及(ii) 2,370,189股股份由雲部落易津直接持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陳先生為上海方翽的普通合夥人。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雲部落易津的普通合夥人為雲部落管理，後者由上海易津及易津創業投資管理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易津創業投資管理由上海易津持有約51.76%股權。上海易津由陳先生及上海易津管理分別持有約19.49%及約80.51%股權，上海易津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陳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在(i)上海方翽持有的84,502,397股股份及(ii)雲部落易津持有的2,370,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在25,762,926股股份中，(i) 23,420,841股股份由鐘鼎五號直接持有；及(ii) 2,342,085股股份由蘇州鐘鼎五號青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鐘鼎青藍」)直接持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i)上海鼎蕭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蕭」)為鐘鼎五號的普通合夥人；(ii)上海鼎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蔓」)為上海鼎蕭的普通合夥人，寧波鼎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集」)為上海鼎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鼎蕭約60.83%的合夥權益)，及寧波鼎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嚴」)為上海鼎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鼎蕭約37.78%的合夥權益)；(iii)上海鼎蔓為寧波鼎集的普通合夥人，及尹軍平為寧波鼎集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鼎集66.25%的合夥權益)；(iv)上海鼎蔓為寧波鼎嚴的普通合夥人，及嚴力為寧波鼎嚴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鼎嚴約66.49%的合夥權益)；及(v)上海鼎蔓由嚴力擁有52.88%股權。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i)上海鼎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鼎迎」)為鐘鼎青藍的普通合夥人；及(ii)嚴力為上海鼎迎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嚴力被視為在鐘鼎五號持有的23,420,841股股份及鐘鼎青藍持有的2,342,0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上海鼎蕭、上海鼎蔓、寧波鼎集、寧波鼎嚴及尹軍平各自被視為在鐘鼎五號持有的23,420,841股股份擁有權益。

八、董事會報告

- (3) 在25,167,493股股份中，(i) 8,519,491股股份由淄博納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納贏」）直接持有；(ii) 7,934,981股股份由福建省締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建締泉」）直接持有；(iii) 4,590,953股股份由嘉興同能興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同能」）直接持有；及(iv) 4,122,068股股份由嘉興市締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締芯」）直接持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嘉興締芯、福建締泉、嘉興同能及淄博納贏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中締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中締」），而後者由李統鑽及上海君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君懷」）分別擁有39%及38%股權。上海君懷由張輝賢擁有61.8%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中締、李統鑽、上海君懷及張輝賢各自被視為在合共25,167,4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 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財信」）及湘潭產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湘潭產興」）為湘潭財信的普通合夥人；(ii) 湖南財信由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信金融」）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及(iii) 湘潭產興由湘潭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湘潭產業」）全資擁有，後者由湘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湘潭國資委」）擁有90%股權。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i) 湘潭振湘國有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湘潭振湘」）為湘潭財信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湘潭財信約49.98%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湘潭產業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南財信、湘潭產興、財信金融、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潭產業、湘潭國資委及湘潭振湘各自被視為在湘潭財信持有的20,959,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 湖北長江車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車谷私募」）為長江車谷的普通合夥人；(ii) 車谷私募由湖北長江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產投」）及武漢經開協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漢經開」）分別擁有51%及40%股權；(iii) 湖北產投由長江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國資委」）全資擁有；(iv) 武漢經開由武漢經開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金融發展」）及創新協同（武漢）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新協同」）分別擁有49%及41.2%股權；(v) 武漢金融發展由武漢經開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經開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漢南區國資委」）全資擁有；及(vi) 創新協同由許啟彤擁有87.8%股權。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i) 湖北長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湖北產業投資」）為長江車谷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長江車谷約49.92%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長江產業投資全資擁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為長江車谷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長江車谷約33.33%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武漢經開產業投資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車谷私募、湖北產投、武漢經開、長江產業投資、湖北國資委、武漢金融發展、創新協同、武漢經開產業投資、漢南區國資委、許啟彤、湖北產業投資及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在長江車谷持有的20,959,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八、董事會報告

-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上海普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普超」)為湖州青雲的普通合夥人；(ii)上海普超由慕磊及蕭震分別擁有51.00%及49.00%股權，及(iii)寧波百利怡和能源有限公司(「寧波百利怡和」)為湖州青雲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青雲約82.02%的合夥權益，後者由韓瑞辰擁有9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普超、慕磊、蕭震、寧波百利怡和及韓瑞辰各自被視為在湖州青雲持有的19,373,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劉星宇為上海驥方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星宇被視為在上海驥方持有的14,942,4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i)金華市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華創新」)為金華博雷頓的普通合夥人；(ii)金華創新由金華市國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華市國控」)擁有46.67%的權益及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華天勤」)擁有41.33%的權益；(iii)金華市國控由金華市金投集團有限公司(「金華市金投」)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金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華市國資委」)擁有約93.61%的權益；(iv)普華天勤由沈琴華擁有72%的權益。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i)蘭溪市聚力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蘭溪市聚力」)為金華博雷頓的有限合夥人，擁有金華博雷頓35%的合夥權益，而後者由蘭溪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蘭溪市國有資本」)全資擁有；及(ii)蘭溪市國有資本由蘭溪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蘭溪市國資辦公室」)擁有9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華創新、金華市國控、普華天勤、金華市金投、金華市國資委、沈琴華、蘭溪市聚力、蘭溪市國有資本及蘭溪市國資辦公室各自被視為在金華博雷頓持有的13,973,1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10) 該概約百分比的計算是基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251,241,531股H股，138,410,231股內資股，合共389,651,762股股份進行的。

僱員激勵計劃

為嘉獎相關人士(主要包括僱員)所作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發展，上海驥方、上海方展博及上海方翺已於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激勵平台(「**激勵平台**」)。有關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激勵平台」。我們已就激勵平台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均已發行予激勵平台，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參與者**」)於激勵平台以經濟權益的形式獲授獎勵，並於收購相關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後，透過彼等各自作為相關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

八、董事會報告

退任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以中國為基地的本集團僱員參與多項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每月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在中國境內支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所作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無須承擔支付其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資產與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已被沒收的上述社保及公積金計劃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的權利，因此亦無動用供款的情形。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界定利益計劃。

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各自的責任、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可按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設立是為了審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結構。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公司收取薪酬（以薪資及其他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等形式支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八及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前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補償金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八、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其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下文載列本公司所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訂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詳情。

訂立博雷頓智電增資協議

於2025年6月4日，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博雷頓智電（前稱：佰頻（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易津訂立增資協議（「**博雷頓智電增資協議**」）。上海易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易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博雷頓智電增資協議，上海易津將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對博雷頓智電進行增資擴股，博雷頓智電的註冊資本擬由人民幣4,000萬元增加到人民幣6,000萬元。本次增資前，博雷頓智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博雷頓智電的持股比例將下降至約66.67%，博雷頓智電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仍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本次增資：

- (1) 經各訂約方協商同意，本次增資價格為每人民幣一元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元。
- (2) 各訂約方確認，上海易津以貨幣方式出資，本次增資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用於認購博雷頓智電新增發行的人民幣2,000萬元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2,000萬元計入博雷頓智電註冊資本，而人民幣0萬元計入博雷頓智電資本公積。
- (3) 本次增資時，本公司放棄其對於本次增資所享有的優先認購權，無論該權利取得是基於法律規定、公司章程規定或其他任何事由。
- (4) 博雷頓智電應於上海易津支付全部增資款之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工商登記機關提交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材料，並盡快向上海易津提供加蓋博雷頓智電公章的變更後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的複印件、出資證明書原件及股東名冊。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視為本次增資的交割完成（「**交割日**」）。上海易津自交割日起即成為博雷頓智電股東，享有並承擔博雷頓智電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規定的股東權利和義務。

八、董事會報告

- (5) 博雷頓智電增資協議簽署並生效後，各訂約方應互相配合辦理相關手續，上海易津同意在2025年8月3日前將全部增資款增資到位，即共計人民幣2,000萬元，至博雷頓智電的指定賬戶。

博雷頓智電增資協議自訂約方簽署並經博雷頓智電股東會批准生效。

根據博雷頓智電增資協議，上海易津認購博雷頓智電本次新增註冊資本的價格為每人民幣一元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元。該定價由本次增資各方基於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共同協商確定，並綜合考慮博雷頓智電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經營需要、未來發展及資金安排作出。

本次增資符合本公司及博雷頓智電的戰略發展規劃，有助於博雷頓智電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股權結構。此舉將進一步強化本公司與博雷頓智電的協同效應及支持力度，支持其實現海外業務化及全球化目標，提升獨立發展能力，並最終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推動長期高質量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博雷頓智電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博雷頓智電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博雷頓智電增資協議的條款按日常及一般業務和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本次增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博雷頓智電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公告。

訂立博雷頓智能增資協議

於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博雷頓智能、博雷頓投資、白富儒先生、崔弘揚先生及黃海科先生訂立了一項增資協議（「**博雷頓智能增資協議**」）。博雷頓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博雷頓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博雷頓智能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博雷頓智能增資協議，本公司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2,400萬元，博雷頓投資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300萬元、崔弘揚先生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600萬元、黃海科先生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400萬元及白富儒先生將以貨幣出資人民幣300萬元，合計以貨幣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對博雷頓智能進行增資擴股。

八、董事會報告

本次增資前，博雷頓智能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增資完成後，博雷頓智能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5,000萬元，博雷頓智能將由本公司持有約68%、博雷頓投資持有約6%、崔弘揚先生持有約12%、黃海科先生持有約8%及白富儒先生持有約6%。儘管本公司對博雷頓智能的持股比例將由100%下降至約68%，但博雷頓智能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

本次增資：

- (1) 各訂約方協議同意，博雷頓智能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5,000萬元，新增部分為人民幣4,000萬元；
- (2) 增資價格為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對應人民幣1元；
- (3) 各訂約方均以貨幣方式出資，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2,400萬元，博雷頓投資出資人民幣300萬元、崔弘揚先生出資人民幣600萬元、黃海科先生出資人民幣400萬元及白富儒先生出資人民幣300萬元，合計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其中人民幣4,000萬元將計入博雷頓智能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0萬元將計入博雷頓智能之資本公積；
- (4) 各訂約方同意博雷頓智能增資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將出資款項一次性支付至博雷頓智能的賬戶；
- (5) 博雷頓智能應於各投資方支付全部增資款項後30日內向工商登記機關提交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材料，並向新股東提供加蓋公司公章之營業執照副本、出資證明等資料，工商變更完成日即為交割日；

博雷頓智能增資協議自各訂約方簽署並於博雷頓智能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本次增資中本公司支付的增資款項以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根據博雷頓智能增資協議，所有投資方將以每人民幣1元對應1元註冊資本進行增資。該價格經本次增資各訂約方本著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協商確定，綜合考慮截至博雷頓智能增資協議簽訂之日各訂約方及博雷頓智能之財務狀況、博雷頓智能在礦區無人駕駛礦卡領域的技術研發與落地部署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八、董事會報告

本次增資將有助於提升博雷頓智能的資本實力，為其推進智能礦山與自動化相關業務奠定堅實的資金基礎，亦符合博雷頓投資及其他投資者的戰略發展規劃。同時，引入外部資金可進一步優化其股權結構，提升本公司的治理水平，促進其長期的穩健發展，並最終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推動長期高質量發展。儘管本公司對博雷頓智能的持股比例將有所下降，但博雷頓智能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本次增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正如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章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29.5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配備智能技術的一整套針對特定場景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人工智能專家服務支持系統、利用雲計算及邊緣計算的自動操作系統及自動集群作業的路側系統等先進系統。在此計劃下，本次增資明確本集團將以博雷頓智能作為聚焦於礦區無人駕駛礦卡的技術研發與落地部署的核心主體，撬動並整合資源，投入新一代無人駕駛整車及調度系統的研發，開發配備智能技術的一整套針對特定場景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人工智能專家服務支持系統。同時，博雷頓智能將持續強化研發人才體系建設，招聘算法、機器學習等領域的研發專家，以全面提升核心技術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博雷頓智能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博雷頓智能增資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本次增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博雷頓智能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於附註31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八、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5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18.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3,000,000股新H股，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47.8百萬港元。本集團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經並將按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動用，即如以下所示：

用途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投資技術進步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40%	59.1	39.2	19.9	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動用
建立製造工廠及採購必要機器	40%	59.1	18.2	40.9	將於2027年第一季度前動用
於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	10%	14.8	12.2	2.6	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動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14.8	14.8	0	—
總計	100%	147.8	84.4	63.4	—

八、董事會報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完成合共10,000,000股新H股（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8%及約2.57%）的配售（「**配售事項**」），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配售事項的配售價為每股H股25.08港元（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手續費用及徵費），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約為24.0港元。承配人不少於六名，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中，配售事項於2025年11月14日訂定發行或出售條款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29.50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分別為約250.8百萬港元及約240.0百萬港元。本集團收取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經並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公告（「**完成配售公告**」）中所披露的計劃動用，即如下所示：

用途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
海外光儲項目的投資及開發	70%	168.0	34.1	133.9	將於2027年年底前動用
償還本集團計息借款	15%	36.0	31.0	5.0	將於2026年年底前動用
礦卡調度大模型系統研發、 商業化及示範應用	15%	36.0	0	36.0	將於2026年年底前動用
總計	100%	240.0	65.1	174.9	—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及2025年11月24日之公告。

八、董事會報告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審計委員會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審計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而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有關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事宜。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本年報所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年度股東會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提呈。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變動。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26年2月10日，本集團與第三方供應商簽訂了一份儲能系統設備採購合約，內容涉及剛果（金）如瓦西微電網項目之設備採購、供應及相關服務事項，合約總價款約為39百萬歐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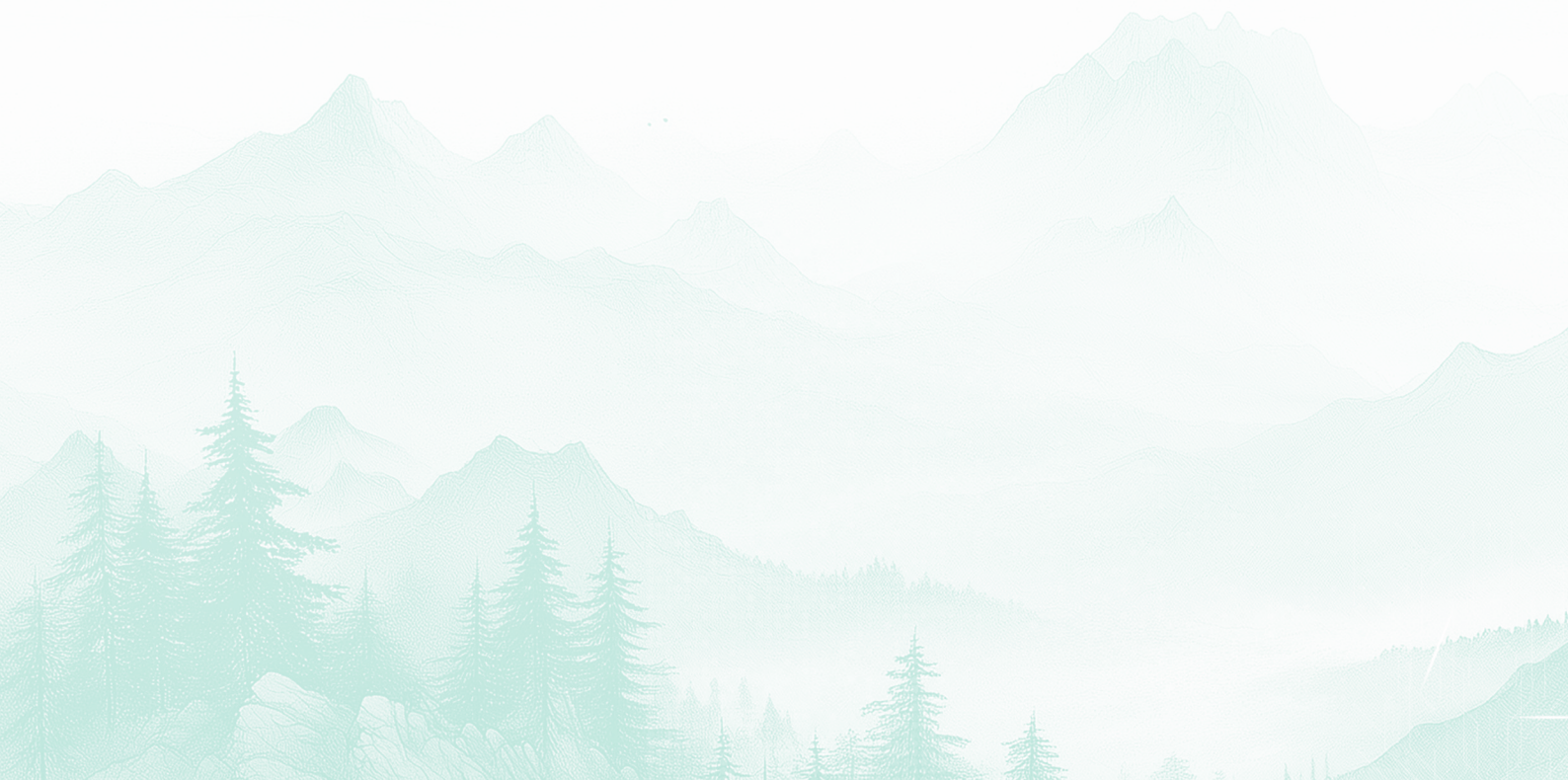
於2026年3月5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建築公司就金川如瓦西數字能源項目簽訂了一份建築施工總承包合約。根據合約約定，承建商將負責該項目之土木及安裝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17百萬美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5日之公告。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董事會簡報	86
1. 關於本報告	93
2. 完善責任治理，護航可持續發展	95
3. 致力綠色發展，踐行低碳理念	99
4. 引領科技創新，推動數智轉型	117
5. 共建和諧職場，履行社會責任	127
附錄1 環境表現數據表	133
附錄2 社會表現數據表	134
附錄3 治理表現數據表	136
附錄4 須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規	136
附錄5 ESG守則內容索引	139
附錄6 氣候相關披露內容索引	143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簡報

總裁致辭

以ESG為基石，以新質生產力與全球化發展創造長期價值

過去一年，全球產業體系正加速重構，以科技創新為核心的新質生產力持續推動傳統行業升級，綠色低碳與智能化已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方向。企業的競爭力日益體現於創新能力、資源效率與可持續發展的綜合水平。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正深度融入企業的經營管理，成為推動增長質量提升的關鍵力量。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續將ESG理念整合至發展戰略，專注於礦山電動化、能源清潔化及智能化技術，引領產業邁向更高效率、更低能耗及更強安全性的升級方向。透過技術創新及場景化應用，本公司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與解決方案價值，為客戶創造可持續的經濟收益，同時亦推動行業邁向綠色發展轉型。

新質生產力為本公司發展注入了核心動力。基於新能源技術、智能裝備、自動化系統及數碼化能力，本公司正推動礦業邁向高技術、高效能、高質量的發展階段。創新能力的持續提升，不僅帶來了新的產品形態與服務模式，亦不斷拓展了企業的增長邊界。

在全球化進程中，公司持續推進「走出去」戰略，將創新的技術與系統化解決方案帶向更廣闊的國際市場。全球礦業對清潔能源及智能化升級的需求日益增長，為企業開創了新的發展空間。透過參與全球產業協同，本公司在推動業務增長的同時，亦將綠色技術與高效營運模式引入更多地區，為全球礦業升級與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能。

ESG所創造的價值，體現於收入增長、成本優化與效率提升，亦體現在企業管治能力與長期發展韌性的增強。透過持續完善管理體系，加強風險管控與跨區域協同，本公司不斷提升全球化營運能力，為長期穩健發展奠定基礎。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推進ESG發展理念，以新質生產力為核心驅動力，堅定推進全球化佈局，持續推動能源與資源領域的創新融合，在創造商業價值同時，為全球綠色發展貢獻長遠力量。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戰略總覽與企業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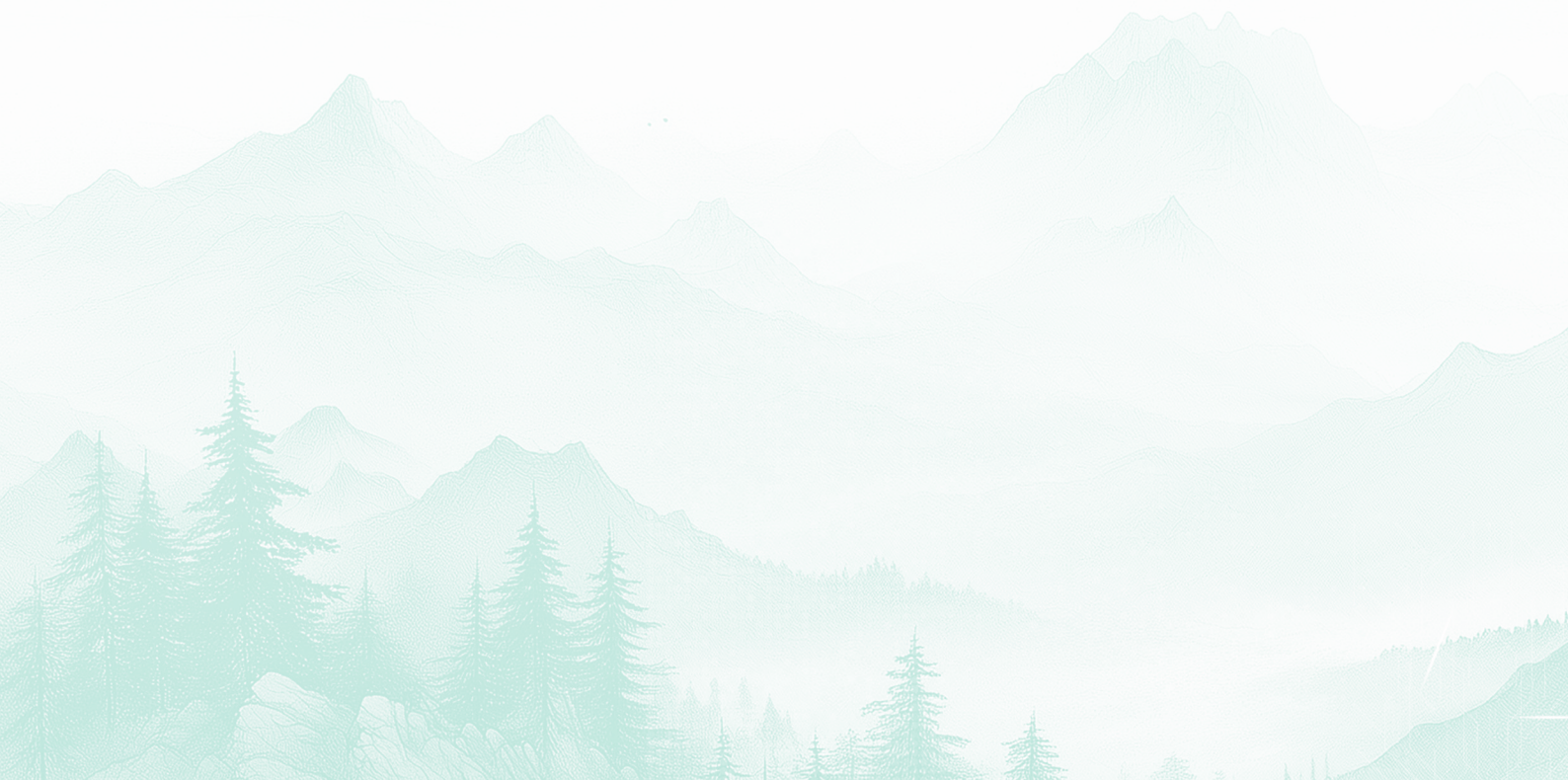
自將打造「零碳礦山機器人」設為重要戰略目標並升級以來，本公司已為未來發展明確了定位，並鞏固了可持續發展的根基。本公司積極維持商業價值、社會價值與股東價值三者之間的平衡，並在充分考慮股東及各持份者利益的基礎上，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行穩致遠。

在商業價值的落實方面，本公司以用戶價值為依歸，投入大量資源提升前沿技術及產品研發能力，鞏固用戶隱私與數據安全保障，為用戶提供優質且創新的產品體驗。我們助力產業數字化升級，共創社會價值，並分享數實經濟融合所帶來的商業成果。

在社會價值的創新探索上，本公司專注於尋求技術與產品組合的創新解決方案，以紓緩社會痛點。本公司引領各業務部門發掘及提升產品與業務的社會價值，並於多個核心領域與專業公益機構協作，孵化出為社會帶來規模化效益的項目。

在股東價值方面，本公司持續專注於創造用戶價值，並將社會價值與商業價值有機結合，藉此鞏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提升企業的長遠價值。報告期間，憑藉卓越的技術創新能力及產業貢獻，公司榮膺「閔行區企業技術中心」及「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等殊榮；同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資格及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亦順利通過複審。此外，旗下博雷頓（湖南）科技有限公司亦成功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創新企業。這些成果充分體現了公司在核心技術領域的持續累積及市場領先地位，進一步鞏固了企業的競爭韌性與增長潛力。

博雷頓以打造「零碳礦山機器人」為重要戰略目標，堅定踐行「綠色、智能、增效、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發展理念。博雷頓始終以科技創新引領礦業行業的綠色轉型，深耕「清潔能源、電動裝備、無人化作業」三大核心領域，推動高耗能、高排放場景邁向零碳營運。公司從環境、社會、治理三個維度系統部署，涵蓋碳減排目標制定、綠色製造與節能管理、員工權益保障、供應鏈合規管理及治理架構優化等全鏈條工作，力求實現經濟價值、環境價值與社會價值的統一。本公司以ESG為驅動企業長期高質量發展的策略引擎，持續強化透明治理、創新能力與可持續韌性，致力成為全球零碳礦山機器人領導者，為國家「雙碳」目標與全球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ESG管理理念，視ESG為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的關鍵保障，將ESG與本公司發展戰略深度融合，密切關注公司ESG治理整體表現，並持續完善ESG管理機制。在保障本公司經營目標達成的同時，本公司積極回應股東及持份者的期望，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為社會創造長遠價值，為本公司可持續及高質素發展保駕護航。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並無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本報告詳盡披露了本公司於報告期間ESG工作的進展及成效，並已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2025年ESG亮點及進展

環境：

- 成功獲得ISO 1400: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2028年，我們製造工廠每年使用的電力30%將來自光伏發電系統
- 2028年，我們的用水強度將較2023年減少5%

社會：

-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授權新增專利12項，中國累計授權專利163項；境外授權新增專利3項，境外累計授權專利3項
- 報告期內，涵蓋各地點的員工共完成了2100培訓小時的培訓，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6.5小時

治理：

- 女性與男性董事比例10%
- 全面推進廉政文化建設，合規培訓覆蓋率達100%，平均培訓時長16小時
- 構建了由「董事會－ESG委員會－ESG工作組」組成的三級ESG管理架構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議題重要性評估

公司參考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交易所要求、投資者關注、國內外政策，並結合各利益相關者意見及公司整體策略，識別出21項關鍵ESG議題。通過系統性調研與分析，我們了解內外部利益相關者對各ESG議題的關注程度，並對關鍵ESG議題的重要性進行排序。本年度，我們評估出重要議題2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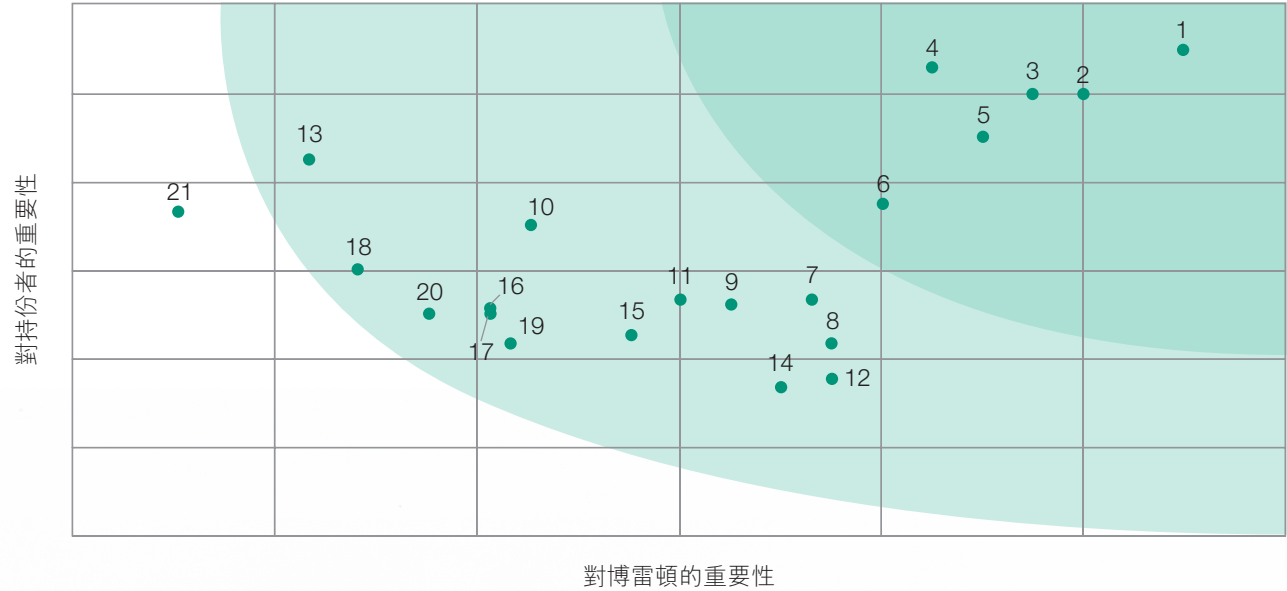
我們的重要性議題判定步驟如下：

識別議題，建立重要性議題庫	根據我們的行業背景及核心業務活動收集ESG相關議題，考慮董事會及各部門的意見，初步確定並篩選與我們的運營密切相關的ESG議題。
重要性評估與排序	與利益相關方及專家進行溝通，評估ESG議題的重大影響。透過內外部利益相關者問卷調查等形式，我們自「對本公司發展的重要程度」及「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程度」兩大維度，對ESG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確定優先次序，並依據實際調研結果繪製重要性矩陣。
重要性評估結果認證	綜合內部和外部對議題重要性的評估，並將其與我們的戰略考慮相結合，取得董事會及ESG工作組對ESG重大議題的最終批准。

環境	社會	管治
氣候變化	產品品質與安全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潔淨能源技術機遇	研發與技術創新	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
廢棄物管理	客戶滿意度	資訊安全及管理
天然資源使用及管理	供應鏈管理	知識產權管理
資源消耗	人才吸引及留任	ESG管治體系
排放控制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僱傭及權益 行業合作與生態共建 員工管理與職業發展 社區投資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結果矩陣



- 1 產品質量與安全
- 2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 3 研發與技術創新
- 4 客戶滿意度
- 5 供應鏈管理
- 6 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
- 7 人才吸引及留任
- 8 員工健康與安全
- 9 氣候變化
- 10 信息安全及管理
- 11 潔淨能源技術機遇
- 12 員工僱傭及權益
- 13 行業合作與生態共建
- 14 員工管理與職業發展
- 15 知識產權管理
- 16 廢棄物管理
- 17 天然資源使用及管理
- 18 資源消耗
- 19 ESG治理體系
- 20 排放控制
- 21 社區投資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

各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對本公司有效識別ESG風險及提升ESG管理尤為重要。我們透過多元渠道定期與各持份者溝通，以了解他們對本公司ESG表現的期望及意見。本公司的持份者包括用戶、政府及監管機構、員工、投資者、業務夥伴、非政府組織、傳媒及公眾等。我們的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網站、社交平台官方賬號、線上線下會議、投資者及新聞發佈會、員工滿意度調查等。

持份者類別	關注焦點	一般溝通渠道	回應與反饋
股東／投資者	- 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 及時的資訊披露 - 合規的企業營運	-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告 - 股東大會 - 路演／電話會議／會面 - 媒體溝通機制 - 新聞發佈會 - 外部市場基準 - 電話／電郵／網站諮詢 - 投資者來訪 - 披露易、公司官網投資者關係專區	- 按規定發佈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決議案 - 按時披露集團資訊 - 按監管機關規定刊發公告及發佈定期報告 - 回覆投資者郵件／電話查詢，及接待投資者現場視察
員工	- 培訓與職業發展 - 薪酬與福利 - 健康與安全	- 直接溝通 - 績效考核 - 體檢 - 培訓課程 - 員工意見徵詢 - 安全管理	- 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建立公平及透明的晉升與績效考核機制 - 組織員工活動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類別	關注焦點	一般溝通渠道	回應與反饋
供應商	- 規範的供應商管理與採購流程 - 按時執行合約 - 企業信譽	- 訂單／合約執行 - 直接溝通 - 供應商管理制度 - 供應商問卷	- 履行合約義務 - 與優秀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 - 供應商交流活動 - 按時付款 - 確保服務及產品遵守質量與安全標準 - 完備的供應商管理檔案
經銷商	- 健全的客戶服務管理及流程 - 有效的信息交流機制 - 穩定且安全的藥品供應制度 - 及時回應客戶訴求	- 日常溝通 - 售後服務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檔案 - 企業參觀／走訪	- 加強質量管理 - 履行合同責任 - 為經銷商提供藥品知識培訓及營銷推廣支持 - 經銷商培訓 - 充分且有效的溝通
政府／監管機構	- 合規的企業營運 - 依法納稅	- 政府參觀指導 - 參與政府會議及定期拜訪 - 政府項目 - 資訊披露	-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 - 關注監管要求變動 - 加強安全管理
金融機構	- 良好的企業信用，具備償貸往績記錄及財務穩定性 - 穩定的企業增長	- 財務報告及公告 - 實地考察 - 直接溝通	- 按時償還貸款 - 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類別	關注焦點	一般溝通渠道	回應與反饋
社區／公眾	- 貢獻社會及社區 - 促進就業	- 社區服務 - 慈善活動 - 新聞及公告 - 資訊披露	- 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 穩定經營以提供就業崗位 - 產學研及專業活動 - 推動醫療事業發展

1. 關於本報告

1.1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博雷頓」、「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表第1份《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實際業務範圍內在ESG領域的進展及成果，向各持份者展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從而加深各持份者對本公司的理解及增強其信心。

編製依據及範圍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ESG報告守則》（「ESG守則」）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編製，並依循「不遵守就解釋」原則闡述相關事項，同時列示符合《ESG守則》所規定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以供表現審閱。

本報告涵蓋的時間範圍為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與本集團2025年年報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本報告涵蓋之所有資料，與本集團2025年年報報告範圍一致。

匯報原則

要求	我們的回應
重要性	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產生重大影響時，公司應作出匯報。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ESG守則》及相關原則，結合資本市場對本公司ESG重點關注事項，通過與利益相關者持續溝通交流，並綜合公司發展、行業及業務狀況，識別與本公司發展相關之可持續發展議題。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要求	我們的回應
量化	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具備可量化性，以評估及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管理系統的績效。 本公司已建立標準化的ESG指標管理工具，對本報告指引涵蓋之所有「環境」範疇，及部分「社會」與「管治」管理範疇中之量化關鍵披露指標，進行定期統計，並於年度內匯總，最終形成本報告對外披露。ESG量化數據詳見本報告附錄部分。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公正無偏地反映公司的表現，避免任何可能不當影響報告閱覽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性呈報、遺漏或報告格式。 本公司公正無偏地闡述了在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上的工作成果與面臨的挑戰。
一致性	公司應採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未來具備可比性及意義。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將確保報告披露範圍及匯報方法與往年保持一致。

釋義

湖南博雷頓	指	子公司	博雷頓(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博雷頓	指	子公司	博雷頓(山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武漢博雷頓	指	子公司	博雷頓(武漢)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聯繫方式

如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聯絡方式與我們聯繫。

電子郵箱	breton@breton.top
總部及主要營運地點	上海市閔行區申南路168號3幢2樓208室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reton.top/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完善責任治理，護航可持續發展

本章對應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DGs)



本公司在治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頂層監管架構，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治理體系，並有效指導各業務單元的具體實踐，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可持續管治

健全有效的管治是企業穩健發展的基石。本公司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制度要求，推行公司治理工作。關於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具體資料，詳見本公司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2025年4月，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建立結構化的ESG管理框架。

董事會於引領本公司策略方向、監督企業管治及確保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0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男女比例為9：1。

2025年共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整體出席率為98%（2024年度為95%）。

本公司已建立由董事會授權設立的ESG委員會（公司內部組織）、ESG辦公室及ESG工作小組組成的三層ESG管理架構。董事會亦採取措施提升業務報告透明度，促使持份者對本集團策略及目標有更深入的了解。

ESG委員會作為公司ESG的監督及管理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在ESG方面的管理策略、政策及表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提出的提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決定。ESG委員會負責擬定公司中長期及年度ESG策略、願景目標、規劃、政策制度、評估與改進、組織架構及信息披露等事宜。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成為公司ESG管理的指導性文件。本集團高度重視各利益相關方之建議及意見，建立充分溝通渠道，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持續交流，並根據溝通結果討論及確定本集團重要ESG議題及潛在ESG風險，持續優化相關ESG戰略及政策制度。本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審議了ESG重大性議題，並通過有關調整各項ESG議題重要性程度的提案，確保重大性議題矩陣具備時效性與合理性。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及批准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評估及審查公司的ESG相關目標，以確保其與公司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保持一致。我們指導及監察公司ESG願景、策略及架構的制定與實施，檢討公司重要的ESG議題、主要ESG風險及機遇，監察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管道及方式，並審閱公司的ESG相關披露內容。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辦公室負責實施及落實ESG委員會在ESG方面的行動計劃，協調由相關部門組建的ESG工作小組，共同執行ESG相關的具體措施。ESG辦公室在ESG委員會的指導下，根據ESG要求制定具體工作方案，統籌ESG工作小組做好具體工作部署，並定期組織評估ESG工作成效及管理，最後形成報告。ESG工作組負責實施具體的ESG措施，由各職能部門的負責人組成，包括生產、人力資源、中心研究部門、公共關係、銷售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工作組負責促進公司各部門、附屬公司及第三方諮詢公司之間的協作，為年度目標中的ESG措施提供具體指導，並編製年度ESG報告。我們要求各附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ESG數據管理，確保及時更新、整理及歸檔數據，並提供數據驗證或源文件。每年年底，我們的附屬公司會對所有年度提交的數據進行匯編，然後由各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員進行審核、簽字，並提交給ESG工作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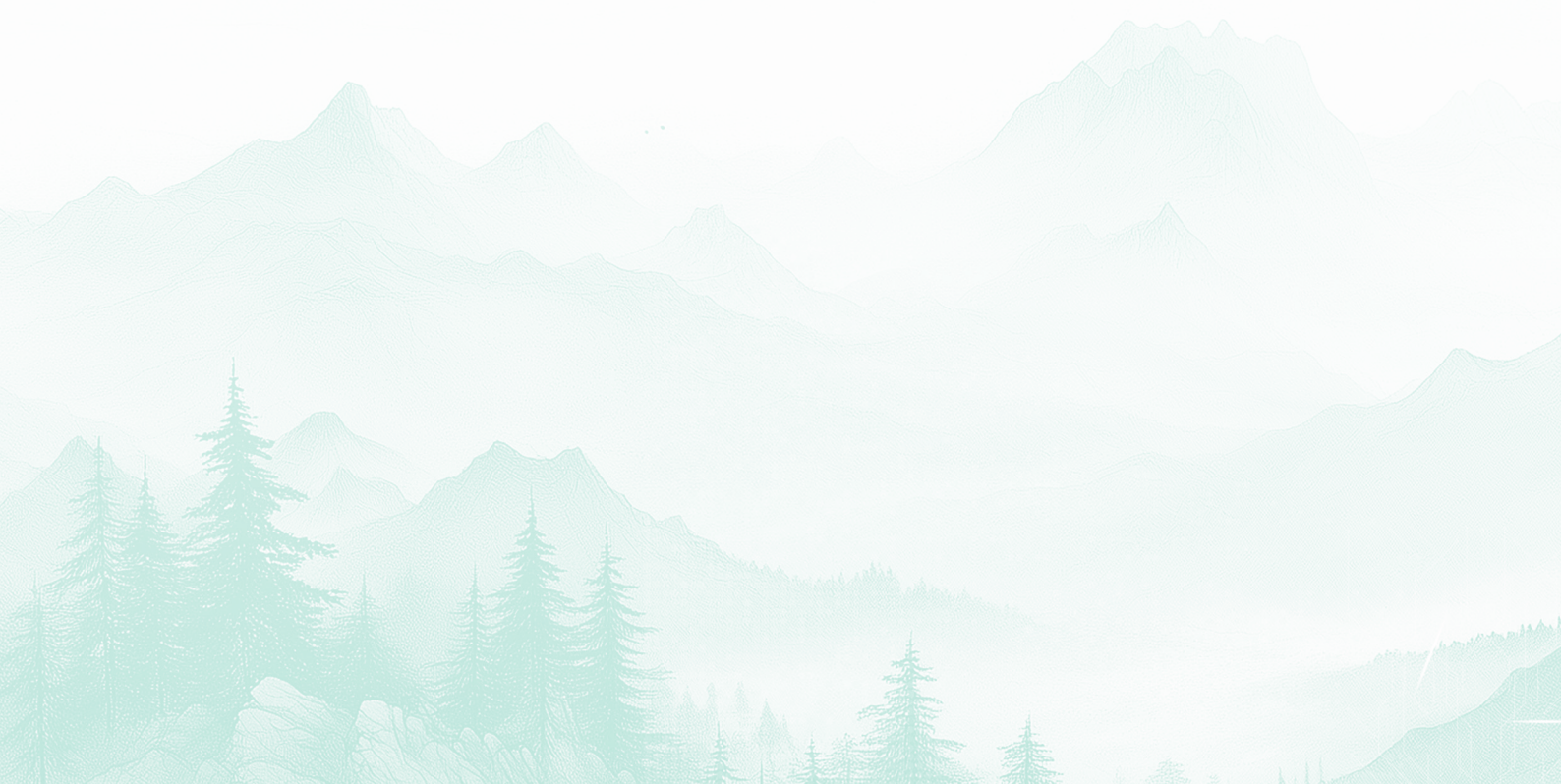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亦委聘一家聲譽卓著的諮詢公司作為第三方ESG顧問，以協助我們監督及遵守ESG相關政策要求，並評估我們於環境保護及減緩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

2.2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本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機制及內部管理制度，開展思想道德宣導培訓，落實廉潔合規的監督檢查，始終以最高商業道德標準要求自身及員工，致力營造廉潔、清正及積極進取的團隊環境。

本公司現正進行內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並已初步擬定《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制裁及金融犯罪防控管理制度（調整稿）》，旨在規管反制裁及金融犯罪行為。

本公司已制定《廉政建設管理實施細則》，適用於全體員工及所有屬下機構。本公司已成立廉政建設小組，由董事長擔任組長，組員則由組長委任。廉政建設小組負責制訂、修訂、發佈及解釋廉政政策與相關制度，並組織廉潔自律培訓。本公司廉政建設小組將就經調查證實的違規行為進行詳細調查及蒐證；若涉及相關問題，則由相關職能部門提供協助。如發現重大違規、違紀或違法行為，須呈報公司法務部聯合展開調查及處理。公司的處理分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賠償、降職減薪、撤職、勸退、解除勞動合同關係以及移交司法機關。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舉辦了廉政培訓及考試，對象涵蓋董事及全體員工。

廉政培訓及考試統計	完成(人數)	未完成(人數)	總計(人數)	完成率(%)
博雷頓	175	24	199	88%
湖南博雷頓	12	0	12	100%
山東博雷頓	18	2	20	90%
武漢博雷頓	14	2	16	88%
總計	219	28	247	8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貪污違規事件，亦未有對公司或員工提出並已了結的貪污案件。

持續加強供應鏈廉潔誠信建設，對供應鏈腐敗行為實施零容忍政策。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遵守合規標準並簽署職業廉潔協議。明確規範全體員工及供應商的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及要求，嚴禁通過供應商人員或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向包括員工及其關係人、第三方在內的任何公司或個人，提供任何貸款、禮品、服務或其他款項等財物或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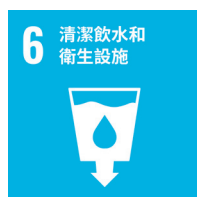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鼓勵僱員及社會各界參與監督工作，積極舉報各類違規情況予廉政建設小組。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須加強檢查力度，提供舉報渠道，並嚴肅查處違規行為。僱員可透過信函、電話、短訊、微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檢舉及揭發公司之違規行為。凡舉報事項事實清楚，並經廉政建設小組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將就舉報人所挽回的經濟損失總額（以人民幣一萬元為計算基數）給予百分之五(5%)作為獎勵，並嚴格為其身份及舉報內容保密。

舉報電郵(陽光電郵)：honest@breton.top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致力綠色發展，踐行低碳理念

本章對應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DGs)



「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在全球能源結構轉型的大潮中，本公司將以綠色發展為使命，全力推進光儲充一體化解決方案及電動化設備的研發與應用。我們將以光伏發電、儲能設備、充電基礎設施為支點，推動清潔能源的廣泛應用，助力客戶實現低碳轉型。我們願與全球夥伴攜手，共同守護這片藍天碧水，讓綠色成為高質量發展的底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嚴格遵守附錄4 -「須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規」中提及的各類法律法規，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適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放、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之法例及規例，且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宜。此外，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因未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而被判處巨額罰款或其他非金錢處罰。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環境管理體系

本公司深知系統化的環境管理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報告期內，我們成功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這標誌著我們在系統化環境管理方面邁出了重要而堅實的一步。該體系由環境、健康與安全(EHS)部門主導，全面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潛在的環境危害，旨在建立並運行國際標準化的環境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公司環境績效。



我們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3.2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主要的無害廢棄物為一般生活垃圾及物料包裝紙箱和木製托盤。為確保該等廢物得到妥善處理，我們採取分類回收、集中管理的措施。公司規範配置垃圾分類設施，在樓層電梯前、垃圾房等區域設置乾濕垃圾桶、可回收垃圾桶、有害垃圾桶。廢物統一由政府認可的第三方進行處理，處理方式符合法律法規要求。

此外，公司積極倡導綠色辦公模式，提倡無紙化辦公，推廣數字化應用，使用電子化手段發佈公司內部通知、計劃，打印時使用雙面打印模式，從源頭減少廢物產生。

報告期間，本集團超過99%的無害廢棄物經由合資格第三方回收處置。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於製造過程中產生，主要包括油脂類、包裝桶、漆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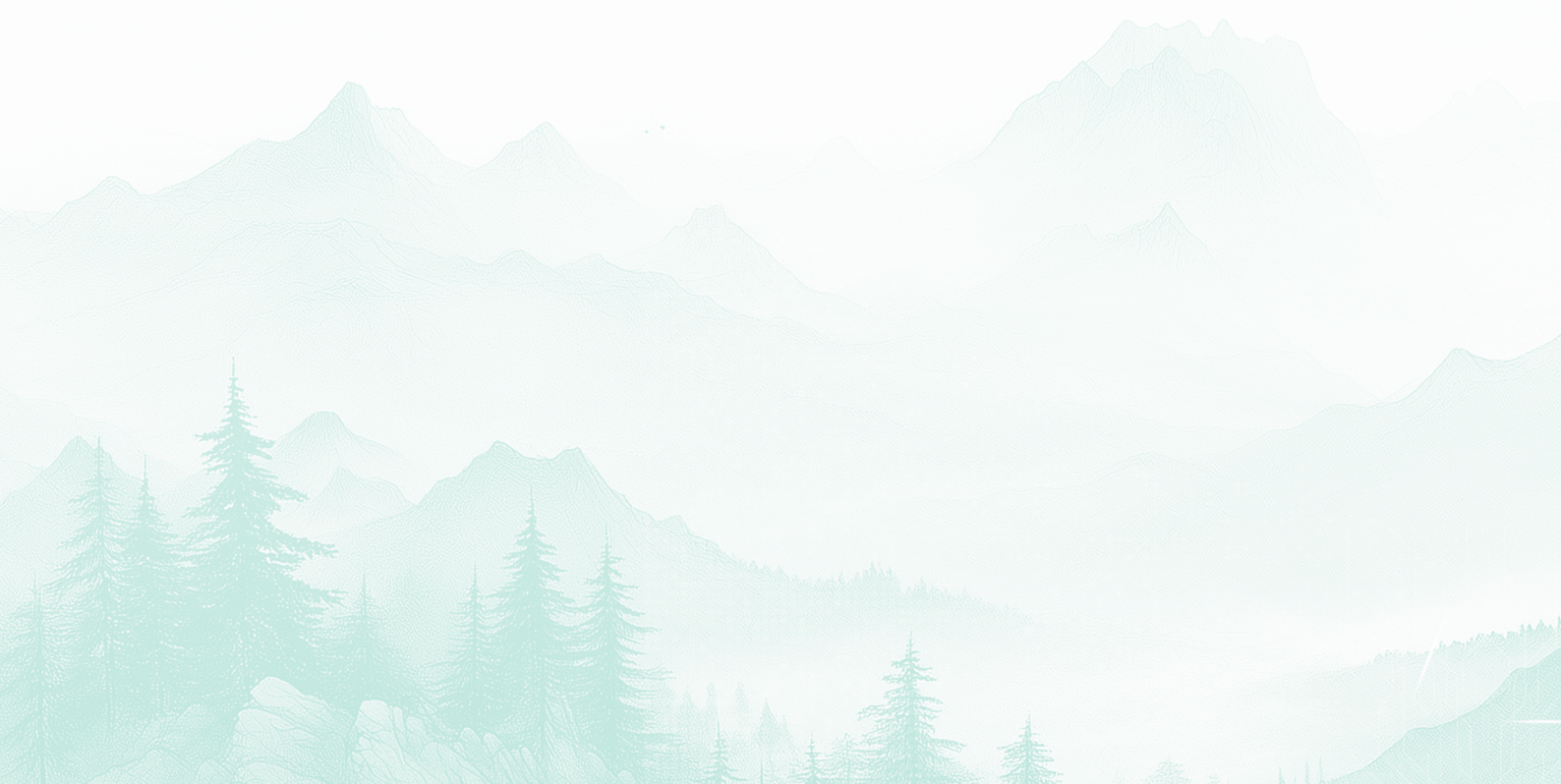
- **規範儲存管理：**公司設有固定的廢棄危化品庫，用於統一存放有害廢棄物。儲存間選址符合國家環保標準，具備防滲、防漏、防雨、通風等安全防護設施。所有有害廢棄物均使用專用容器存儲，並在容器及存放區域張貼包含有害物品名稱、危險性、應急措施、重量等信息的標籤，有效防範環境風險。
- **全過程可追溯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危險廢物台賬登記制度，對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入庫、存放、出庫、轉運等各環節進行詳細記錄，實現危險廢物全生命週期可追溯管理。
- **合規處置：**存儲到一定量後，統一交由政府授權的具備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轉運和回收處理，並接受監管機構不定期的檢查。

報告期間，本集團100%的有害廢棄物經由合資格第三方合規處置。

鑒於本集團廢棄物產生量較低，我們尚未設定具體的量化廢棄物減量目標。我們的危險廢棄物透過集中儲存、防溢措施以及專業第三方處置進行有效管理；報告期內，我們的非危險廢棄物產生量為零。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廢棄物數據的統計範圍與會計方法，以提升準確性，並將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設定更具體的減量目標。

廢氣管理

本公司主要的廢氣來源包括塗裝噴塗、烘道煙氣、焊接煙塵等工序。公司聘請合資格專業環保設備建設單位，負責油漆廢氣、烘乾廢氣及打磨粉塵的處理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工作。公司在生產過程中嚴格執行廢氣處理操作規範，確保廢氣排放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標準要求。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分系統精準處理：

- 油漆廢氣處理系統：採用「預處理+吸附濃縮+催化燃燒」工藝。
- 烘乾廢氣處理系統：採用「直接燃燒+餘熱回收」工藝。
- 打磨粉塵處理系統：採用「布袋除塵器+風機」工藝。

報告期間，本公司廢氣處理設施處理率達95%以上。

廢水和噪聲管理

本公司產生的生活污水統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網，由地方水務部門集中處理。在噪聲管理方面，我們在設備採購中將噪聲控制作為技術評估指標，並對主要噪聲源採取隔音、減震等措施，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3.3 能源與資源管理

提升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是企業應對氣候變化、降低運營成本的重要路徑。本集團持續完善能源管理體系，制定了節能減排準備方案和ISO 50001前期準備工作方案，明確能源管理職責，規範能源計量、節能改造等管理程序，並落實節能獎懲機制。

公司由專職人員負責水、電消耗的統計分析，定期跟蹤能耗變化，制定安全用電措施，強化能源使用的精細化管理。我們不定期開展節約用水的宣傳活動，在辦公區域洗手間、茶水間等用水節點張貼節水提示標語，並全面配備自動感應水龍頭，從源頭減少水資源浪費。同時，定期開展供水設施及隱蔽水管滲漏檢測，強化日常巡檢與維護保養，杜絕因設施老化或管護疏漏造成的水資源流失。此外，我們要求員工在非使用時段及時關閉電子設備、空調及照明系統電源。定期對空調過濾網開展清潔維護，切實提升空調運行能效，以精細化管理推動綠色辦公落地見效。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重視製造和辦公活動中的資源管理，旨在優化資源消耗結構，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日常運營。我們為主要資源類型設定了發展目標：

環境可持續性指標	我們的ESG發展目標
用電量	2028年，我們製造工廠每年使用的電力30%將來自光伏發電系統。
用水量	2028年，我們的用水強度將較2023年減少5%。

報告期間，我們在取得適用水源方面未遇任何問題，且無涉及水風險或高水壓力地區的營運點。

3.4 綠色運營

我們將綠色理念貫穿於工廠建設與日常運營之中，致力於打造環境友好的生產基地。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

- **屋頂光伏建設：**已與第三方達成合作，由其負責建設並運營1600KW屋頂光伏設備，為工廠提供清潔電力。
- **綠色辦公實踐：**
 - 逐步提高使用新能源公務車的比例，定期檢修公務車，降低車輛每公里能耗。
 - 明確公務車使用原則，減少公務車使用次數。
 - 鼓勵員工養成綠色辦公習慣，包括文件雙面打印、及時關閉未使用區域的設備及系統等。
 - 鼓勵乘坐公共交通及新能源汽車，控制行政用車的使用。
 - 向員工宣傳低碳運營理念，共同實現低碳辦公目標。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綠色低碳產品及服務

在碳中和與智能化時代浪潮下，公司結合用戶需求，基於我們領先的電動產品和全面的技術開發能力，圍繞「光儲微電網供電」+「新能源挖、裝、運礦山工程設備工具」+「自動化協同作業」構建生態體系，為客戶提供新能源電力服務、電動採掘運輸作業設備銷售與租賃、智能化採掘運輸服務一體化解決方案，成為全球領先的電力生產商與礦業服務商。

我們的工程機械完全由非化石燃料動力來源提供動力，實現了零廢氣排放。我們的電動裝載機及寬體自卸車與類似的燃料動力車型相比，可大幅減少碳排放，成為傳統機械的更環保替代品。例如，在五年的使用壽命內，五噸級電動裝載機預計可減少碳排放每台約342.0噸。同樣地，於相同期間內，105噸級電動寬體自卸車於重載上坡作業中預計可減少碳排放每台約490.4噸，於重載下坡作業中預計可減少碳排放每台約624.6噸。相較於同級柴油設備，每台博雷頓純電動裝載機每年可為客戶節省營運成本約35萬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80噸；每台博雷頓純電動礦卡每年可為客戶節省營運成本約70萬元，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400噸。

在循環經濟層面，我們依據《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和綜合利用管理暫行辦法》，將循環經濟理念融入企業運營。公司已與專業回收機構達成戰略合作，初步建立動力電池回收體系，致力於打造「電池生產—整車生產—電池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的完整產業鏈閉環。我們依托合作夥伴網點設立集中儲存點，構建覆蓋廣泛的電池回收網絡，確保廢舊動力電池得到及時、合規的回收處理，並積極推動海外退役電池回收渠道建設。

在核心技術研發方面，我們持續投入純電驅動動力總成、高能量密度動力電池、同軸雙電機、高集成度多合一控制器等關鍵技術的自主研發，並通過整車的輕量化設計與系統優化，持續降低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資源消耗與碳排放。博雷頓助力轉向油泵的自動啟停技術、電池熱管理系統的智能策略等創新應用，正是我們在細節處踐行綠色低碳理念的具體體現。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

系統化解決方案的落地實踐

在內蒙古阿巴嘎旗的項目中，我們成功實施了「光伏+電動礦卡+無人駕駛」的零碳礦山綜合解決方案，成為行業綠色轉型的典範。該項目充分體現了我們綠色低碳產品與服務的核心價值：

- 在清潔能源供給端，礦區利用閒置區域建設光伏發電系統，為我們的純電動礦卡提供低成本、零排放的清潔電力，實現了能源生產與消耗的綠色閉環。這種「光儲充用」一體化模式，從根本上降低了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 在電動化產品應用端，本集團投入運營的BRT105E純電動礦卡展現出卓越的能效表現。據礦區實際運營數據，車輛在重載上坡工況下平均電耗僅約10度電／公里，結合0.47元／度的電價，每公里運營成本僅需5元左右；而同等工況下的傳統柴油礦卡每公里油耗超過3升，燃料成本超過20元。按礦區每台車年運營5萬公里計算，單台純電動礦卡每年可節約運營成本超過75萬元，同時大幅減少碳排放。
- 在智能化賦能端，本集團10台無人駕駛電動礦卡已在礦區投入常態化運營，整體作業效率達到人工駕駛的80%左右。更重要的是，無人駕駛技術的應用顯著提升了作業安全性：傳統模式下10台礦卡需配備20名駕駛員，而現在僅需5名運營人員即可完成同等作業量，不僅降低了人力成本，更減少了人員在複雜高危環境中的暴露時間，實現了安全與效率的雙重提升。

本集團提供的不是孤立的電動設備，而是涵蓋綠色能源供給、電動化運輸、智能化調度的全場景解決方案。這一方案為客戶創造了三重價值：在經濟層面，透過「光伏發電+電動礦卡」的組合，大幅降低長期運營成本；在環境層面，實現礦山生產的深度脫碳，有力支持全球減排目標。



工作中的博雷頓礦卡



博雷頓建設的光伏發電系統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切認識氣候變化對業務及社會發展的深遠影響，已採取多項行動以應對此全球性挑戰。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透過氣候風險與機遇管理、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本公司及其價值鏈營運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提升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的韌性。

我們依據《ESG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的披露建議，開展氣候變化風險管理工作，從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個層面進行管理及披露，以減輕氣候變化對公司帶來的負面影響。

管治

董事會是本公司ESG事宜的最高決策機構，對包括氣候變化在內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公司已建立由董事會授權設立的ESG委員會、ESG辦公室及ESG工作小組組成的三層ESG管理架構。詳見「2.1可持續管治」一節。

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正式聽取ESG工作匯報，以掌握包括氣候議題在內的ESG整體表現及風險狀況。ESG委員會作為常設監督機構，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系統性地審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進展。此外，ESG委員會將持續監督目標的達成進度，定期審閱ESG辦公室匯總的相關績效數據及分析報告。針對重大氣候相關事項，例如極端天氣事件對生產運營的實際影響、重要氣候政策變動帶來的戰略調整需求等，ESG工作小組將通過專項報告機制及時向ESG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確保治理層能夠適時掌握最新動態並作出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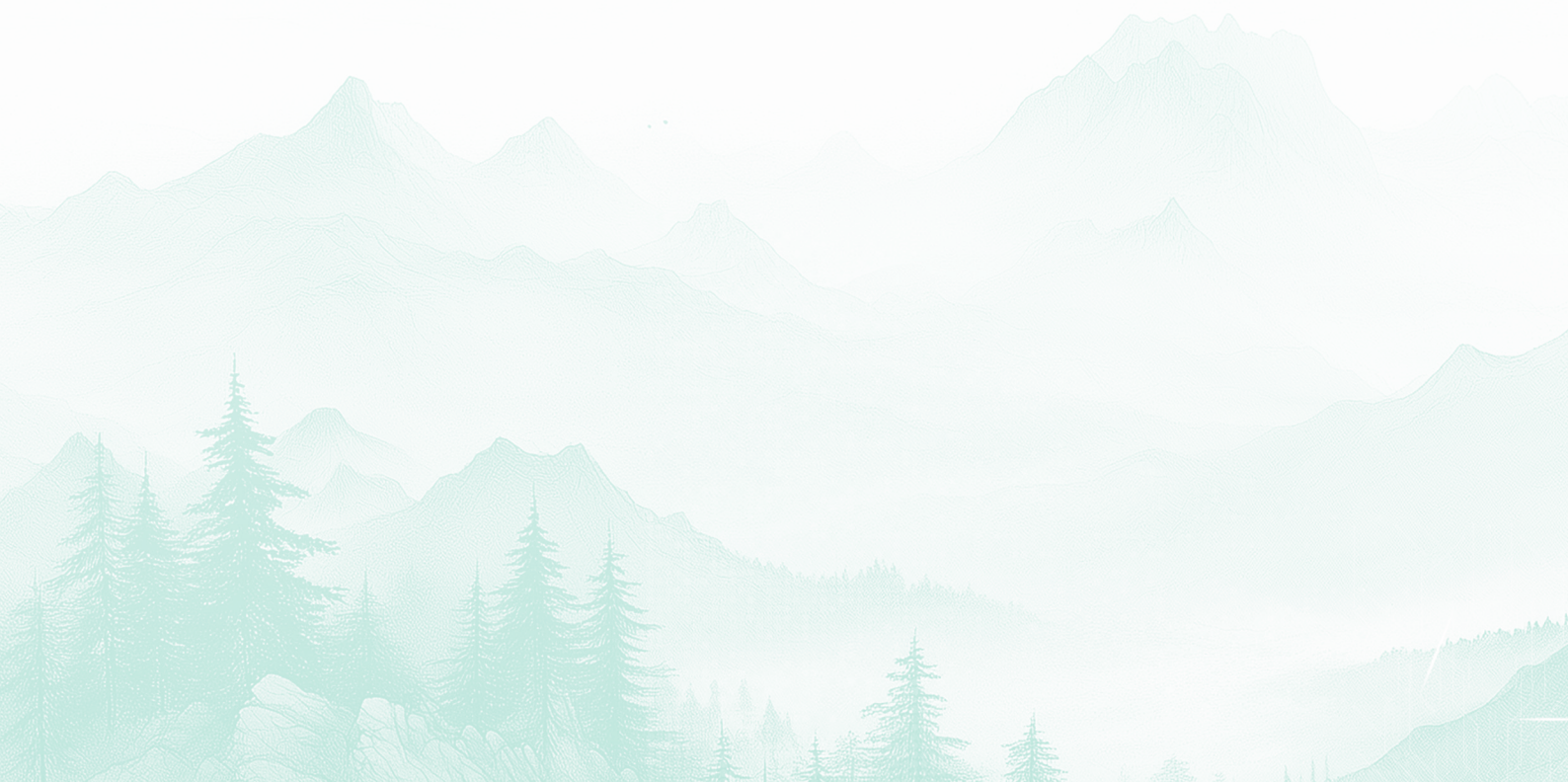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監督公司戰略、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制定與執行過程中，董事會及ESG委員會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作為關鍵考量因素之一。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結論將作為決策的重要依據，確保戰略方向與全球可持續發展的趨勢相協同。

本公司已計劃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組織專項氣候風險培訓，涵蓋最新政策動態、情景分析、轉型風險及物理風險等內容，以確保監督能力與全球監管趨勢保持同步。目前，公司尚未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直接納入高管薪酬考核，但已開始評估未來將其逐步納入的可行性，以強化激勵對齊，推動氣候目標達成。

策略

本公司已識別與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並探索相應的潛在機遇。我們認識到這些氣候風險可能在短期「3年以內」、中期「3-5年」及長期「5年以上」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涵蓋環境的物理變化及向低碳經濟轉型所帶來的挑戰。基於公司的業務類型與營運特點，我們對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分析，並制定針對性的應對措施。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描述	影響時期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極端高溫、暴雨、颱風）頻繁發生，可能影響本公司樓宇及生產設備安全，延長員工通勤時間，造成廠房、物料及設備等資產受損，影響訂單交付及產能利用率。以及發電中斷、設備損壞，採礦作業停滯。	短期	- 營運成本增加 - 收入減少	- 為廠房及設備投保適當保險，有效降低資產受損帶來的財務影響。 - 制定並演練《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密切留意氣象警報，於極端天氣期間靈活安排居家辦公及線上會議，保障員工安全及核心業務持續運作。 - 為海外項目設計時即採用高防護等級設備，並配備氣象監測與自動關斷系統。 - 制定高溫、暴雨等特殊天氣下的勞動保護規定，調整作業時間，提供防暑降溫物資。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描述	影響時期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慢性風險	全球暖化導致持續高溫天氣，可能使本公司製冷設備（如空調）能耗增加；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供應商無法按時提供產品及服務。	長期	- 營運成本增加 - 收入減少	- 在項目設計階段進行詳細的氣候適應性評估，選用耐高溫、低水耗的清洗方案。建立設備健康預測性維護模型，通過物聯網數據提前預警並更換老化部件。 - 定期檢視供應商地域分佈，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受災區域，降低供應鏈中斷風險。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描述	影響時期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 國際及國內氣候變化相關政策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需投入更多資源以確保合規。 - 新能源車輛／光伏設備購置補貼逐步退坡，若公司未能通過降本維持價格競爭力，可能影響銷量。	中期	- 合規成本增加 - 營運成本增加	- 動態追蹤國內外氣候政策與法規動態，定期評估其對企業的潛在影響，制定相應的風險應對策略。 - 在項目投資前進行全面的國別政治與政策風險評估，併購買相應的政治風險保險。與當地有實力的合作夥伴合資或合作，共同管理政策風險。 - 通過規模化生產、供應鏈協同、技術創新持續降本。探索電池租賃、設備租賃等新模式，降低客戶初始投入。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描述	影響時期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 隨著公眾對可持續發展意識日益提升，投資者及消費者對環保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傳統產品將被低碳產品取代，若未能及時滿足市場偏好，可能影響市場競爭力。 鋰、鈷等電池原材料受氣候政策、ESG供應鏈要求影響，價格波動加劇，增加成本控制難度。	長期	- 收入減少 - 營運成本增加	- 建立定期市場分析機制，強化趨勢監測，及時掌握客戶對低碳產品的需求變化。 - 堅持以純電動工程機械為核心的研發方向，保持產品在能效與環保性能上的技術領先性。
轉型風險	聲譽風險	- 若公司未能履行相應的社會責任，並採取適當措施管理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影響，或會影響包括投資者在內各持份者對公司的評價。 - 若電動設備全生命週期碳排放（如電池生產、回收）未得到妥善管理，可能被質疑。	長期	- 營業收入下降 - 投資減少	- 設定明確的減碳目標，定期披露氣候行動進展與成果，保持信息透明。 - 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了解其關注重點，及時回應利益相關者對氣候問題的關注。 - 建立電池回收與溯源管理體系，確保退役電池得到合規處理。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描述	影響時期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技術風險	新技術投資失敗、低碳技術轉型成本增加，均可能導致研發支出上升，削弱利潤。	中期至長期	- 營運成本增加 - 營業收入下降	- 積極尋求多元化的低碳技術路線，穩步推進核心技術的自研進程，合理控制研發投入。 - 建立高效的客戶需求反饋機制，確保技術研發方向與市場需求緊密銜接。

氣候相關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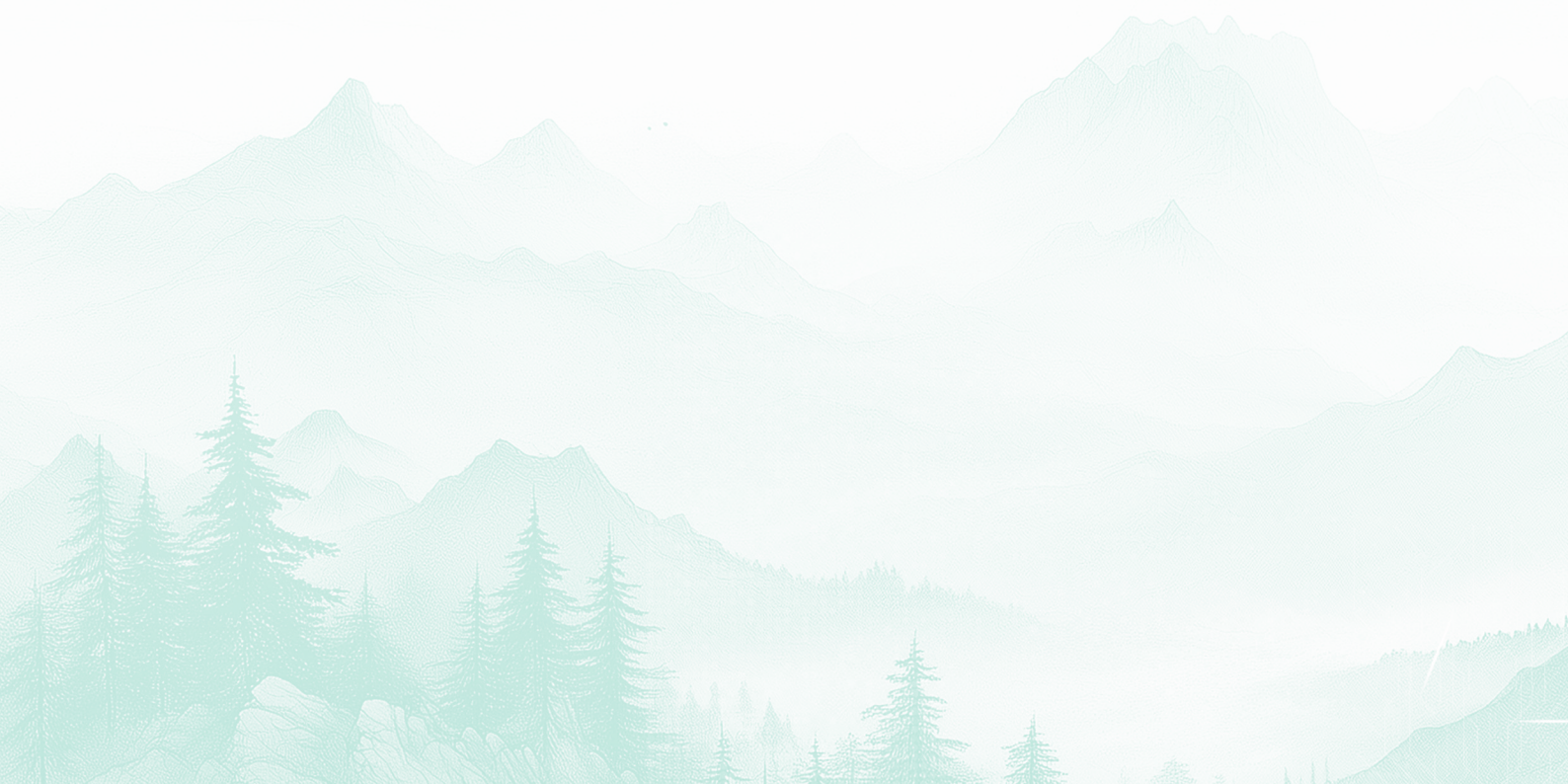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描述	影響時期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資源效率	運用數字化與智能化技術提升設備能源效率，直接節省生產與運營成本。	中期	營運成本降低	- 透過數字化手段優化生產流程，監控能耗數據，挖掘節能潛力。 - 在產品設計中融入節能技術，如助力轉向油泵自動啟停、智能電池熱管理策略等，持續降低產品全生命週期能耗。 - 建立電池、電機等核心部件回收體系，實現材料循環使用，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與碳排放。探索「以舊換新」商業模式，促進舊設備回收。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描述	影響時期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清潔能源	隨著清潔能源成本迅速下降及儲能能力提升，轉用低排放能源可節省年度成本。	中期	營運成本降低	- 推動屋頂光伏發電系統的建設與運營，提高清潔能源使用比例，直接降低外購電力成本。 - 在客戶端推廣「光伏+電動設備」的組合方案，協助客戶降低用能成本。
產品與服務	消費者對綠色產品的偏好增加，進而增加對綠色低碳產品的需求。	中期	收入增長	- 透過持續的產品創新與綠色技術應用，塑造公司低碳、智能的品牌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 系統梳理並傳播客戶應用案例，以實際的節能減排效益吸引更多客戶。
市場	鑒於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趨勢日益顯著，企業於氣候方面具備良好表現並符合相關綠色金融標準，得以獲取成本較低的投資資金。	中期	融資成本降低	持續完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提升ESG評級表現，為未來對接綠色金融工具創造條件。

為應對上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本集團在戰略上，明確「新能源+智能化」為長期發展方向，並設定分階段的電動化產品與解決方案推廣目標。業務模式上，通過設備租賃、能源管理服務等創新模式，降低客戶初始投入門檻，加速市場滲透。運營層面，我們在項目設計中融入氣候適應性考量「如防洪、散熱」，並建立應急預案，以增強業務韌性。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產品結構調整**：持續加大對純電動工程機械的研發與生產資源投入，逐步提升電動產品在整體業務中的佔比。規劃陸續推出新一代礦用卡車、電動裝載機、電動挖掘機及移動補電車產品。
- **清潔能源佈局**：從單純的設備製造商向「綠色能源+電動設備」的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已與博樾新能源合作，在自有工廠建設屋頂光伏，並在客戶端推廣「光伏+電動礦卡」模式，直接參與清潔能源的生產與應用。
- **智能化升級**：將無人駕駛技術與電動化產品相結合，提升產品附加值與客戶價值，同時減少高危崗位人工需求。

本公司認識到情景分析在評估戰略韌性方面的重要性，但尚未完成正式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公司正在建立內部能力並收集必要數據，以開展可靠的情景建模。因此，公司已適用能力寬免和合理資料寬免。

鑒於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當前及預期的財務影響均不具重要性，尚未量化任何顯著財務影響，且目前亦無任何影響難以通過可靠方式量化至足以改變戰略決策的程度。因此公司已適用財務影響寬免及能力寬免。我們可持續發展舉措目前尚不構成具體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隨着氣候相關要求及內部能力的演進，我們將在未來報告期持續評估制定正式轉型計劃的必要性。

風險管理

在風險管理層面，本公司正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透過標準化流程進行識別、評估與監控。

- **風險識別**

輸入資料包括：國內外氣候政策法規動態、內部運營數據、供應商信息、客戶反饋以及利益相關方調研結果。風險評估的範圍涵蓋本集團總部、各製造工廠及主要職能部門。

- **風險評估**

本公司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兩個維度對氣候風險進行評估。影響程度考量因素包括對營運成本的潛在增加、對收入的潛在影響、對資產價值的影響、對員工安全的影響以及對公司聲譽的影響。評估過程貫穿於從產品研發到能源系統構建，再到整體方案交付的全業務鏈條。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優次排列

在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性質、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後，本公司將其與其他類型的企業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一同納入風險地圖進行優次排列。重大風險將被優先納入風險登記冊，並分配管理責任。

• 風險監察

本公司透過ESG工作小組定期跟蹤氣候政策與市場動態；生產運營部按月監控能耗與排放數據的異常波動；及EHS部門監督應急預案的執行與演練情況氣候相關風險。

指標與目標

關於跨行業指標，公司已適用合理資料寬免。目前本公司未在決策過程中維持或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鑒於氣候相關風險的低重要性及其運營活動產生的碳足跡有限，本公司認為現階段無需採用內部碳定價。本公司將結合自身業務實際，在未來報告期內逐步探索披露其他相關行業指標。

報告期間，本公司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主要集中於以下領域：

項目類別	說明
低碳產品研發投入	重點投入電池技術、智能調度及系統集成，開發大噸位、長續航電動礦卡與裝載機。
清潔能源設施建設	在各生產基地規劃或建設分佈式光伏；優先將資本支出用於建設非洲光伏儲能示範項目。
節能環保設備購置	推動生產流程數字化以優化能耗；對現有設施進行高溫適應性改造。
供應鏈合作	通過供應鏈合作而非自建，控制高碳資產投入。

報告期間，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主要來自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道路運輸活動，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主要來自我們設施的電力消耗。關於跨行業指標，公司已適用合理資料寬免，且目前本公司未在決策過程中維持或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體系化推進減碳工作並與國家「雙碳」戰略保持一致，本公司制定了涵蓋短、中、長期的氣候相關目標，以系統性地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動可持續發展。在短期目標方面（截至2030年），我們的重點在於夯實數據基礎，致力於完善內部數據收集體系，並對範疇三排放進行系統性核算。

在中期目標方面（截至2035年），我們聚焦於能源結構轉型，目標是確保製造工廠每年使用的電力中，50%將來自光伏發電系統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該目標適用於本集團旗下所有製造工廠，以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即可再生能源用電量佔總用電量的百分比）作為核心指標。此外，我們以2024年為基準年，旨在於2035年將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20%。

在長期目標方面（截至2055年），我們立志實現碳中和，以與國家「雙碳」目標保持一致，全面履行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的社會責任。

在目標的設定、審核與監察方面，本公司短期目標的設定方法遵循國際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確保範疇三盤查方法的科學性；長期目標則對齊國家戰略。ESG委員會將每年審閱目標進度，評估目標的合理性。用以監察進度的指標包括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排放強度。如因重大業務調整或外部監管環境變化而需修訂目標，將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在ESG報告中披露修訂內容及原因。目前，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尚未經第三方認證。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引領科技創新，推動數智轉型

本章對應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DGs)



「海納百川，有容乃大。」報告期間，本公司將加速全球化佈局，以美洲、非洲、東南亞為重點市場，推動品牌走向世界。我們將透過規模效應降低成本，透過本地化營運提升服務，讓「中國智造」在全球舞台上熠熠生輝。無論前路多艱，我們都將以開放的胸懷與堅定的步伐，開疆拓土，逐鹿全球。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科技倫理與數智化轉型

我們高度重視科技倫理，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致力於將科技倫理融入研發、生產、營運等各個環節，不斷推動科技向善，造福人類。集團於產品研發及技術應用前，進行全面倫理風險評估，識別潛在風險並制定應對措施，以確保技術應用符合倫理準則。於2025年，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反科技倫理的事件。

集團積極推動數碼化平台及系統建置工作，已於本年度完成升級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並依據公司業務邏輯重點開發符合公司流程的系統。藉此以數碼化賦能人力資源、財務、雙碳管理及智能製造管理。

案例：博雷頓的無人礦車及裝載機

本公司正利用具身智能領域的技術革新，使無人駕駛車輛化身強大的機械人，重塑礦業生產的基本邏輯，以技術創新打破「開採即破壞」的悖論，讓工業文明與生態文明在程式碼與齒輪的咬合中達成新平衡。

龐大的鋼鐵車身不再僅是運輸工具，而是在具身智能框架下與光達、攝影機等數碼感測器深度融合，形成一個分散式感知網絡，透過車身與礦石、斜坡、凹陷處的直接力學互動，即時生成行動策略。這種「身體即智能」的範式，讓機器從被動執行指令的傀儡，進化為能夠適應非結構化環境的自主生命體。

透過將機械系統的原生物理響應與AI模型深度融合，博雷頓的無人設備實現了對礦山環境的多維解構：它們不僅能「看見」地形的幾何輪廓，更能「感知」地面的力學特性；不僅能「識別」礦石的視覺特徵，更能「理解」礦層的物理本質。這種超越傳統感測器邏輯的感知能力，正是具身智能賦予工程機械的獨特進化路徑。

面對礦山非結構化環境的複雜性，博雷頓無人設備透過車身與環境的力學交互，建立起獨特的「物理直覺」：當輪胎碾壓鬆散岩層時，驅動系統的扭矩分配會根據地面回饋自動優化，如同登山者依據腳下碎石調整步伐；當裝載機剷鬥與礦石接觸時，液壓系統的壓力回饋會動態修正挖掘角度，避免傳統機械因剛性操作導致的設備損耗。這種能力並非源於複雜的導航規劃演算法，而是透過機械結構與物理規律的深度耦合，讓每一次行動都成為環境適應的即時實驗。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博雷頓以全鏈智能化提升礦山設備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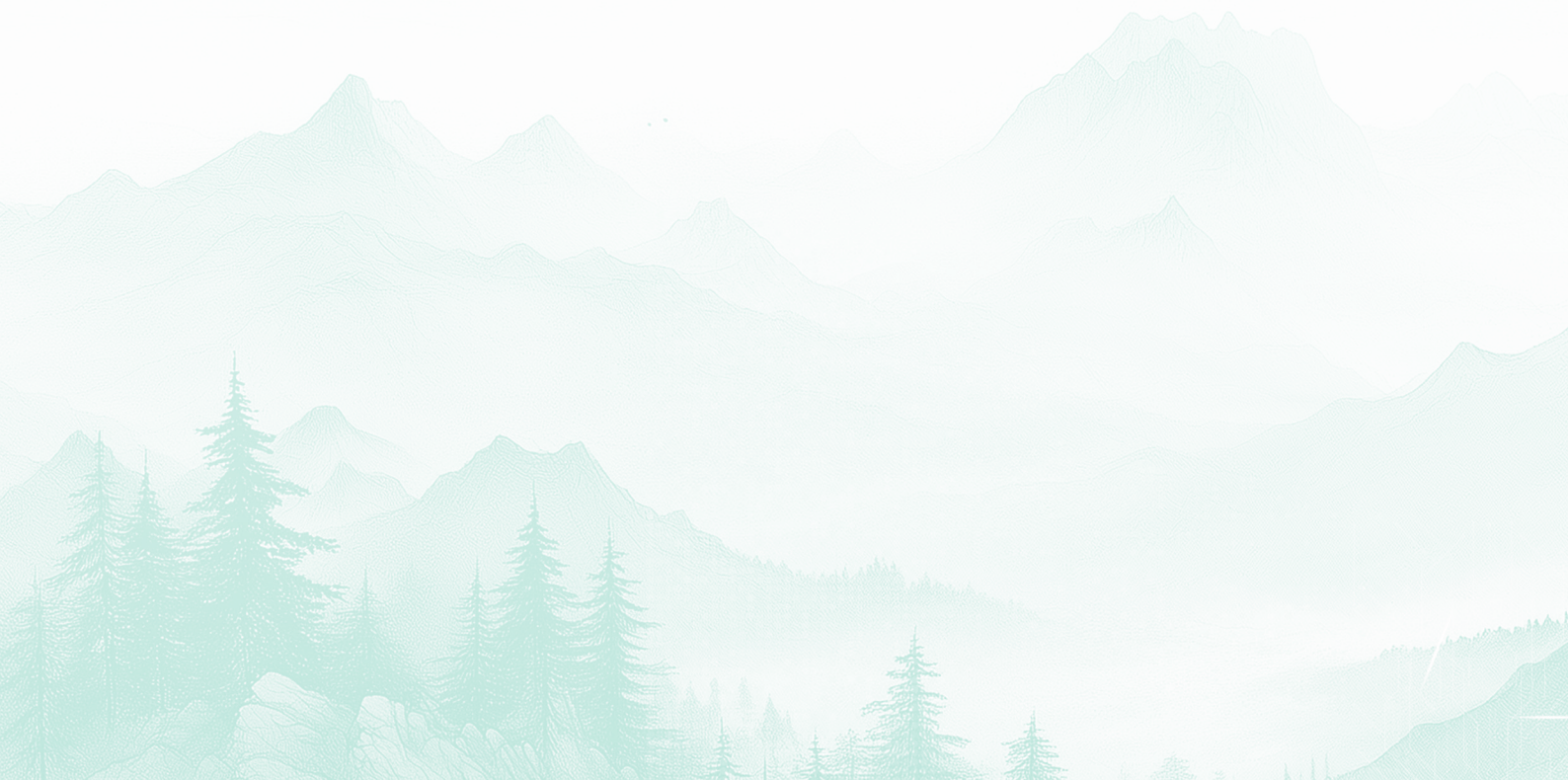
電氣系統是礦山設備的「神經網絡」，一旦發生故障，便會導致整車停擺。本公司引入智能低壓配電單元，取代傳統保險絲模組，能夠實時監測負載的運行狀態，符合過溫及過流保護要求，並可在故障排除後自行恢復，毋須人手更換，從而減輕維護工作量。

在電池管理方面，智能熱管理系統可根據實時溫度調節散熱功率，將電池維持在最佳工作溫度區間內運行；智能充電均衡控制可根據多支路電池壓差自動調節電流，實現小電流均衡保養，從而減少電池衰減。這些功能使電池系統在高強度工况下穩定運行，博雷頓純電動礦卡運行5年仍維持88%容量便是有力證明。

本公司的優勢在於其整車智能化設計能力。自主研發的整車控制器(VCU)作為「中樞大腦」，能夠實時整合車輛狀態、載重、駕駛員指令及環境資訊，並動態協調電池管理系統、電機控制器等核心部件。在重載上坡時智能調節電池輸出功率，下坡時優化能量回收節奏，既確保動力響應，又避免電流衝擊，從而延長電池壽命。VCU可將營運數據即時傳輸至客戶管理平台，利用演算法生成精確的保養建議，使維護團隊能以數據決策，預先安排保養事宜，從而降低意外故障率。

以BRT968K裝載機為例，其變速箱油泵採用二合一智能控制單元，可根據實際需求主動增加潤滑油供應，減少金屬磨損，延長變速箱使用壽命。ADAS(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功能的引入，顯著提升了本公司智能裝載機的安全性能。這些功能涵蓋前向碰撞預警、後向倒車影像或360°環視系統，以及駕駛室乘員監控功能，能夠即時判斷駕駛員狀態，避免疲勞駕駛或分心操作。同時，車輛定位系統、通訊與調度系統可實現對設備的精確管理；胎壓監測(TPMS)和盲區檢測(BSD)功能則進一步確保了駕駛安全性，從而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無人駕駛團隊與整車開發團隊，並於產品立項階段已將自動化營運納入設計考量，實現軟硬體同步迭代。正因如此，本公司車輛已成為愈來愈多無人駕駛企業、科研單位及礦山技術部門青睞的合作對象。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產品質量安全

集團運用先進創新科技及傳統工藝，提供外觀精美、性能卓越的產品。我們深明產品質量責任貫穿於設計、製造、交付及使用之全價值鏈，並將持續履行對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的鄭重承諾。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建立了涵蓋產品整個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體系，對產品從概念設計到市場推廣的每一個階段進行嚴格管控。透過質量策劃、質量控制、質量改進及質量保證這四個環節的協同作用，實現對產品全生命週期內每一環節的嚴格監管。建立了基於產品質量安全風險預防與監控的動態管理機制，對從研發、進料、生產製程以至出貨的整個流程進行產品質量監察。生產全過程的質量管控，涵蓋進料檢驗、生產過程檢驗、整車下線檢驗及整車出廠檢驗等環節。每年進行一次質量體系內部審核及外部審核工作。

1. 建立零部件進料檢驗標準，並對零件進行進料檢驗；
2. 根據生產過程裝配的關鍵控制點，對生產過程進行確認；
3. 整車下線檢驗及出廠檢驗，須按檢驗標準執行。檢驗項目包括：靜態測試、路試、8字繞場測試、坡道測試、頂升油壓測試、制動距離測試、三項綜合測試、充電測試等；
4. 電池電芯將由第三方機構，依照國家標準進行強制性檢驗。
5. 整車將由第三方機構進行型式試驗認證。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售後服務管理

嚴格按照《成品檢驗規範》執行，包含下線檢驗、出廠檢驗，檢驗包括靜態測試、路試、8字形跑圈、斜坡測試、舉升油壓測試、制動距離測試、三項綜合測試、充電測試等項目。

我們始終將安全置於首位，確保用戶不會因未成熟的技術而承擔安全風險。我們成立了安全委員會，秉承「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安全方針，建立健全產品質量安全責任制，致力於推動產品安全技術的持續創新，提升監測平台效能，優化售後服務能力，加強事故響應處置，全面保障產品及用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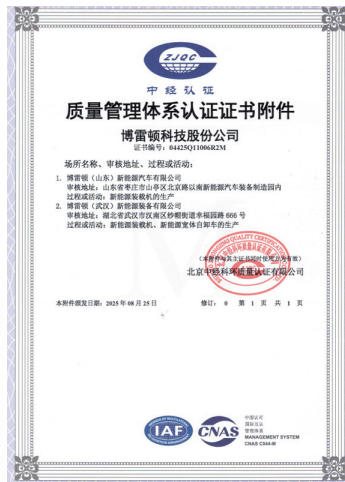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制定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標準程序，以處理來自不同國家門市透過各個渠道（例如電話、電子郵件、微信）提出的投訴。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收到27宗客戶投訴，其中100%與設備及零件故障有關，所有投訴均已透過更換設備或派員維修的方式得到解決。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團隊會妥善記錄及嚴肅處理客戶投訴，並調查所有投訴的相關原因，作出跟進並提供解決方案。各區域均設有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並提供400服務熱線。我們的客服部門24小時在線處理產品質量和維修問題，維護我們的ESG聲譽和保持可持續發展。我們將妥善記錄客戶的投訴要點，並調查相關原因，提出解決方案。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SO 認證

本公司已獲頒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認證範圍亦涵蓋博雷頓山東、博雷頓武漢等公司。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研發與創新

集團秉承「開拓創新」的核心價值觀，遵循「高端化、數智化、綠色化」的轉型升級方針，建立科技創新體系及完善的制度管理體系，並制定集團創新戰略及科技規劃，以引領創新發展。集團技術負責人負責釐定集團科技發展的戰略方向，就集團的重大科技活動決策提供諮詢意見及依據；集團技術負責人會則充分發揮及提升專家在技術上的話語權，以健全集團層面的科技決策制度。

報告期間，我們已持續研發並投資21項，開發出10款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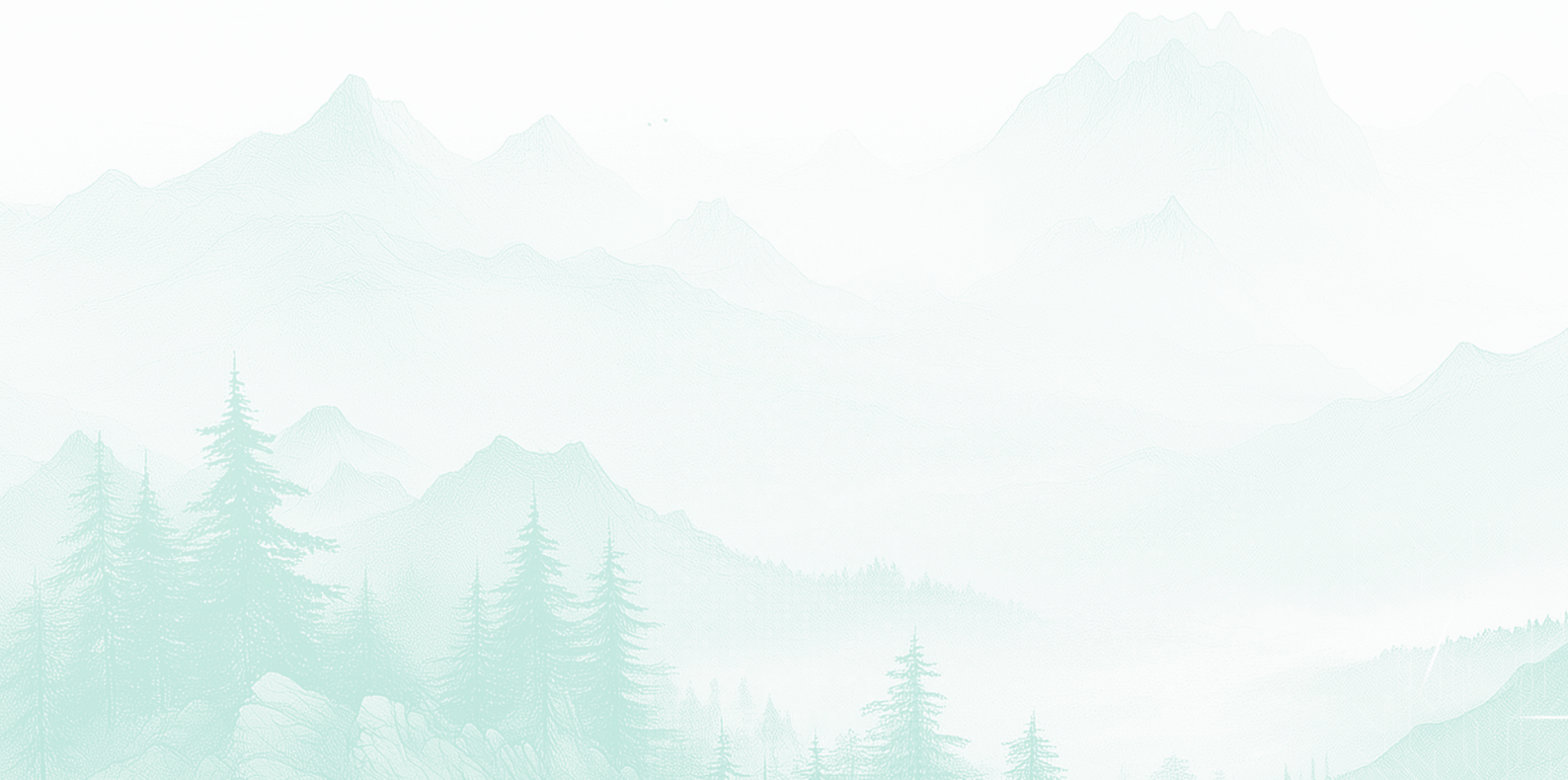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的研發與創新管理體系，旨在確保技術創新活動能有效推行，並實現資源的最高效益。公司設有中央研究院作為研發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統籌協調全公司的研發活動，並實施涵蓋項目立項、設計開發、驗證確認至成果轉化等全流程管控。研發項目實行分級管理（A-D級）及項目經理負責制，以確保項目目標明確、責任到位。

就創新機制而言，公司鼓勵進行從基礎技術突破至產品優化改進的全面性研發，並透過跨部門審核、階段性驗收及定期檢討，持續提升研發的質素與效率。就研發投入而言，本公司實行專項預算管理，由財務部按項目獨立核算，規範經費的使用與歸集，並將符合資本化條件的開發支出予以資本化，以保障研發資源的持續投入。

4.4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已建立一套涵蓋專利申請、技術秘密保密至成果統一管理的全流程制度，確保創新成果獲得有效保護與轉化。同時，透過研發人員的績效考核及項目專項激勵措施，激發技術人員的創新積極性，構建了有利於長期創新的組織環境。

本集團積極保護知識產權，包括產品專利、商標、核心技術、使用方式及包裝設計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授權新增專利12項，中國累計授權專利163項；境外授權新增專利3項，境外累計授權專利3項。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嚴重違反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舉報或投訴。本集團舉辦了3場知識產權保護培訓，覆蓋了90%的員工。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私隱保護及資訊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附錄所列的主要法律及規管要求，確保參與科技活動的人員具備相關資格，研究基礎及設施亦符合規定。個人隱私數據、生物特徵訊息等個人資料的處理，須符合個人資訊保護的相關規定。數據的收集、儲存、處理、使用等活動，以及研發數據新技術等，亦須符合國家數據安全及個人資訊保護的相關規定。

在技術層面，我們採用告知許可及／或客戶確認許可方式進行數據採集並加密存儲，確保數據主體享有知情權、訪問權、更正權、刪除權及限制處理權，並通過資訊系統權限管控、網絡訪問及登錄限制、外發文件審計、關鍵詞識別及屏幕水印等措施，加強外發信息管理，防範私隱信息外洩事件的發生。

為進一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建立了全員防控機制，鼓勵任何員工在發現已發生或潛在的資訊安全事件時，透過電郵即時向法務部舉報，確保問題獲得迅速響應與處理。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嚴重違反私隱保障及資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舉報或投訴。

隱私舉報渠道

舉報郵箱：legal@breton.top

4.6 負責任供應鏈

集團能夠及時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強大且穩健的供應鏈為其背後的關鍵支柱。集團已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涵蓋《供應商管理程序》《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規章流程。制定這些流程與規定的目的，在於全方位管控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供應穩定性及服務一致性，從而確保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持續維持高標準。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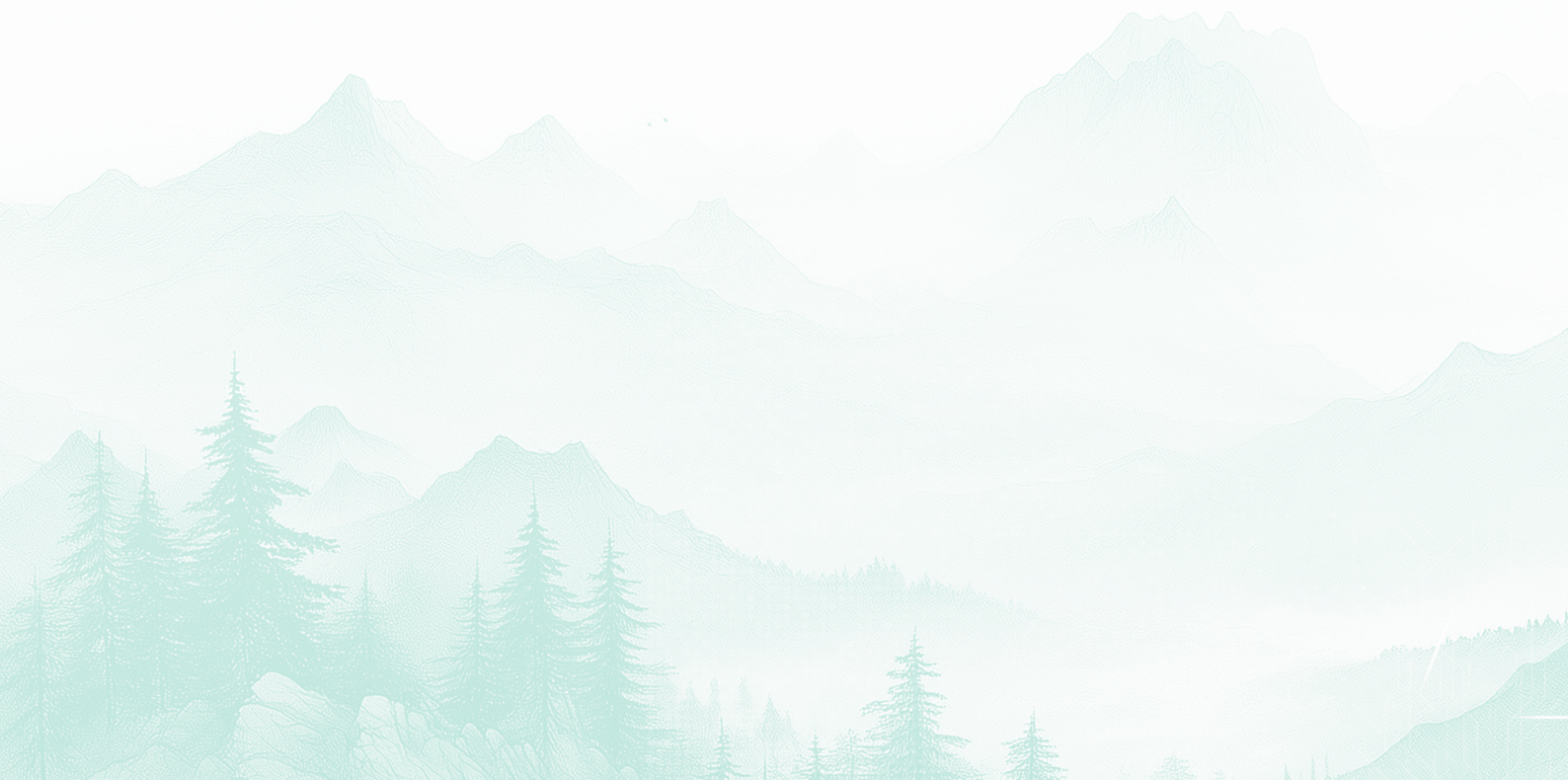
採購部負責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一般條款》、《保密協議》等相關協議，質量部負責與供應商簽訂《質量協議》，技術部負責與供應商按需簽訂《技術協議》。

採購人員於系統發起《供應商准入》流程。生產類量產供應商，由採購經辦人提出申請，經採購部長、採購總監審核，董事長批准後生效。研發類或用於緊急快速生產的項目，由採購人員提出流程後，經採購部長審核，採購總監審批。通過後，若無須進行新產品試製，則轉入合格供應商名錄；若需進行新產品試製，則由OA發起相應流程，經質量驗證確認後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

客戶服務部將收集整理的售後問題在OA上提交《質量信息反饋及整改》流程。經質量部判定並出具不合格報告的，由採購部將不合格品資訊通知供應商，並要求其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原因分析、落實整改措施。

生產方面物料經質量判定為不合格時，質量部需出具判定單，其中明確採購對接人跟進後續物料追蹤。倉庫依據《調撥申請》執行調撥；如換貨由採購部發起換貨申請，退貨則需由採購編製退貨單後移交至倉庫，由倉庫以紅字單處理《入庫單》。

為應對供應鏈風險，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供應鏈評估體系，採用全面的方法以識別供應商的环境保護、人權及企業管治風險，包括內部風險評估、外部環境分析、數據及統計分析、盡職調查及風險控制機制。在全面的初步風險識別基礎上，我們建立起嚴格的供應商准入機制，要求供應商持有包括環境認證在內的相關認證，以滿足綠色環保要求。於報告期間新供應商導入過程中，我們建立了從廉政從業協議書、填報資質文件、審核評價至供應商整改再評價的管理流程，將供應商的可持續性政策、實踐及績效融入註冊、評價、審計過程。新供應商初選要求供應商提供已通過ISO9001、ISO/IATF16949體系認證的公司提交認證證書副本。對於未通過任何質量體系認證的公司，將結合我們供應商資源的實際需求情況，必要時輔導其提升質量體系，並要求達到ISO9001質量體系標準及獲得認證。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強調道德及環保標準，要求第三方製造商遵守該等標準，確保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並進行例行審核以維護性能標準。我們與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並擁有完善ESG框架的供應商建立牢固的合作夥伴關係。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其中一家主要供應商於2023年獲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評為「十大中國ESG榜樣」，並制定了明確的碳中和目標，旨在於2025年實現核心業務的碳中和，並於2035年實現整個價值鏈的碳中和。

此外，考慮到工程機械的體積及重量，物流本身就存在顯著的挑戰及風險。在整個物流營運過程中，我們將安全及環保置於首位。我們與信譽良好、合規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確保遵守物流沿線司法管轄區的運輸法規，以維持安全性、可靠性及營運效率。為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優化運輸路線以減少碳排放，並積極最大限度地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選擇可生物降解及可回收的材料，如紙質緩衝墊及充氣膜代替傳統的塑料泡沫。我們亦鼓勵供應商採用可持續及環保包裝解決方案。

報告期間，我們將推行全面的供應商質量培訓計劃。透過技術交流、培訓等多樣化方式，我們將與供應商進行多維度對話，務求讓他們充分掌握本集團對產品的技術特點、質量要求、潛在偏差、安全環保等方面的嚴謹標準。此舉旨在協助供應商提升其產品質量創新、質量保證及技術服務能力，從而增強供應鏈的韌性及可靠性，同時有效降低營運成本，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品牌影響力。最終目標是確保產品從源頭至最終交付均符合最嚴格的質量標準，達至與供應商共同進步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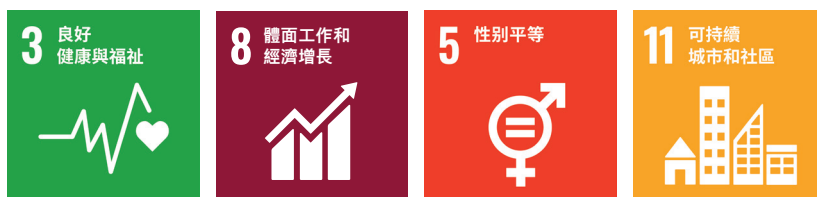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深悉供應鏈活動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例如極端天氣及公共緊急事件等難以預計及防範的情況。本集團擬訂增設更多ESG風險識別準則，並制定執行措施以監控供應商相關行為，從而應對潛在的負面環境及社會影響。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共建和諧職場，履行社會責任

本章對應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DGs)



「為政之要，惟在得人。」博雷頓深知，人才是企業發展的首要資源。報告期間，我們將實施更開放的人才策略，不拘一格起用人才，激勵貢獻者，成就奮鬥者。正如《論語》所言：「舉直錯諸枉，則民服。」我們將以公平的機制、廣闊的平台及豐厚的回報，吸引全球英才，匯聚磅礴之力，共同書寫博雷頓的輝煌篇章。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勞工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際勞工組織相關公約，及業務營運所在地之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嚴禁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行為。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發現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情況。

本集團嚴禁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動。人力資源部透過收集及核實身份證正本資料、入職登記表資料等多項合規程序，嚴格審核新員工身份。本集團於《員工手冊》中明確列明嚴禁僱用童工，相關部門亦會定期審核僱傭資料及數據，以確保未出現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情況。

5.2 僱傭詳情與多元化

員工詳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範圍地點共有334名員工，其中中國內地員工佔330名，香港員工佔4名。業務範圍地點內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員工中的男女比例約為85:15。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社會表現數據」章節。

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僱傭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附錄4 —「須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規」。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舉報或投訴。本集團支持員工隊伍的多元化與平等發展，並致力消除工作場所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我們高度重視團隊多樣性，團隊成員來自漢族、哈薩克族、回族、彝族等不同民族背景。我們招聘殘疾員工，使其執行與其能力相適應的特定任務，從而通過賦予彼等充分潛力和提高生活質量以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員工招聘與晉升

我們規範招聘需求提報、面試篩選、錄用審批和試用期管理等關鍵招聘流程，確保招聘管理的公正及透明，為構建健康、公平的工作環境奠定堅實基礎。我們致力於構建多元化的人才發展通道，堅持打造透明、公平的晉升機制，為員工提供了一個公平的晉升環境，確保每個員工的努力和才能得到公正對待。我們堅持標準化的員工管理指南，涵蓋招聘、試用期轉正式員工、辭職或解僱流程以及工作交接等方面，詳見我們的《招聘管理體系》。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流失

我們嚴格依據勞動合同及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制訂員工離職（包括辭職及解僱）程序，以保障員工權益。當員工離職時，我們會與其進行面談，以了解離職原因及其對本集團的建議。

員工總流失率36.1%

5.3 薪酬與福利

員工權益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薪酬政策，涵蓋工資、獎金、福利及各項津貼，旨在提供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的全面報酬，以吸引、激勵及留任人才。我們確保所有員工不分性別都享有統一的薪資、福利和晉升機會，積極反對歧視。一般來說，我們根據每名員工的資歷、經驗、職位及任期來釐定其薪酬。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全面的法定福利保障。

我們定期更新《員工手冊》，其中詳細規定了假期、福利和權利。我們設有保障員工權益的工會。我們亦提供餐補、差旅補貼、節日福利、體檢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定期組織團建活動，按照規定為員工發放節日福利，增強團隊凝聚力及歸屬感。舉例來說，本集團包括山東博雷頓與武漢博雷頓，均與美年大健康簽訂健康體檢服務協議；山東博雷頓將花生油、月餅、粽子、白麵等作為節日福利發放給員工；在上海，我們將京東E卡作為節日福利發放。此外，我們定期開展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的綜合技能及能力。

5.4 人才發展規劃

本集團深切體認員工持續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之重要性，並已制訂全面的僱員發展與培訓政策。我們為各層級員工，包括管理人員、銷售及營銷人員、運營及後勤人員，提供多元化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涵蓋入職培訓、崗位資質培訓、專業知識與業務技能提升、綜合管理培訓及進階發展項目。

於報告期內，涵蓋各地點的員工共完成了2100培訓小時的培訓，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6.5小時。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構建戰略導向型職業發展體系，基於組織戰略解碼與人才價值創造。管理序列聚焦組織效能提升，定位具有團隊管理權責及資源配置權限的崗位群體，通過領導力勝任力模型實現梯隊建設；專業序列側重技術縱深發展，針對核心技術領域設置專家型崗位，要求從業者具備系統化專業認知及複雜問題的攻堅能力，通過技術創新驅動業務價值增長；集團生產現場序列人才培養，要求從業者具備生產作業管理實踐、審核認證經驗積累、資格能力認證及品質保證管理實踐。

5.5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始終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視為重點關注，確立「敬畏生命、安全發展」為核心指導原則，並矢志追求「零事故」的最終目標。為此，我們制定並定期更新《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檢查管理制度》、《生產安全作業規範》、《裝配作業安全規範》、《設備安全操作規程》、《生產車間現場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章，確保從頂層設計至基層執行，每一環節緊密銜接且高效運作。

本集團成立安全生產領導小組，由公司各單位主要負責人組成，由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安全生產組織領導。其主要職責包括：全面領導公司的安全生產管理工作，研究制訂安全生產措施及勞動保護計劃，檢查及監督生產安全，以及調查處理事故等。

本集團成立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根據各車間檢查出的問題及整改情況進行現場抽查。如發現違章或未完成整改的項目，將根據相關制度對責任部門及人員進行處罰。安全委員會主任由公司副總裁擔任，全面負責安全生產管理工作。

我們建立完善的事故應急處理及調查流程，明確事故報告、事故調查、事故處理與後續整改各環節之流程與機制。如發生安全健康事故，現場人員須即時向部門負責人報告，負責人亦應及時向安全委員會上報。安全委員會組織相關部門成立調查組，全面調查事故原因及經過，確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實。

我們的員工是我們業務運營的關鍵，確保彼等的健康和安全的我們長期成功的基石。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健康及安全保護體系，以及職業健康和風險管理框架。在專門人員的領導下，定期進行勞動保護教育和安全設施維護。我們實行標準化的安全檢查制度，結合抽查、巡邏等日常監督方式，實時監控運行情況。我們進行日常安全環境檢查，並迅速糾正任何不合規問題。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開展職業健康安全培訓28場，總時長19小時，超過600員工參加。

人員	時長(H)	場次	部門	形式	總時長	參加人次
30	0.5	18	生產	課程+會議+現場指導	270	540
25	1	4	設備	會議	100	100
15	1	6	工藝	會議	90	90

我們已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為員工購買僱主責任險和意外險，並為每名員工提供入職前體檢。對於特殊職業，我們每年提供額外的職業健康檢查。就確診職業病的患者，人事部將按情況調整其工作崗位，並及時決定其治療或休養安排。我們已組織兩次大型消防演習及起重機傷害演習，幫助員工提高安全意識，學會正確應對突發事件，確保員工的安全。



5.6 承擔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旨在打造本公司、社會和環境共享的未來。我們與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合作，推出新能源工程機械產品的租賃解決方案，減輕下游企業的投資負擔。下游企業無需支付龐大的前期資本開支，在獲得所需設備的同時，可大幅減少現金流壓力。這不僅有助於實現碳中和，還能促進高質量發展。本集團透過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社區保持緊密互動，並確保業務發展策略兼顧社區的利益及裨益。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公益捐贈金額達人民幣10萬元，重點聚焦於全民健身領域。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1 環境表現數據表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8.13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3.74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9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港幣千元收入	0.0011
能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MWh)	3,223.62
	能源密度總量	兆瓦時／港幣千元收入	0.0041
	外購電力耗電量	兆瓦時(MWh)	892.84
	清潔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MWh)	1,710.25
	汽油燃料量	兆瓦時(MWh)	565.19
	柴油燃料量	兆瓦時(MWh)	55.34
水資源使用	總耗水量	立方米(m ³)	14,415.80
	耗水密度	立方米／港幣千元收入	0.02
	顆粒物(PM)排放量	千克(kg)	41.57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千克(kg)	449.12
	硫氧化物(SO _x)排放量	千克(kg)	0.94
	已產生的有害廢物 ¹	噸	0.87
	有害廢物密度	千克／港幣千元收入	0.0011
	已產生的無害廢物 ²	噸	0
	無害廢物密度	千克／港幣千元收入	0
包裝及耗材	成品包裝材料使用總量	噸	0.165
	包裝材料密度	千克／港幣千元收入	0.00021
環境管理	因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受處罰的事件宗數	宗	0

1 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油污，我們採用集中儲存和防漏托盤進行預防，污染的包裝和抹布通過合格的第三方服務進行處理。

2 本集團旗下工廠均為最終裝配工廠，核心業務係將上游供應商提供之零組件進行物理組裝與測試，不涉及任何會產生無害生產廢棄物之相關工藝，故報告期內生產環節之無害廢棄物排放量為零。為持續提升環境管理績效，未來我們將積極與第三方協調，針對廢棄物數據的統計口徑與核算方法進行優化，以進一步提高未來報告中相關數據的準確性與可比性。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2 社會表現數據表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5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日數	168
因工傷造成的死亡人數		人數	0
因工亡故的比率		%	0
工傷事件數		數	4
員工工傷保險投入金額		人民幣	164,490
員工整體			
按性別劃分	女性	人數	52
	男性	人數	294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員工總人數	人數	334
	實習生及其他僱傭形式	人數	12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人數	3
	中級管理層	人數	21
	普通員工	人數	322
按區域劃分	中國大陸	人數	324
	港澳台及海外	人數	22
按年齡組別劃分	50歲(含)以上的員工人數	人數	26
	30歲(不含)-50歲(不含)的員工人數	人數	254
	30歲(含)以下的員工人數	人數	66
員工流失			
員工總流失率		%	28
按性別劃分	女性	%	15
	男性	%	29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5
按年齡組別劃分	50歲(含)以上的員工人數	%	15
	30歲(不含) - 50歲(不含)的員工人數	%	28
	30歲(含)以下的員工人數	%	27
按區域劃分	中國大陸	%	28
培訓時長			
按性別劃分	女性	小時	777
	男性	小時	4,390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53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49
	普通員工	小時	4,965
按區域劃分	中國大陸	小時	5,107
	港澳台及海外	小時	60
培訓人數			
按性別劃分	女性	%	100
	男性	%	100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	100
	中級管理層	%	100
	普通員工	%	100
按區域劃分	中國大陸	%	100
	港澳台及海外	%	100
供應商總數			
按區域劃分	中國大陸	數	204
	港澳台及海外	數	0
完成ESG維度評估的供應商比例		%	100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3 治理表現數據表

治理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5
女性董事比例	%	10
董事會會議	次	9
董事會會議整體出席率	%	98
反貪污培訓	場	2
反貪污培訓覆蓋率	%	100

附錄4 須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規

範疇	須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規
反腐敗，商業道德與合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貪污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 《公平競爭審查條例》 • 《防止賄賂條例》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須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規

環境，應對氣候變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國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
-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 《節約用電管理辦法》
- 《節約用水條例》
- 《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
- 《環境保護圖形標誌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所》
- 《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
- 《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5年版）
- 《廢棄危險化學品污染環境防止辦法》
- 《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

僱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工資支付暫行規定》
-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 《工傷保險條例》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須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規
職業安全與健康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 《工傷認定辦法》
產品責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
私隱保護及信息安全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 《個人信息保護法》 • 《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 • 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
知識產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科技倫理	•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 • 《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5 ESG守則內容索引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須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規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表現數據表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數據表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數據表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與資源管理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數據表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數據表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與資源管理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與資源管理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表現數據表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環境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致力綠色發展，踐行低碳理念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致力綠色發展，踐行低碳理念
B.社會		
僱傭和勞工實踐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詳情與多元化須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規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表現數據表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表現數據表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須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規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表現數據表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表現數據表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發展規劃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表現數據表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表現數據表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合規 須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規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合規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合規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負責任供應鏈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表現數據表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供應鏈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供應鏈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供應鏈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社會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質量安全 須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規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質量安全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質量安全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質量安全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私隱保護及資訊安全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須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規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治理表現數據表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社會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承擔社會責任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承擔社會責任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承擔社會責任

附錄6 氣候相關披露內容索引

類別	子類別	描述	對應部分／已應用的實施豁免
管治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	可持續治理 應對氣候變化－管治
管治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可持續治理 應對氣候變化－管治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子類別	描述	對應部分／已應用的實施豁免
策略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策略	策略及決策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有關發行人目前計劃如何為其處理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行動提供資源（無論是現在還是未來）的資訊。	
策略	當前財務影響	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訊。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 財務影響寬免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策略	預期財務影響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財務影響寬免 能力寬免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子類別	描述	對應部分／已應用的 實施豁免
策略	氣候韌性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	合理資料寬免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	能力寬免
風險管理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環境表現數據表 合理資料寬免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子類別	描述	對應部分／已應用的實施豁免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按照《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並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環境表現數據表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我們選擇這些計量方法以確保符合香港交易所的要求。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沒有更改用以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	環境表現數據表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環境表現數據表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子類別	描述	對應部分／已應用的實施豁免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合理資料寬免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合理資料寬免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機遇	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合理資料寬免
指標及目標	資本運用	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有關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
指標及目標	內部碳定價	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在其內部決策流程中應用內部碳定價機制。
指標及目標	薪酬	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直接將特定氣候相關表現指標納入本集團的薪酬評估系統。

九、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子類別	描述	對應部分／已應用的實施豁免
指標及目標	行業指標	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尚未參照與我們行業的一個或多個特定商業模式、活動或其他共同特徵相關的其他行業基準指標。
指標及目標	氣候相關目標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就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十、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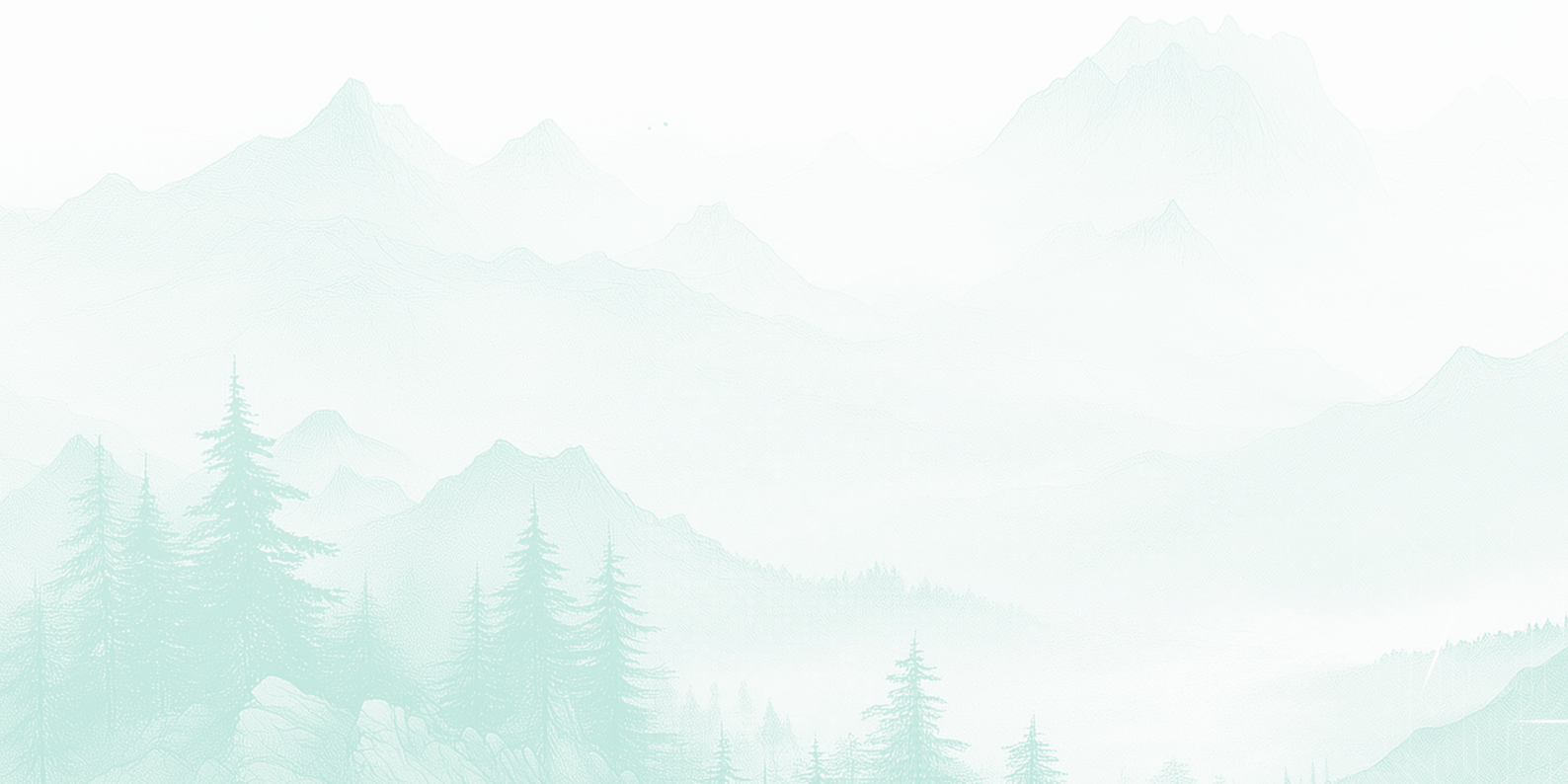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博雷頓智電」	指	博雷頓智電（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佰頻（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博雷頓智能」	指	博雷頓（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8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十、釋義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5月7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就一般授權項下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或 「報告期間」	指	截至本報告期末止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方翺」	指	上海方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方展博」	指	上海方展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十、釋義

「上海驥方」	指	上海驥方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前稱為寧波博雷頓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59頁至第235頁所載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有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的附註。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之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我們獨立於貴集團，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的要求。該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亦按照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而確定的在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進行審計並就此形成意見的背景下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新能源工程機械銷售的收入確認時點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以及載於第181至18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電動汽車及零配件（「新能源工程機械」）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768,264,000元，已於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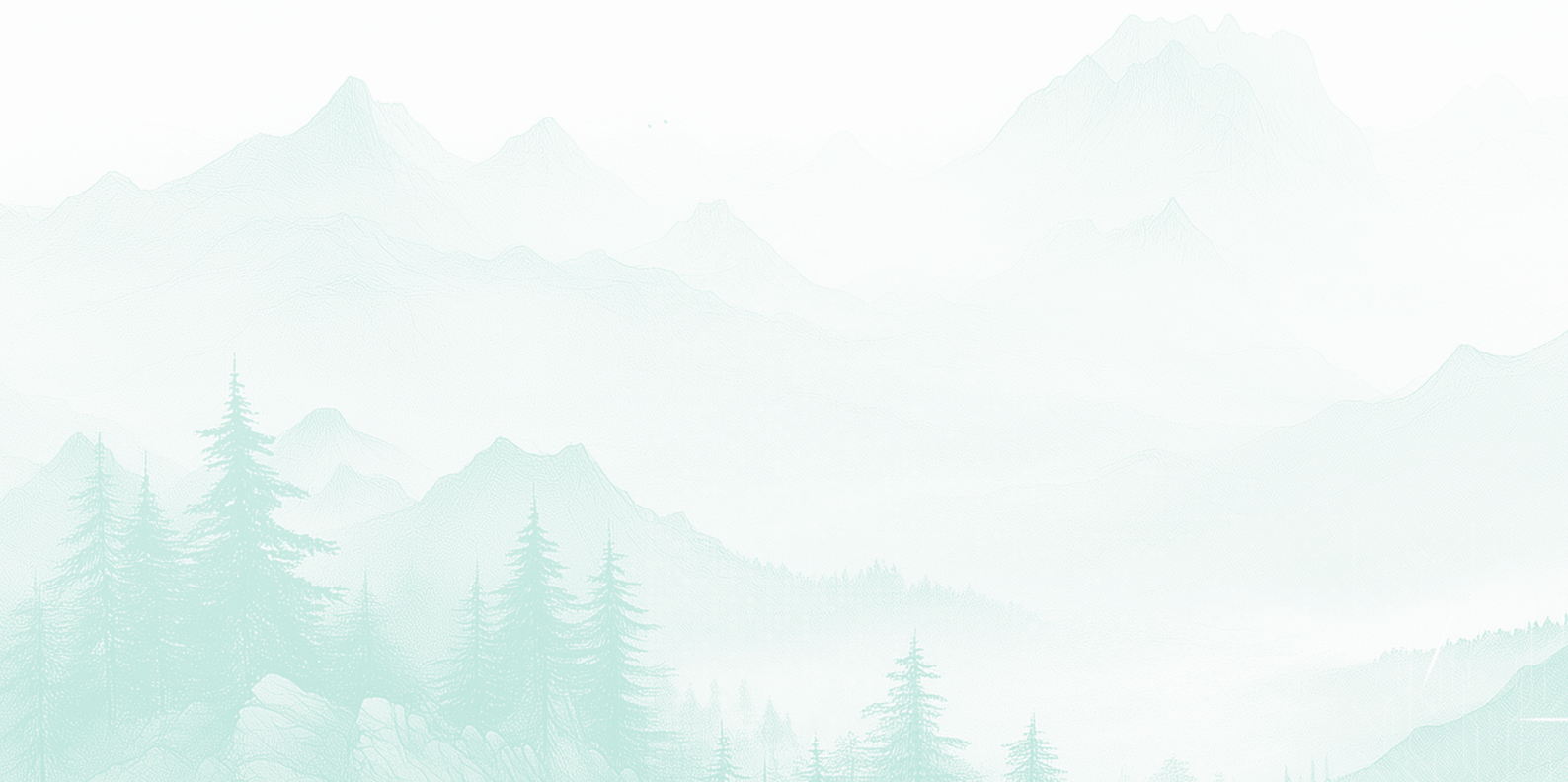
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銷售收入於 貴集團將客戶合約中承諾的產品控制權轉移而履約義務時確認，該時點即為產品送達客戶處且客戶已驗收並取得產品所有權之時。

我們將新能源工程機械銷售的收入確認時點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收入為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管理層可能存在誘因，為達到業績預期或目標而提前或推遲收入確認至不正確的會計期間。

我們如何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新能源工程機械銷售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對與新能源工程機械銷售收入確認相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營運有效性；
- 抽樣檢查客戶合約，以識別履約義務以及與貨物驗收及退貨權相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 抽樣比較年內記錄的交易收入與相應的客戶合約、貨物驗收單（「相關文件」），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按照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新能源工程機械銷售的收入確認時點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以及載於第181至18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如何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

- 抽樣比較財政年度結束日前後記錄的具體交易收入與相關文件，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於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及
- 從銷售明細賬中識別期後發生的重大銷售退貨，並檢查相關文件，以評估相關收入調整是否已於適當的會計期間入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和附註20以及載於第171至17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長期的分期貿易應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長期的分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33,027,000元及人民幣79,161,000元，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49,306,000元及人民幣12,174,000元。

管理層參考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計量虧損撥備，其中計及違約虧損、違約概率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本身具有主觀性，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如何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並評估與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以及營運有效性；
- 參閱適用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採用的政策；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執行能力及客觀性；
- 抽樣篩選項目，檢查管理層據以評估虧損撥備的賬齡及其他證明資料或文件；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估計的適當性，包括參照市場狀況評估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前瞻性資料調整的合理性；及
- 參閱適用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之外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嚴重相悖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倘我們根據已執行的工作確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等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真實而中肯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閣下（作為一間機構）編製，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存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單獨或匯總起來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並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這些風險的審計程序，並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以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所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證據，判斷是否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披露不充分，我們應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出具報告之日所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發生的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貴集團終止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列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續)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從而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之基礎。就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指導、監督並審閱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仍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等事項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我們的獨立性有影響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我們通過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以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確定某事項不應在我們的報告中披露，因為披露該事項所帶來的不利後果在合理預期情況下會超過其所帶來的公共利益效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區日科(執業證號：P04854)。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a)	779,483	635,457
銷售成本		(693,309)	(598,618)
毛利		86,174	36,839
其他收益淨額	5	5,950	24,617
銷售開支		(67,640)	(59,720)
行政開支		(98,896)	(109,264)
研發成本		(69,706)	(81,7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減值虧損	6(c)	(120,119)	(83,097)
經營虧損		(264,237)	(272,332)
財務收入	6(a)	8,332	10,547
財務成本	6(a)	(18,796)	(9,1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6)	(3,485)
除稅前虧損	6	(280,157)	(274,457)
所得稅	7(a)	(38,045)	(90)
年內虧損		(318,202)	(274,54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8,629)	(274,547)
非控股權益		427	—
年內虧損		(318,202)	(274,547)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0.86)	(0.78)

第165至23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18,202)	(274,5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劃轉)	28(e)	7,936	1,0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936	1,0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0,266)	(273,496)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0,950)	(273,496)
非控股權益		684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0,266)	(273,496)

第165至23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7,864	165,303
其他投資	12	55,752	41,735
使用權資產	13	116,989	106,559
無形資產	14	2,332	2,9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24,450	28,4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25,126	73,660
		932,513	418,70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9,192	259,023
合約資產	19(a)	21,606	1,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51,820	555,8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11,785	4,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50,312	199,254
		1,314,715	1,019,640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496,654	267,1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32,746	374,539
撥備	25	19,076	16,472
合約負債	19(b)	4,288	3,655
租賃負債	24	5,407	3,222
應付所得稅		38,042	—
		1,196,213	665,085
流動資產淨值		118,502	354,5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1,015	773,2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224,821	85,116
租賃負債	24	13,310	2,606
遞延稅項負債		5,897	3,252
		244,028	90,974
資產淨值		806,987	682,2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389,652	366,652
儲備		398,152	315,62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87,804	682,281
非控股權益		19,183	—
權益總額		806,987	682,281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陳方明
主席

楊慧
董事

第165至23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就受限制 股份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i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i))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ii))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66,652	(11,600)	892,324	42,368	8,705	(376,150)	922,299	-	922,299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274,547)	(274,547)	-	(274,547)
其他全面收益	27(d)	-	-	-	-	1,051	-	1,051	-	1,0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51	(274,547)	(273,496)	-	(273,496)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	26	-	-	-	33,478	-	-	33,478	-	33,47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66,652	(11,600)	892,324	75,846	9,756	(650,697)	682,281	-	682,281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318,629)	(318,629)	427	(318,202)
其他全面收益	27(d)	-	-	-	-	7,679	-	7,679	257	7,9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79	(318,629)	(310,950)	684	(310,26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1,501	-	-	1,501	18,499	20,000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扣除發行成本後)	27(c)(i)	13,000	-	164,377	-	-	-	177,377	-	177,377
配售發行H股(扣除發行成本後)	27(c)(ii)	10,000	-	208,387	-	-	-	218,387	-	218,387
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歸屬股份		-	10,534	-	-	-	-	10,534	-	10,534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	26	-	-	-	8,674	-	-	8,674	-	8,67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9,652	(1,066)	1,265,088	86,021	17,435	(969,326)	787,804	19,183	806,987

第165至23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用於經營的現金	21(b)	(182,950)	(280,385)
已收利息	6(a)	8,332	10,547
已付所得稅		(3)	(1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621)	(269,95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358,117)	(80,893)
購置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11,333)	(37,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4	197
已質押存款及其他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款增加		(34,136)	—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200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付款		(600)	(18,155)
支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款項	12	(1,500)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70	—
自其他投資收取的股息	12	333	3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4,889)	(135,704)
融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		179,821	—
配售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	27(c)(ii)	218,387	—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1(c)	525,355	275,913
償還貸款及借款	21(c)	(157,512)	(77,033)
計息借款的已付利息		(17,087)	(9,226)
已質押存款及其他用於貸款及借款的存款增加		(34,356)	—
支付上市開支		(944)	(1,081)
非控股權益注資		20,000	—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1(c)	(2,706)	(5,06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1(c)	(390)	(6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0,568	182,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1,058	(222,81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254	422,07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50,312	199,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2025年5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新能源工程機械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從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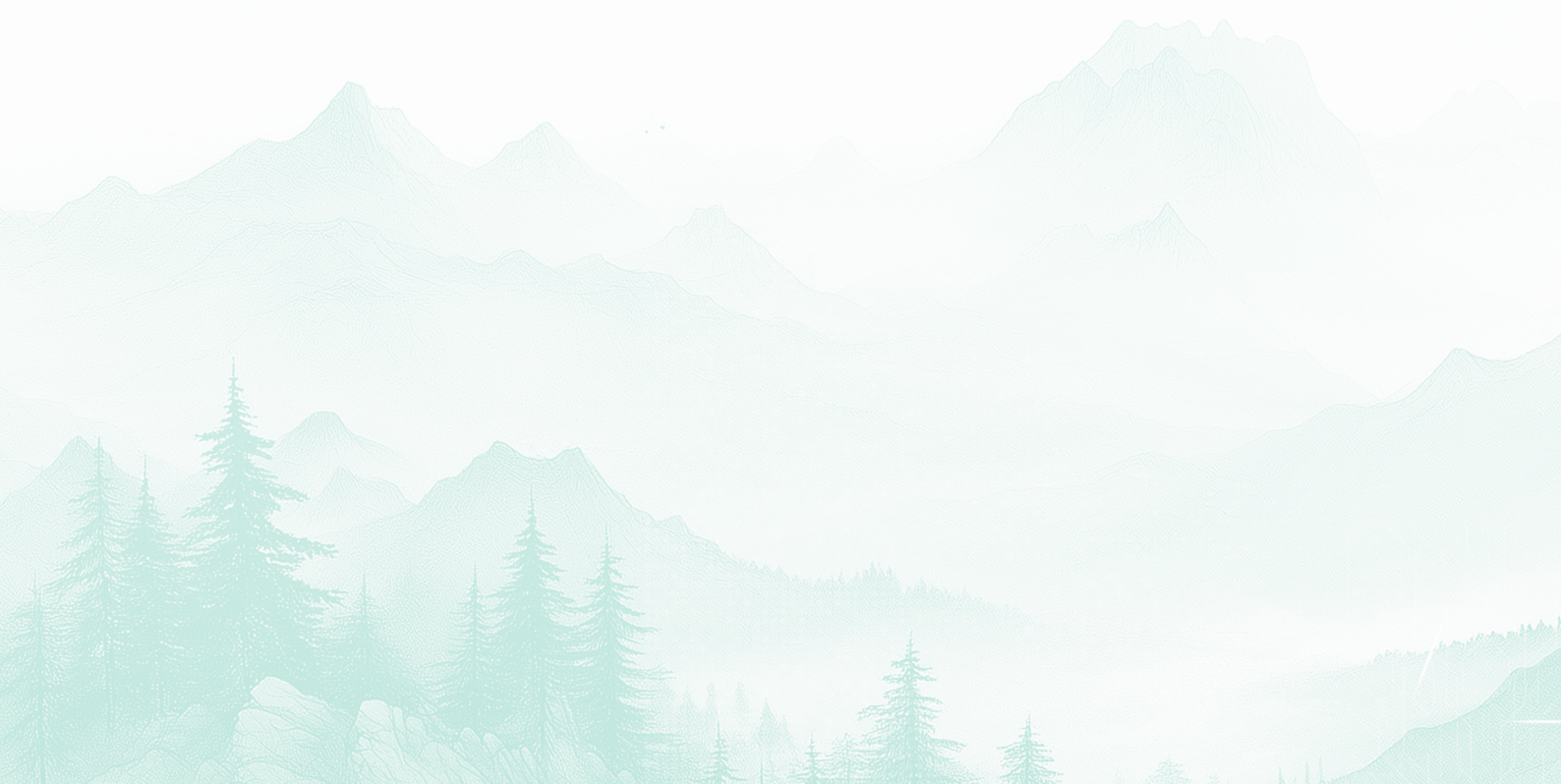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若干新增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附註2(c)載列因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如與本集團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會計期間相關)的詳情。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採用歷史成本基礎，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以下會計政策所闡述的公平值列賬除外：

- 一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2(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續)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銀行授信額度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控股股東陳方明先生亦已承諾於需要時提供必要財務支持，以支持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運營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有關控制權終結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導致的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跡象的範圍為限。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的性質根據附註2(o)或(p)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所得損益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前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以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於當中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財務及運營政策決定)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與收購投資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對聯營公司作出的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請參閱附註2(j)(iii))。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投資已減值。於收購日期代價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被投資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部分(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後(請參閱附註2(j)(i)))。

因與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跡象的範圍為限。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列賬。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式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8(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列賬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續)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目的及該項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劃轉)，以致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而作出，惟該投資需符合從發行者角度而言的權益定義，方可作出該選擇。當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數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的累計數額將會轉撥至保留盈利，但不可劃轉損益中。根據附註2(t)(v)所載的政策，源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不論該投資是否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i))。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以成本初始確認。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搬遷項目及復原項目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請參閱附註2(v))。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既定用途時，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不會重新分類計入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樓宇	20年
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6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如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則資本化開發活動支出。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請參閱附註2(v))。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i))。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i))。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基準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初始生效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效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對於本集團而言，主要為員工住房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系統化地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g)及2(j)(i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請參閱附註2(j)(i))。初始公平值與按金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列為已付額外租金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改變，或本集團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時，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經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予承租人，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確認。

倘本集團為出租中介，則參考前端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前端租賃為本集團對其採用附註2(i)(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j)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貨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貨虧損(「預期信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股本投資貸款)，其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請參閱附註2(l))；及
- 租賃應收款項。

以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的股本證券)無須進行預期信貨虧損評估。

預期信貨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貨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貨虧損。本集團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信貨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乃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如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目的預計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於預計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當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可獲得、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其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發生變動，從而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進行評估。倘按組合基準進行相關評估，則金融工具將基於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本集團將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損益中的減值盈虧。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貨虧損(續) 信貨減值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存在信貨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遭遇財務困難致使證券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撤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或租賃應收款項的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予撤銷的款項時。

先前撤銷的資產隨後的收回金額作為減值撥回於產生收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貨虧損

財務擔保指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虧損的合約。

本集團初步確認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隨後在擔保期內作為收入在損益中攤銷。

本集團監察指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並於確定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貨虧損高於有關擔保的賬面值時以更高的金額重新計量上述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貨虧損(續)

本集團會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貨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貨虧損。與附註2(j)(i)所述相同的違約定義及相同的信貨風險顯著增加評估適用。

由於本集團僅須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於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本集團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貨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預期信貨虧損。其後，本集團將使用現時無風險利率貼現有關金額，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跡象，本集團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至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之現金流入可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本集團將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將確認減值虧損。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不會就商譽撥回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減值虧損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及其他合約資產

(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確認該等存貨的賬面值為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的開支。確認任何存貨撇減金額至可變現淨值，並將存貨的所有虧損確認為產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的開支。確認任何存貨撇減金額的任何撥回為撥回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項。

本集團確認收回退貨的權利，本集團有權自客戶處收回附帶退貨權的產品。其根據附註2(t)(i)所載政策計量。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請參閱附註2(t)(i))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履行與客戶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及其他合約資產 (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 (續)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從損益內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t)。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無條件有權根據合約載列的付款條款收取代價前，本集團會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2(t)），則合約資產會獲確認。合約資產會根據附註2(j)(i)載列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m)）。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請參閱附註2(t)）。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請參閱附註2(m)）。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累計的利息（請參閱附註2(t)(iv)）。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時予以確認，並僅於有關代價之付款到期前需要時間流逝的情況下方屬無條件。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j)(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買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因退貨權及數量回扣產生的退回負債根據附註2(t)(i)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v))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因員工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該責任能得到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獎勵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資本公積金則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該等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獎勵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後以估值方法計量。倘該等僱員必須於無條件享有該等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獎勵之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該等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獎勵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計及該等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獎勵將予歸屬的可能性後，按歸屬期限予以分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續)

(ii) 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 (續)

於歸屬期內，本集團會檢討預期歸屬的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獎勵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所產生之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期間的損益賬，除非原有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連同資本公積金作出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本集團會調整確認為一項支出的款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並對資本公積金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兩者的較早者支銷。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及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計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可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最佳估計。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消。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 與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例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該等應課稅溢利。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如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轉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消。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確定撥備數額，通常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貼現。

維保撥備乃根據歷史維保數據以及可能出現的維保結果與其相關維保可能性之間的衡量結果於出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予以確認。

多項虧損性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根據履行該合約義務的遞增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釐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i))。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乃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由他人使用本集團之資產而產生時，本集團會將該等收入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獲得有關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項資產時，收入按預期本集團有權收取之已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確認。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通常為客戶提供新能源工程設備，包括新能源牽引車、新能源裝載機及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當產品交付到客戶處所時，即客戶接受並佔有貨物的時間點，本集團按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返利。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12個月以上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同時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用權宜之計，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則不因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而調整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銷售貨品(續)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非定制新能源工程設備，並就存在重大質量問題的產品提供退貨權。該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根據當前及未來表現預測以及所有合理獲得的資料，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該估計金額包括在交易價格中，以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累積收入的重大轉回為限。於出售新能源工程設備時，本集團在考慮上述退貨對交易價格的調整後確認收入。退款負債針對預期退貨及返利確認，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見附註23)。收回退貨的權利(計入存貨，見附註18)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確認為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收回退貨的權利按存貨的原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貨價值的潛在減少)計量。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於租賃期內，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於租賃期內，獲授的租賃激勵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乃以賺取有關付款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服務期內確認提供服務(包括維護服務以及試用服務等)所產生的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比率。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未出現信貸減值，則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準備)(見附註2(j)(i))。

(v)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v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作為收入進行攤銷。

(u)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v)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為資產的擬定用途或出售作籌備進行必要的活動時，借款成本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在使合資格資產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將會中斷或終止。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x)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由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或可合理分配至有關活動的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條件一般須在項目研發階段的後期才達成，而餘下的研發成本已微不足道。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區表現的財務資料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續)

作財務報告時，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8載有有關金融投資之公平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i) 折舊及攤銷

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任何報告期間將錄得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基於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將進行調整。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現值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與過往事件、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有關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經銷開支及相關稅項。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動。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金額或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損益及資產淨值。

(iv) 維保撥備

如附註25所述，經考慮本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本集團就銷售車輛提供維保而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近期的索償經驗可能並不代表未來可能收到的與過往銷售有關的索償。撥備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的分類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		
電動汽車		
— 電動牽引車	1,073	7,035
— 電動裝載機	96,656	224,197
— 電動寬體自卸車	646,087	364,588
備件及配件	24,448	25,688
銷售產品	768,264	621,508
提供服務	2,207	3,187
	770,471	624,69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9,012	10,762
	779,483	635,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收入的分類(續)

客戶合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某個時間點	768,264	621,508
— 一段時間	11,219	13,949
	779,483	635,457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如下。源自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8(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86,936
客戶B	不適用	70,899
	不適用	157,835

附註： 不適用表示相關交易並未超過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本集團通過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作出向該分部進行分配的決策。據此，本公司已確定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資料基於新能源工程機械的交付地點。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	774,237	635,457
— 海外	5,246	—
	779,483	635,4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 中國	336,440	271,862
— 海外	288,413	—
	624,853	271,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7,497	8,252
上市權益投資未變現收益(附註12)	1,936	—
外匯淨虧損	(3,0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114)	(1,130)
自非上市權益投資收取的股息	333	333
喪失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收益	—	16,277
其他	(611)	885
	5,950	24,617

附註：政府補助與資產無關，主要是對本集團促進當地經濟增長的獎勵及補貼。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收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38	3,011
分期付款銷售的利息收入	7,494	7,536
	8,332	10,547
財務成本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13,366	9,336
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的利息開支	5,040	9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90	674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	(918)
	18,796	9,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5,553	98,754
酌情花紅	5,324	7,816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10,743	11,175
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開支	8,674	33,478
	130,294	151,223

附註：本集團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6	11,941
— 使用權資產	5,165	6,198
— 無形資產	876	80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023	80,496
— 合約資產	176	36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80)	2,565
產品維保成本	23,430	18,609
研發費用(i)	69,706	81,707
核數師薪酬(ii)	5,314	3,477
上市開支	10,893	23,463
銷售成本(iii)	693,309	598,618
存貨撇減	14,097	17,432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39,123,000元(2024年：人民幣45,760,000元)，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569,000元(2024年：人民幣567,000元)，該等費用亦包括在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確認核數師薪酬人民幣1,514,000元(2024年：人民幣3,477,000元)，該薪酬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上市開支。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8,584,000元(2024年：人民幣9,087,000元)，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12,08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367,000元)以及存貨撇減，該等費用亦包括在上文或附註6(b)單獨披露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所得稅撥備	38,045	90

(b) 所得稅開支和會計虧損於適用稅率之間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80,157)	(274,457)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額(按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利潤的 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	(69,293)	(68,171)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544	430
非應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8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扣除動用部分)	105,927	67,006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867	908
實際所得稅開支	38,045	90

附註：

- (i) 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中國境內的部分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享有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公司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5年重續該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563,679,000元(2024年：人民幣522,478,000元)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異人民幣628,835,000元(2024年：人民幣257,98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必可於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獲得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人民幣57,268,000元、人民幣103,056,000元、人民幣147,420,000元、人民幣181,772,000元及人民幣74,163,000元的稅項虧損如未使用，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屆滿。

8 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與股權 激勵相關 的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	962	51	71	—	1,084
邱德波先生	—	852	96	—	1,558	2,506
孫康華先生	—	568	94	71	39	772
楊慧女士	—	717	84	71	1,169	2,041
非執行董事：						
曹海毅先生	—	—	—	—	—	—
王振坤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百靈先生	100	—	—	—	—	100
周元先生	100	—	—	—	—	100
李曉鄧先生	100	—	—	—	—	100
嚴志雄先生	275	—	—	—	—	275
監事：						
劉昱東先生	—	—	—	—	—	—
王艷滇女士	—	455	54	71	39	619
孫文旭女士	—	366	22	45	12	445
	575	3,920	401	329	2,817	8,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與股權 激勵相關 的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	927	188	71	—	1,186
邱德波先生	—	853	188	—	9,640	10,681
孫康華先生	—	547	157	71	266	1,041
楊慧女士	—	923	94	71	7,230	8,318
非執行董事：						
尹軍平先生(i)	—	—	—	—	—	—
曹海毅先生	—	—	—	—	—	—
王振坤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百靈先生	100	—	—	—	—	100
周元先生	100	—	—	—	—	100
李曉郭先生	100	—	—	—	—	100
嚴志雄先生	207	—	—	—	—	207
監事：						
劉昱東先生	—	—	—	—	—	—
王艷渢女士	—	470	84	70	241	865
孫文旭女士	—	339	35	38	76	488
	507	4,059	746	321	17,453	23,086

(i) 尹軍平先生於2024年4月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款項，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24年：兩名)為董事及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8。其餘三名(2024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30	2,215
酌情花紅	128	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	149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開支	2,811	5,786
	6,441	8,470

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港元		
1,500,001 – 2,000,000	1	–
2,000,001 – 2,500,000	1	–
2,500,001 – 3,000,000	–	1
3,000,001 – 3,500,000	1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18,629,000元（2024年：人民幣274,547,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0,017,000股（2024年：351,709,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51,709	351,709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7(c)）	8,477	—
配售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7(c)）	1,014	—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歸屬股份的影響（附註26）	8,817	—
於年末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70,017	351,709

(b) 每股攤薄虧損

根據本集團的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附註26）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因為它們的影響是反攤薄的。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	9,642	2,700	25,966	8,269	63,667	110,244
添置	149	179	850	12,587	1,338	68,307	83,410
轉入在建工程	64,615	12,018	–	–	1,592	(78,225)	–
出售	–	(371)	(240)	(3,199)	(1,695)	–	(5,50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4,764	21,468	3,310	35,354	9,504	53,749	188,149
添置	–	6,231	1,613	35,080	–	332,489	375,413
出售	–	(471)	(213)	(29,381)	(335)	–	(30,400)
於2025年12月31日	64,764	27,228	4,710	41,053	9,169	386,238	533,162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	(1,954)	(1,415)	(3,719)	(5,857)	–	(12,945)
年內支出	(1,585)	(2,413)	(723)	(5,957)	(1,263)	–	(11,941)
出售時撥回	–	124	108	1,060	748	–	2,04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85)	(4,243)	(2,030)	(8,616)	(6,372)	–	(22,846)
年內支出	(3,330)	(2,885)	(621)	(4,504)	(1,776)	–	(13,116)
出售時撥回	–	78	198	10,053	335	–	10,664
於2025年12月31日	(4,915)	(7,050)	(2,453)	(3,067)	(7,813)	–	(25,298)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9,849	20,178	2,257	37,986	1,356	386,238	507,864
於2024年12月31日	63,179	17,225	1,280	26,738	3,132	53,749	165,303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9,84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2(c)(i)）（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其他投資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i)	52,316	41,73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ii)	3,436	—
	55,752	41,735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權益證券包括未上市權益證券，其公平值合計為人民幣52,316,000元（2024年：人民幣41,735,000元）。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原因是該等投資乃基於戰略目的持有。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人民幣333,000元（2024年：人民幣333,000元）。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一家上市公司，初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淨收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936,000元（附註5）。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分析於附註28(e)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作自用 物業及土地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0,497	65,439	95,936
添置	—	37,386	37,386
終止租賃	(15,393)	—	(15,3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104	102,825	117,929
添置	15,595	—	15,595
於2025年12月31日	30,699	102,825	133,524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9,239)	(601)	(9,840)
年內支出	(4,515)	(1,683)	(6,198)
終止租賃	4,668	—	4,6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086)	(2,284)	(11,370)
年內支出	(3,109)	(2,056)	(5,165)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95)	(4,340)	(16,535)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8,504	98,485	116,989
於2024年12月31日	6,018	100,541	106,559

附註：

- (i) 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土地使用權，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須作出持續付款。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2,22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2(c)(i)）（2024年：人民幣24,791,000元）。

- (ii)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物業使用權，作為其倉庫、辦公室及土地。租約一般初步為期2至15年。該等租賃均不包括於租賃期末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使用權資產 (續)

於本集團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		
租賃作自用物業及土地	3,109	4,51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390	67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74	1,351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816
添置	1,7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534
添置	247
於2025年12月31日	4,781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773)
年內支出	(8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73)
年內支出	(876)
於2025年12月31日	(2,449)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332
於2024年12月31日	2,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團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本公司 直接持有	本公司 間接持有	
浙江博雷頓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博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 4月12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100%	—	— 新能源汽車的製造、研究及銷售
博雷頓(山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 5月25日	人民幣330百萬元／ 人民幣145百萬元	100%	—	— 新能源裝載機的製造、研究及銷售
博雷頓(湖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 10月12日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300百萬元	100%	—	— 新能源寬體自卸車的製造、研究及銷售
博雷頓(蘭溪)新能源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 1月28日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	—	— 新能源裝載機的製造、研究及銷售
博雷頓(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 3月1日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300百萬元	100%	—	— 新能源裝載機的研究及銷售
博雷頓智電(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佰頻(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 7月2日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40百萬元	67%	—	— 汽車技術、新能源技術、自動化技術及光伏設備的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團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 直接持有	本公司 間接持有	主營業務
博雷頓(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臨矩 (上海)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 6月25日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7百萬元	100%	—	汽車技術、新能源技術及自動 化技術的研發
博雷頓(武漢)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 3月1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	100%	新能源拖車的製造、研發及 銷售
博雷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 11月25日	人民幣90百萬元/ 人民幣90百萬元	100%	—	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銷售
博雷頓(上海)節能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5年 6月3日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100%	—	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銷售
Breton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 11月4日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	100%	新能源工程機械的投資控股及 銷售
Breton HK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025年 1月2日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	100%	新能源工程機械的投資控股及 銷售
Breton Energy Technology Zambia Limited	贊比亞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5年 年1月28日	20,000克瓦查/ 20,000克瓦查	—	100%	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銷售及提供 能源相關服務
VOIE LACTEE ENERGIE S.A.S	剛果民主 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25年 2月6日	5,000美元/ 0美元	—	100%	新能源工程機械的銷售及提供 能源相關服務

* 該等實體之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總賬面值	24,450	28,482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持續經營所得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5,456)	(3,485)

除附註29所披露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承擔。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65,298	53,847
—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13,863	6,382
減：貿易及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12,174)	(4,19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20)	66,987	56,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7,679	1,467
合約資產(附註19(a))	4,290	7,094
按金	46,170	9,064
	225,126	73,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5,137	97,001
成品	51,883	161,583
回收退貨品權利	2,172	439
	179,192	259,023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存貨的賬面值	679,212	581,186
存貨撇減	14,097	17,432
	693,309	598,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	26,108	8,452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附註28(a))	(212)	(36)
	25,896	8,416
減：到期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附註17)	(4,290)	(7,094)
	21,606	1,3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450,708	446,328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銷售新能源工程機械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客戶於新能源工程機械交付後扣留應付予本集團的一定金額作為保留金以確保合約的適當履行，一般為期6至60個月(瑕疵責任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b)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4,288	3,655
合約負債變動		
於1月1日結餘	3,655	13,740
因於年內確認收入(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955)	(13,065)
因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588	2,980
	4,288	3,655

本集團就銷售新能源工程機械以及銷售備件及配件向若干客戶收取預收款項。當設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將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59,618	382,989
— 關聯方(附註31(c))	152,570	220,164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附註28(a))	(261,480)	(156,825)
	450,708	446,328
減：到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66,987)	(56,035)
	383,721	390,293
應收票據	103,482	56,572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10,218	7,466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附註28(a))	(6,000)	(5,425)
	4,218	2,041
按金	32,515	5,414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68,230	69,909
預付開支	10,178	2,207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1,823
可收回增值稅	49,476	27,574
	651,820	555,83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5,531	303,451
1至2年	68,319	118,231
2至3年	20,593	22,070
超過3年	6,265	2,576
	450,708	446,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

(i) 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77,719,000元(2024年：人民幣28,248,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背書予供應商，以償還同等金額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帶有完全追索權；同時向銀行貼現金額為人民幣23,980,000元的應收商業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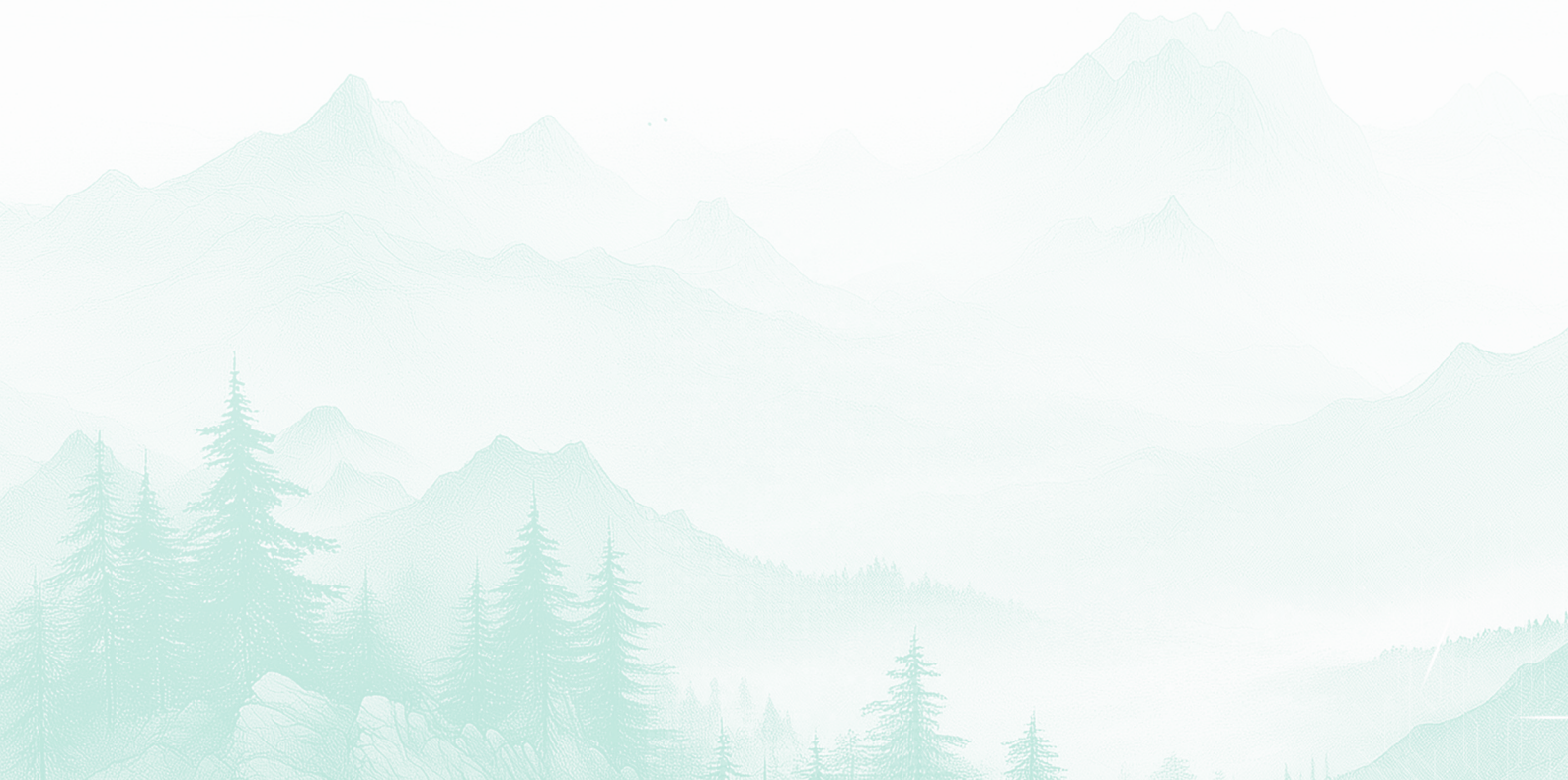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轉讓與此等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

(ii)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47,743,000元(2024年：人民幣16,630,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背書予供應商，以償還同等金額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帶有完全追索權。本集團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全面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基本上轉讓持有此等票據的全部風險及回報並解除向其供應商清算應付賬款的責任。本集團認為，票據發出銀行的信用良好，其不為此等票據於到期時進行結算的機會相當低。

於2025年12月31日，倘出票銀行於到期日未能兌付該等匯票，本集團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及未貼現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該等背書匯票應向供應商支付之金額相同)為人民幣47,743,000元(2024年：人民幣16,63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312	199,2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應付票據	(i)	60,223	—
— 銀行貸款 (附註22)	(i)	20,000	—
— 其他	(ii)	31,562	4,208
		111,785	4,208

(i) 就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抵押的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償還後解除抵押。

(ii)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就若干供應商合約及客戶合約提供擔保的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b) 來自營運所產生現金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80,157)	(274,457)
經以下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6	11,941
— 使用權資產		5,165	6,198
— 無形資產		876	800
財務成本	6(a)	18,796	9,187
財務收入	6(a)	(8,332)	(10,547)
上市權益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	5	(1,9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5	114	1,130
修改及終止租賃的淨收益		—	(8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下游交易		4,462	6,470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開支	26	8,674	33,478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貨虧損(撥回)/確認	6(c)	(80)	2,565
其他投資股息	5	(333)	(333)
出售聯營公司或失去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收益	5	—	(16,27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99,159	(7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7,009)	(131,704)
合約資產增加		(20,460)	(9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6,447	91,17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33	(10,08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4,769)	1,070
撥備增加		2,684	1,649
用於經營的現金		(182,950)	(280,385)
已收利息		8,332	10,547
已付所得稅		(3)	(1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621)	(269,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52,313	5,828	358,1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525,355	—	525,355
償還貸款及借款	(157,512)	—	(157,512)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2,706)	(2,70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90)	(390)
已付利息	(17,087)	—	(17,0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50,756	(3,096)	347,66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8,406	390	18,796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15,595	15,595
其他變動總額	18,406	15,985	34,391
於2025年12月31日	721,475	18,717	740,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貸款及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3,228	22,482	175,7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75,913	—	275,913
償還貸款及借款	(77,033)	—	(77,033)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5,062)	(5,06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674)	(674)
已付利息	(9,226)	—	(9,2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9,654	(5,736)	183,918
其他變動：			
年內因終止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	(11,592)	(11,592)
利息開支	9,431	674	10,105
其他變動總額	9,431	(10,918)	(1,487)
於2024年12月31日	352,313	5,828	358,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經營現金流量內	374	1,351
包含在投資現金流量內	11,333	37,386
包含在融資現金流量內	3,096	5,736
	14,803	44,473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3,470	7,087
土地使用權購置	11,333	37,386
	14,803	44,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貸款及借款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112,023	50,024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201,786	215,845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50,325	1,328
其他借款	132,520	—
	496,654	267,197
非即期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63,908	5,891
長期銀行貸款	160,913	79,225
	224,821	85,116
	721,475	352,313

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貸款及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3.6%及3.9%（2024年：3.4%及3.5%）。

(b) 借款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6,654	267,197
1年後但2年內	188,207	44,610
2年後但5年內	36,614	40,506
	721,475	352,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貸款及借款(續)

(c) 本集團借款按以下方式抵押：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63,062	47,083
— 無抵押		411,660	298,011
		474,722	345,094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義務			
— 有抵押	(ii)	114,233	7,219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iii)	1,431	—
— 無抵押	(iv)	131,089	—
		132,520	—
總計		721,475	352,313

(i) 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擔保，其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2,220,000元、人民幣59,849,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4,791,000元、無及無)。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物業、廠房及設備售後租回協議，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4%(2024年：6.0%)。本金及利息須於5年內按月償還。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年度評估，融資租賃公司並未取得該等資產之控制權，而該等資產之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列作資產出售入賬之規定。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與轉讓所得款項相等的借款。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第三方借入20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31,000元)，年利率為6.0%，該等借款由本集團的存款作抵押擔保。

(iv)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第三方借入人民幣131,089,000元，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5%，並將於一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310,122	270,526
應付票據	65,223	10,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75,345	280,526
其他應付款項		
— 按金	6,352	8,57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80,079	7,012
— 應付佣金開支	6,989	2,885
— 限制性股份按金	1,066	11,600
— 其他	32,980	34,414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17,506	19,881
應付增值稅及雜稅	7,374	4,939
退回負債		
— 應計銷售退回	1,821	429
— 應計銷售返利	3,234	4,281
	632,746	374,539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6,173	265,049
1至2年	2,212	1,490
2年以上	1,737	3,987
	310,122	270,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應償還之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407	3,222
1年後但2年內	3,760	1,465
2年後但5年內	4,052	1,141
5年以上	5,498	—
	13,310	2,606
	18,717	5,828

25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維保撥備	15,178	12,539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附註29)	2,977	3,057
虧損性合約	921	876
	19,076	16,472

產品維保撥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765
年內撥備	18,609
年內使用	(17,8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39
年內撥備	23,430
年內使用	(20,791)
於2025年12月31日	15,178

維保撥備於相關產品售出時確認。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主要於銷售日期起6至60個月內糾正任何產品缺陷。因此，本集團就該等協議項下仍處於維保期內的已售產品的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過往維保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限制性股份計劃(「限制性股份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提呈授出股份獎勵以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前之股本)，藉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提供使股東與員工利益相一致之激勵安排。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本公司以固定認購價向承授人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已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須自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或合資格上市完成日期(以較晚者為準)當日歸屬。完成歸屬之前，受限制股份須受若干轉讓及處置限制。若歸屬期內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僱員終止為本集團僱用)，受限制股份將被沒收並按認購價加單利的價格贖回。

(a) 授予詳情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認購價 人民幣元
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		
— 於2022年3月1日	3,091,551	0.78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 於2020年2月1日	9,923,879	0.49
— 於2022年3月1日	17,518,790	0.78
— 於2023年3月3日	811,017	0.78
— 於2023年9月22日	1,004,754	0.97
— 於2023年12月20日	783,193	0.97

(b)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相關股份數目的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公平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 數目	加權平均 公平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 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4.67	26,388,450	4.70	26,728,521
年內已沒收	3.13	(819,261)	6.82	(340,071)
年內已歸屬	4.50	(23,722,502)	/	—
年末尚未行使	7.53	1,846,687	4.67	26,388,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	58
銷售開支	3,165	6,472
行政開支	3,072	24,169
研發成本	2,428	2,779
	8,674	33,478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66,652	892,324	42,368	8,167	(163,675)	1,145,836
年內虧損	-	-	-	-	(125,592)	(125,5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48	-	1,148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48	(125,592)	(124,444)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	26	-	33,478	-	-	33,47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66,652	892,324	75,846	9,315	(289,267)	1,054,870
年內虧損	-	-	-	-	(168,242)	(168,2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7,195	-	7,195
全面收益總額	-	-	-	7,195	(168,242)	(161,047)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扣除發行成本	27(c)(i)	13,000	164,377	-	-	177,377
通過配售發行H股，扣除發行成本	27(c)(ii)	10,000	208,387	-	-	218,387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	26	-	8,674	-	-	8,67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89,652	1,265,088	84,520	16,510	(457,509)	1,298,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後，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ii) 於報告期內，並無批准或派付以往財政年度相關的股息。

(c) 股本及股份溢價

年內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6,652	366,652	892,324	1,258,976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i)	13,000	13,000	164,377	177,377
透過配售發行H股(ii)	10,000	10,000	208,387	218,387
於2025年12月31日	389,652	389,652	1,265,088	1,654,740

(i) 於2025年5月7日，本公司通過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18.00港元(「港元」)發行1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因此，股本增加人民幣13,000,000元，相應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164,377,000元(扣除上市開支後)。

(ii)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完成股份配售，以每股25.08港元發行10,000,000股H股。籌得總所得款項250,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8,303,000元)，扣除直接股份配售開支10,8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916,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08,387,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稅項(開支)/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10,581	(2,645)	7,936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稅項(開支)/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1,401	(350)	1,051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中國的規則和條例，除清算外，股份溢價不可分派，可用於業務擴張或通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普通股。

(ii)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主要是(i)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附註26)；及(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自非控股股東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iii) 就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2022年3月，本公司發行7,250,000份註冊資本(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為14,942,497股)。員工持股平台上海驥方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驥方」)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見附註26)，以每股註冊資本人民幣1.60元持有該等股份。本公司收取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1,600,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儲備。

由於本公司有權管理上海驥方的相關活動並可從按照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股份的僱員供款中獲益，因此上海驥方被綜合入賬。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日期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持有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投資的公平值累計淨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對產品和服務進行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以及確保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保持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和保障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與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經調整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22	721,475	352,313
租賃負債	24	18,717	5,828
借款總額		740,192	358,14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1(a)	(111,785)	(4,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350,312)	(199,254)
經調整淨債務		278,095	154,679
權益總額		806,987	682,281
經調整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34.5%	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以及貨幣風險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下文介紹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做法：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和財務擔保。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票據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是經本集團確認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除附註29所載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會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該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29中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20,199,000元（2024年：人民幣80,532,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需要一定金額以上信貸的客戶都要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的重點是客戶的背景和財務實力、以往到期付款的歷史記錄以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除銷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在開票日期後1至6個月內到期。分期付款銷售的付款期通常介乎6至60個月。

本集團以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本集團估計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每一客戶群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敞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零（2024年：11%），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8%（2024年：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1.5%	265,147	(30,543)
逾期不超過1年	24.9%	243,387	(60,518)
逾期1至2年	66.6%	99,606	(66,371)
逾期2至3年	100.0%	104,048	(104,048)
		712,188	(261,480)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9.7%	251,598	(24,372)
逾期不超過1年	24.8%	230,885	(57,180)
逾期1至2年	53.0%	96,216	(50,985)
逾期2至3年	99.3%	24,454	(24,288)
		603,153	(156,825)

預期虧損率以過去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這些虧損率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調整，並根據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和預測的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6,825	76,97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19,448	79,846
撇銷的未收款金額	(14,793)	—
年末	261,480	156,825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425	4,77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75	650
年末	6,000	5,425

年內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6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76	36
年末	212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測流動資金需求，確保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和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使用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確定：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511,846	193,321	38,857	–	744,024	721,4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746	–	–	–	632,746	632,746
租賃負債	6,327	4,362	5,064	7,029	22,782	18,717
	1,150,919	197,683	43,921	7,029	1,399,552	1,372,938
已發出財務擔保及付款承諾的 最大風險敞口(附註29)	237,534	167,733	100,195	–	505,462	2,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5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275,710	45,851	42,717	364,278	352,3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539	-	-	374,539	374,539
租賃負債	3,417	1,553	1,164	6,134	5,828
	653,666	47,404	43,881	744,951	732,680
已發出財務擔保及付款承諾的 最大風險敞口(附註29)	162,478	120,794	60,808	344,080	3,057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本集團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狀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加權平均利率 %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加權平均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租賃負債	5.0%	18,717	4.2%	5,828
貸款及借款	3.8%	721,475	3.4%	352,313
		740,192		358,141
可變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	350,312	0.3%	199,2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111,785	0.3%	4,208
		462,097		203,462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果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621,000元(2024年：人民幣2,03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表明，假設利率變化發生在報告期末，並應用於重新計量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則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立即發生變化。對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按利率變化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化影響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外幣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來自以計量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主要涉及主要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敞口，並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公平值計量等級乃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之分類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之分類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2,316	－	－	52,316	41,735	－	－	41,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3,436	3,436	－	－	－	－	－	－
	55,752	3,436	－	52,316	41,735	－	－	41,7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和第2級之間沒有發生轉移，亦未轉入或轉出第3級(2024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等級(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的中等市場倍數(如市盈率、市銷率)及缺乏適銷性的折讓(如適用)確定。

於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如果缺乏適銷性的折讓減少／增加1%，本集團的全面收益總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88,000元(2024年：人民幣240,000元)。

第3級公平值計量結餘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1月1日	41,735	19,094
轉讓自聯營公司	—	22,740
出售	—	(1,500)
公平值變動	10,581	1,401
於12月31日	52,316	41,735

重新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淨收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中列報。

(ii) 以非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沒有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的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為購買本集團產品提供資金。本集團為該等客戶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若客戶違約，本集團須向第三方租賃公司支付客戶的到期未償還款項。同時，本集團有權收回和購買租賃產品，並保留超出向租賃公司支付的擔保金的任何淨收益。該等擔保的期限與租賃合約的期限一致，一般為1至4年。

初始確認時，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其隨後乃按初始確認金額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較高者計量。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最大擔保風險為人民幣505,462,000元（2024年：人民幣344,08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發生客戶違約（2024年：無）。

30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未計提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382	36,018
已批准但未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72	—
	250,854	36,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的關聯方之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關係
陳方明先生	控股股東
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博雷頓投資」)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博雷頓(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博雷頓天潤(江蘇)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博雷頓天悅(寧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四川博雷頓天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山西黃河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陝西零博運營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重慶昶陵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河南博雷頓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博雷頓鈞港(山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河北綠源天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湖南綠電博雷頓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眸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直至2024年9月)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產品銷售及租金收入	83,157	268,598
與博雷頓投資的交易：		
注入資本	2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570	220,164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1	13,565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556	255

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於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99	3,250
酌情花紅	325	627
退休計劃供款	213	213
以權益結算並與股權激勵相關的支付開支	2,766	17,136
	6,403	21,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80	1,555
其他投資	49,740	40,147
使用權資產	9,835	6,850
無形資產	2,332	2,96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951,226	1,017,7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507	26,3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618	24,062
	1,417,538	1,119,685
流動資產		
存貨	41,979	36,891
合約資產	5,94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675	516,5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785	4,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81	35,799
	976,160	593,315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1,167	243,8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0,517	350,143
撥備	5,793	4,478
合約負債	117	1,173
租賃負債	3,495	2,726
	891,089	602,32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5,071	(9,0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2,609	1,110,679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2,726	44,200
租賃負債	6,119	8,504
遞延稅項負債	5,503	3,105
	204,348	55,809
資產淨值	1,298,261	1,054,87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9,652	366,652
儲備	908,609	688,218
權益總額	1,298,261	1,054,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情況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脹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情況在初次應用期間預計會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規定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除下列事項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益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分別為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提供特定披露。

本集團並不計劃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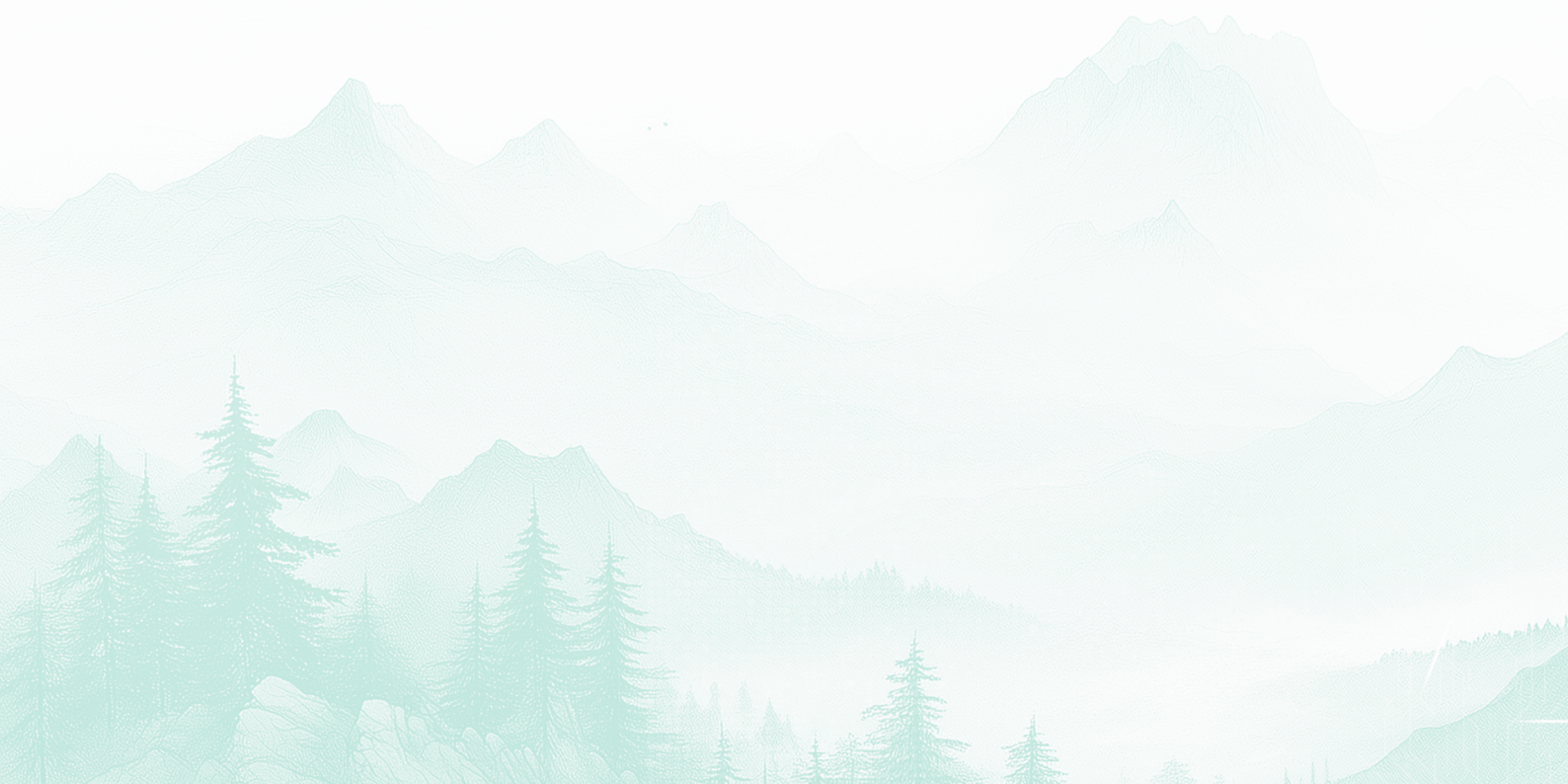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6年2月10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供應商就剛果民主共和國Ruashi能源項目（「該項目」）的設備採購訂立採購合同。簽約合同總價約為39百萬歐元。

於2026年3月5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建築公司（「承建商」）就該項目訂立總建築合同，據此承建商將負責該項目的土木工程及安裝工程，簽約合同總價為17百萬美元。



財務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79,483	635,457	463,738	360,106
銷售成本	(693,309)	(598,618)	(454,459)	(351,934)
毛利	86,174	36,839	9,279	8,172
年內虧損	(318,202)	(274,547)	(229,414)	(178,10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86)	(0.78)	(0.66)	(0.64)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2,513	418,700	290,358	99,635
流動資產合計	1,314,715	1,019,640	1,131,457	828,182
流動負債合計	1,196,213	665,085	427,175	306,1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4,028	90,974	72,340	67,692
權益總額	806,987	682,281	922,300	553,936